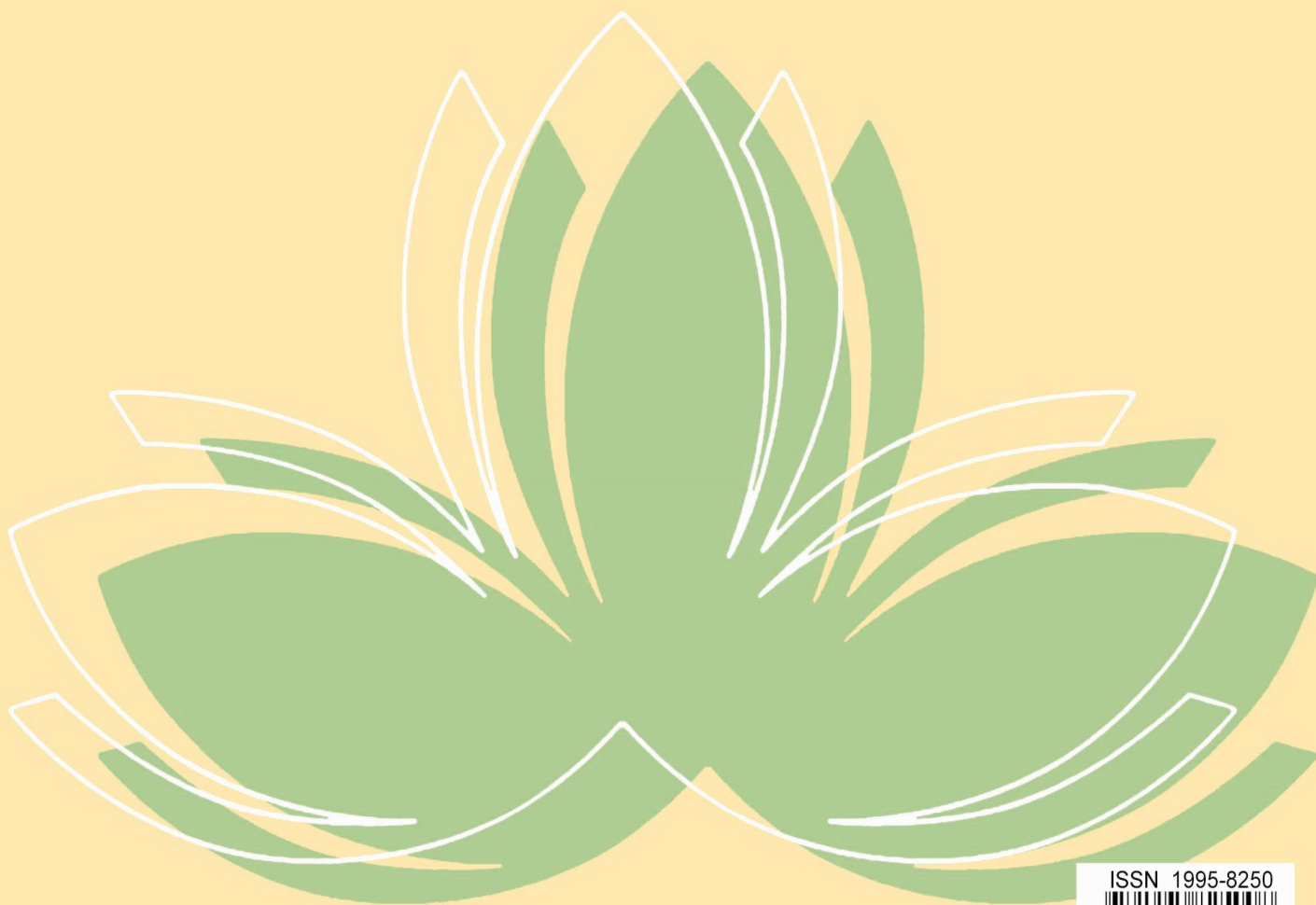


AOMENXINSHIJIAO

第30期 2022年5月

ISSN 1995-8250

澳門新視角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ISSN 1995-8250



9 771995 825008

《澳門新視角》 第三十期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 華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22.05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500 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者的話

本期《澳門新視角》共刊載了九篇文章，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政治方面，有兩篇文章主要談及澳門特區的立法會選舉和選民的政治參與意願。在法律方面，有四篇文章主要探討澳門的協商民主制度、兵役制度以及仲裁和訴訟保全制度。在經濟和社會方面，有三篇文章主要探討澳門的人才引進、科技創新和青年人的婚戀觀。總體而言，文章的主題覆蓋面廣，內容豐富且有質量，值得讀者閱讀、參考和借鑒。

《澳門新視角》

副總編輯 江華

二〇二二年五月，澳門

目 錄

編者的話.....	江 華
變與不變：兩屆立法會直選組別參選政綱涉政內容比較.....	婁勝華 1
如何影響本澳青年的選民登記意願和投票意願：	
不同信息傳播方式的實證研究.....	劉丁己 李祉涵 9
澳門人才引進新政探析.....	鄧益奮 20
“一國兩制”下的澳門協商治理：	
法治經驗與未來展望.....	戴激濤 王伊瑤 26
平等就業權視閥下港澳青年服兵役的規範依據.....	馮澤華 劉向東 38
仲裁機構約定不明對澳門仲裁管轄權的影響.....	李穎欣 51
澳門民事訴訟保全程序探析.....	張 科 61
協同創新能力對技術轉移的影響.....	陳秀釵 73
澳門就讀大學生婚戀觀現狀與分析	
.....	張 雲 余惠鶯 黃翠萍 尹一橋 85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95

變與不變：

兩屆立法會直選組別參選政綱涉政內容比較

婁勝華¹

雖然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已經結束，但是，比較此屆選舉與上屆選舉各參選組別的參選政綱有關涉及政治與行政方面的內容，可以發現，既有變化的部分，也有不變的部分，從中能夠體味涉政內容方面的民情發展，以供施政參考。

一、改變：政制發展等政治性訴求大幅下降

眾所周知，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是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首屆立法會選舉，選管會根據立法會選舉法律的相關條款 DQ 了經證實不愛國的候選人，可能有因此而認為此是參選組別政綱中民主政治性訴求下降的原因，實際上，向選管會提交候選名單與政綱是在 DQ 事件之前，也就是說，DQ 事件未必影響政綱的訴求。不過，香港國安法的頒布與香港選舉制度的完善對澳門立法會選舉參選政綱形成某種程度的影響。

表 1，第七屆與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參選組別政綱涉政內容比較

第七屆 選舉組別	民主 政制	行政 改革	官員 問責	第六屆 選舉組別	民主 政制	行政 改革	官員 問責
第 1 組	√		√	第 1 組		√	
第 2 組		√	√	第 2 組	√	√	
第 3 組	√	√	√	第 3 組		√	√
第 4 組	√	√	√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5 組		√	√
第 6 組	√	√	√	第 6 組	√	√	√
第 7 組	√		√	第 7 組		√	√
第 8 組		√	√	第 8 組		√	√

¹ 婁勝華，澳門理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教授，澳門新視角學會副會長。

第 9 組		√	√	第 9 組	√	√	√
第 10 組	√		√	第 10 組		√	
第 11 組		√		第 11 組		√	√
第 12 組	√	√	√	第 12 組		√	√
第 13 組	√	√		第 13 組			
第 14 組		√	√	第 14 組		√	√
第 15 組	√	√	√				
第 16 組	√	√					
第 17 組		√	√				
第 18 組	√	√					
第 19 組	√		√				
第 20 組		√					
第 21 組		√					
第 22 組							
第 23 組	√		√				
第 24 組							
第 25 組							

資料來源：根據兩屆立法會選舉參選組別政綱內容匯編。

說明：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組別第 5 組（粉紅愛民）退選。

比較第七屆與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各參選組別政綱內容（見表 1），可以發現，有關政制發展方面的訴求顯著下降。在第七屆選舉中，有 13 組在參選政綱中提出政制發展的訴求，占全部組別的 54%。而第六屆選舉中，僅有 3 組在參選政綱中提及政制發展的訴求，占全部參選組別的 21%。也就是說，減少了一半。

從具體內容分析，一是激進的“雙普選”訴求不見。在第六屆選舉中，不少組別提出政制發展的“雙普選”訴求。例如，第 1 組（新澳門夢）以“爭雙普選反高官自肥”為主題，並將爭雙普選作為參選目標，提出“推動盡快重開政改討論並落實‘雙普選’時間表”。第 19 組（公民一心）提出，倡議澳門最終落實“雙普選”，達到真正監督政府作為、提高施政效率的最終目標。第 3 組（民主昌澳門）與第 13 組（民主新動力）主張，爭取普選特首，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第 23 組（民主起動），重点关注启动政改，落實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第 17 組（澳門公義）提出，

加快立法會選舉的改革進程，逐步取消官委和間選議席。第 6 組（新希望）要求“2019 年由直接普選選出行政長官”。第 7 組（學社前進）主張“爭民主真普選”。而第七屆選舉中，沒有任何一組提出“雙普選”訴求，僅有第 6 組（傳新力量）提出行政長官普選的訴求。該組提出，因應社會發展，逐步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最終實現行政長官由民主普選選出。同時，推動立法會持續增加間選的民主成分，包括由目前團體票，逐步推動至業界成員每人 1 票，最終實現 1 人 2 票，即 1 票直選、1 票間選。二是第六屆選舉參選組別要求民主的範疇較寬。不但要求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化，而且還要求市政機構的民主化，強調要保障人權與自由。例如，第 3 組（民主昌澳門）與第 13 組（民主新動力）除要求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雙普選”外，還主張重新設立分區直選的市政機構。在人權方面，該組別要求“持續監察人權保障，反對警權濫用，捍衛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第 4 組（公民監察）提出，爭取普選行政長官，爭取立法會絕大多數議席由直選產生。要求還政於民，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組成上有選舉成份。保障公民權利，建立公眾聽證制度。第 15 組（傳新力量）要求落實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引入選舉制度。第 12 組（市民力量）建議，取消選民登記，讓年滿十八周歲的永久性居民，無須登記自動成為選民，以提升青年參與澳門選舉活動。第 23 組（民主起動），要求設立非政權民政事務機構，並應透過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其代表。推動立法會對政府重大工程開支審批權，捍衛言論及新聞自由。三是在第六屆參選政綱中提出政制發展訴求的一些組別在第七屆參選政綱中不再提及相關訴求。例如，澳門公義與新希望兩組在第六屆參選政綱曾提出較為激進的政制發展訴求，而在第七屆參選政綱中完全沒有列入相關訴求。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時，第 10 組（思政動力）在政綱中表示，“推動議席直選產生”。第 16 組（同心）政綱提出，有序發展民主政治。而該兩組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參選政綱中未有再提及相關訴求。在第七屆選舉中，即使是政綱中提出政制發展訴求內容的，也是較為籠統的要求。例如，第 2 組（公民監察）提出，不斷發展和完善民主制度。第 9 組（美好家園聯盟）提出，配合國家和澳門社會發展，有序推動政制及選舉制度循序漸進發展。

二、不變：官員問責與行政改革訴求持續

第七屆與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相比（見表 1），與政治性訴求大幅減少的情況相反，行政改革與官員問責等行政性訴求卻持續增強。

（一）官員問責的呼聲持續

第六屆選舉的參選組別中有 15 組提出官員問責的要求，占全部組別的 62.5%。而第七屆選舉的參選組別中有 9 組提出相同訴求，占全部組別為 64.3%，延續了上屆對該議題的關注力度。例如，在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時，由於澳門遭遇“天鴿”風災，因此，追究官員責任成為該屆選舉中多個參選組別的共同要求。例如，第 8 組（民眾協進會）認為，“天鴿”暴露政府問題，出路在於治官，必須落實官員問責，打破委任制度，建立公開甄選機制。該組認為，澳門政治體制核心是行政主導，倘若官員的態度不改、不為所動，在缺乏問責制下，績效評估和監督形同虛設，設立機制亦無補於事，無法回應居民的訴求，因此必須建立權力清單和責任清單，定期公開主要官員績效清單，訂立獎懲機制，落實問責制度，讓官員對自己的作為有所承擔。第 10 組（思政動力）認為，在“天鴿”風災後，政府反應慢、民防協調中心協調機制未符合社會要求，救災善後工作不佳，冀落實高官問責，無能官員須追究責任並落台，建議政府設立處罰制度，對疏忽職守及違規的官員處以降職或撤職處分，以維護社會公義。第 19 組（公民一心）認為，在高官問責方面，氣象局在“天鴿”風災中預警失誤，釀成 10 死慘劇，然而，局長馮瑞權事後以私人理由呈辭，並沒體現高官問責。主張官員賞懲有道，必須推動落實高官問責制，杜絕“不做不錯”惡習。除因“天鴿”風災而引致的官員究責訴求外，一些組別還從行政改革角度提出官員問責訴求。第 2 組（群力）提出，強化官員問責機制，建立健全官員責任追究機制。第 4 組（公民監察）提出，立法規範，革新人事制度，落實高官問責。第 7 組（學社前進）表示，要“實現高官問責”。第 9 組（民聯協進會）要求，政府加強官員問責，提高官員評鑒標準並公開官員評鑒結果，淘汰不達標庸官。第 12 組（市民力量）表示，盡快落實高官問責制度，讓全澳市民就現屆高官進行公開評分，並設立標準及公平機制，實行全民監督政府。第 14 組（澳門發展新連盟）敦促，積極落實高官問責制。第 15 組（傳新力量）要求改革行政，落實問責。第 17 組（澳門公義）提出，建立高官問責制度，提高施政效率。第 23 組（民主起動）主張，設立官員獎罰制度，落實高官問責。

同樣，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中，第3組（民聯協進會）要求，完善官員問責執行機制；督促政府及時調整完善績效考核指標體系，落實領導和主管人員末位淘汰制度。第5組（澳門發展力量）提出，建立合理健全的官員問責機制，任用真心為民官員。第7組（言起新力量）提出高官決策評審機制。檢討高官績效，落實問責，決策失誤應由高官承擔。第8組（群力）提出，完善優化官員問責制及評核獎懲機制。第9組（美好家園聯盟）提出，建設高效政府，落實官員問責，深化績效評審。第11組（同心）要求，推動建立領導官員問責、各級官員回避和離職退職管理等機制。第12組（思政動力）提出，推動高官問責，官員做到廉潔奉公。第14組（新希望）要求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實行高官問責制。對於現時出現的住屋難、市場壟斷、公共工程超時超支、大白象工程等問題必須由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以身作則，承擔相應的政治責任。可見，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組別不但繼續要求推行官員問責制度，而且還具體地提出問責的執行機制、績效考核制度的完善與優化。

（二）加強跨部門事務合作

特區政府雖然建立了不同類型的跨部門事務協調機制，但是，一些跨部門事務卻始終得不到徹底解決。因此，一些參選組別在其政綱中要求強化跨部門事務的協調機制的建設。在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時，有2個參選組別的政綱提及跨部門事務合作，其中，第2組（群力）提出，加強跨部門間合作與資訊共享。第12組（市民力量）建議，政府各部門之間要加強資訊互通。而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中，有3個組別提到跨部門事務合作，其中，第1組（澳粵同盟）的政綱在深化行政改革部分提出，要加強跨司跨部門溝通協調，提升應變能力。第3組（民聯協進會）具體提出，要破除山頭主義、跨部門合作不暢，落實跨部門合作首階段的改革任務。確實提升滲漏水聯合處理的效率，道路工程協調要達到工程總量的下降，讓廣大居民看到實際的成效。第8組（群力）提出，要盡快理順各部門間業務重複和職能重疊的關係。推動政府深化跨部門合作機制，實現高效的跨部門合作與信息共享，整合更多政府部門的服務和資訊到“一戶通”平臺。

（三）優化行政流程與發展電子政務

行政流程與行政手續繁復被認為是影響政府提升行政效率的障礙，因此，從第六屆到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一些參選組別在其政綱中要求特區政府優化行政流程與簡化行政手續。在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中，第3組（民主昌澳門）與第13組（民主新動力）主張，當局應大刀闊斧改革公共行政，簡化手續，提高效率。第12組（市民力量）建議政府各部門間資訊互通，簡化行政程序流程，盡快修改行政程序法典，減少浪費行政時間。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中，第1組（澳粵同盟）提出，要深化行政改革，簡化行政手續，提升行政效率。第3組（民聯協進會）專門提出立法程序緩慢問題，認為行政機關立法起草、諮詢、修改程序拖沓，許多法案從提案到送到立法會審議往往耗時多年，與社會經濟發展脫節。

電子政務是當今行政發展的方向，被視為能夠改善行政效率的工具。在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中，僅第15組（傳新力量）要求政府制定公開資料指引，開放原始數據，落實電子政務時間表，推展智慧城市。而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中，在政綱中要求政府加快推進電子政務的達到8個參選組別，占全部組別的57%。其中，第2組（公民監察）提出，檢討現行電子政務的實質成效。第3組（民聯協進會）提出全面發展與落實智慧政務。要求全面檢討與阿里巴巴簽署協議的落實進度，評估智慧交通、智慧旅遊、智慧醫療、智慧政府的成效和不足，落實人才培訓事項。一是加快建立縱橫全貫通、橫向全覆蓋、業務全流程、部門全協調、效能全面對，建設集約化、服務集聚化的智慧政府系統。二是落實全部門智慧時間表。督促政府強化頂層推動，統籌智慧政務基建標準和建設，集約發展各部門智慧政務系統，打破部門行政壁壘和數據孤島，明確各司級網上服務時間表，落實數據共享開放義務。三是行政審批智慧化。明確各部門行政權力“一戶通”網上辦理事項庫，推進行政權力“一站式”網上運行，落實行政審批“一站式”辦理，實現行政審批智慧化監督。四是陽光政府智慧化。依託“一戶通”平台，深化陽光政府建設，圍繞居民關心的財政開支、規劃建設、房屋交通、營商政策、社會保障等深化信息公開。五是服務投訴智慧化。設立政務諮詢投訴舉報平台，由部門領導跟進市民投訴和求助事項，做到有求必應、依法跟進。六是財政監督智慧化。加強財政智慧監督，強化對各項財政開支的動態監測，及時跟進各部門預算執行率，督促各部門落實施政計劃。第6組（傳新力量）提出，完善和提升電子政務的功能和質量，要求政府就落實內部行政和面向市民服務的電子政務，制訂工作時間表和定期交待進度，減省前線接待人員的壓力和善用人力資源，增加資源改善部門的所有對外服務。第7組（言起新力量）要求，建立實名認證的“網絡連署平台”。第8

組（群力協進會）提出，推動政府整合更多部門的服務和資訊到“一戶通”平臺。第9組（美好家園聯盟）提出，推動便民便商電子政務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效率。第12組（思政動力）提出，公職人員考試制度的電子化，減省成本時間。第14組（新希望）提出，要求政府設立一個公共採購門戶網站，將所有與招標有關的內容於網站上對外公開，以此接受市民公眾的監督。

（四）改革公職制度

由於歷屆立法會選舉都有代表公務員群體的參選組別，而公務員又是澳門僅次於博彩從業員群體的職業人群，因此，不同參選組別若想爭取公務人員選票，一般在其政綱中都會提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內容，其中，改革公職制度是政綱必選項。在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中，第4組（公民監察）提出，革新人事制度，推動主管級別公職人員公開招考，研究按比例提供內部晉升考核。為非專業崗位公務員提供培訓假期。針對保安部隊的艱苦性和危險性，研究薪俸制度重回長俸制，以穩定人手。修訂公積金管理制度，開放更多基金公司以供自由選擇，讓公務員的退休生活能得到保障。第8組（民眾協進會）認為，打破官員委任，廳、處級的主管官員要公開選拔。第9組（民聯協進會）要求，政府公開甄選局、廳、處級官員，吸納真心為民的賢才。第14組（澳門發展新連盟）敦促政府完善中央招聘制度。第15組（傳新力量）要求修訂公務員評核、薪酬及晉升制度，用人唯才，公平公正。

而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中，14組中有9組在政綱中提出公職制度改革議題，占全部組別的64%。其中，第1組（澳粵同盟）提出，重點提升公務人員薪酬福利待遇。第2組（公民監察）提出，設立主管人員定期跨局調動機制，培養領導人才。倡導責任與薪酬掛鉤，設階梯式主管薪酬制度。全面檢討及優化公務員升遷制度；招聘制度加入人格特質測試；跨職程內部考核機制，鼓勵基層公務員向上流動。第3組（民聯協進會）提出，推動政府設立領導和主管人員公開選拔機制，讓有志有能的公務員有暢順渠道參與。推動政府設立內部晉升選拔機制，打通技術員向高級技術員的向上流通渠道。落實公務人員“自願提前退休計劃”，優化公務人員退休保障制度，增加向基層公務人員發放50點的退休生活津貼，以保障基層退休公務人員生活。第5組（澳門發展力量）提出，完善公務員招聘、薪酬、津貼、福利待遇、培訓、評核與職程晉升制度、公務員宿舍、投訴機制、退休保

障等一系列相關制度與法律；改革評核制度、落實橫向調動、明晰規範投訴機制及改善晉升制度等提升公務員士氣，激勵人員能夠在各自職位盡展所長。第 8 組（群力促進會）提出，持續檢討和完善公務員職程制度，研究建立分級調薪制度，健全向上和橫向流動機制。第 9 組（美好家園聯盟）提出，完善公職管理、招聘及晉升機制，穩定公務員團隊士氣。第 11 組（同心協進會）提出，推動政府完善公務員中央招聘、申訴等制度，完善公職人員任用、評核、晉升、薪酬調整等機制。第 12 組（思政動力）提出，優化合併職程、提升公職人員士氣；重研退休制度、令公職人員減少怨氣，更好投入服務型政府的工作。第 14 組（新希望）提出，在公務員制度方面，提出恢復退休金制度，改善基層公務員待遇。公務員退休後繼續收房屋、家庭及年資津貼，建造公務員宿舍。要求凡服務 20 年後，不論年齡，均可自行選擇退休。督促政府改善保安部隊 44 小時的計算方法。增設危險津貼，恢復十年補兩年年資的政策等。

三、結語

比較第七屆與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參選組別政綱涉及政治與行政方面的內容，不難發現，既有變化的部分，也有不變甚至要求增強的內容，其中，政制發展等政治性訴求出現明顯下降，而要求官員問責與行政改革的呼聲持續。由此可見，隨著時代主題的變化，時移勢遷，社會在涉政內容方面也出現民情變化。對於特區政府而言，需要進行針對性的施政改善，以回應民情的變化，進一步推進“一國兩制”實踐發展。

如何影響本澳青年的選民登記意願和投票意願： 不同信息傳播方式的實證研究

劉丁己¹ 李祉涵²

【摘要】不同政治信息傳播的方式與途徑對於青年參政議政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本研究通過線上問卷於 2021 年 7 月中下旬收集了 172 份有效樣本，採用描述性分析、多元回歸分析及 logistic 回歸分析，探討不同政治信息傳播的途徑對於本澳青年投票意願以及選民登記的影響。數據顯示，本澳 17 至 29 歲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青年中，參加社團活動、成為社團會員的人的投票意願比不參加社團的人高；就業人士登記選民的比例比學生高，但兩者投票意願無明顯差異。在不同的傳播途徑中，人際傳播方式與社團參與對於本澳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青年的投票意願有顯著影響，對於選舉登記影響唯一顯著的因素是傳統傳媒。

一、研究背景

澳門剛剛完成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根據選舉法，競選宣傳只能在為期 14 天的競選活動期（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內進行，競選活動期以外，任何人、組織或機構均不可進行競選宣傳³。然而事實上，往年在競選活動期開始之前，不少參選團體或候選人個人都在積極傳播政治信息。在澳門，無論是大眾傳媒還是社交媒體，都很容易能看到社團或一些候選人的信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修訂〈澳

¹ 劉丁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導，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主任，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

² 李祉涵，北京大學社會學碩士研究生。兩位作者貢獻相同，排名不分先後。

³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2021），關於冷靜日及投票日暫時屏蔽或隱藏網上屬競選宣傳信息的補充說明，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s/news/332114/>，2021 年 7 月 8 日訪問。

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諮詢總結報告》¹（下簡稱為《諮詢報告》）顯示，大多數市民比較關注社團的日常活動與競選宣傳活動的界定及區分，以避免出現活動性質模糊不清的情況，尤其是選舉期間，社團仍會進行日常活動，向會員提供福利性質的餐飲、禮物或服務等。另外，有部分市民亦相當關注網絡宣傳及網絡社交媒體的影響力。正因如此，我們很難將日常在接收到的關於參選團體/候選人的信息釐定為“選舉宣傳”，但在單純曝光效應（Mere Exposure Effect）的影響下，頻繁出現關於參選團體/候選人信息可能影響選民投票意願（Dewenter 等人，2019）。

在《諮詢報告》的中的意見表示：“近年的選民登記中，65 歲的長者所佔比例不少，希望提早針對年長選民進行公民教育，從而提升其素質以減少違法的情況，特別是賄選的情況”。由此可見，在市民心目中，長者更容易收到上述“性質模糊不清”的活動影響，同時，也有意見指出，“較多人認為須加強學校方面的教育宣傳，因為部分學生對選舉比較陌生，有需要透過宣傳和教育加強學生的認知。”與此同時，一些關於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研究中指出，的在投票的選民年齡層面，中老年選民數量龐大，年輕一代的數量稍顯不足，原因很有可能由於青年人暫時對社會議題的興趣不大（楊佳龍 & 何寧宇，2019）。但亦有先前的研究指出，澳門青年的政治參與呈現出政治參與意識顯著增強、政治參與不斷深入、重視雙向快速有效溝通回應、政治認同出現一定危機等新特點（劉丁己，2013；林偉 & 肖莉，2017）。基於以上背景，本文希望瞭解本澳青年的政治參與情況，調查探討不同政治信息傳播的途徑對於本澳青年投票意願以及選民登記的影響。希望可以通過實際數據反映本澳青年受不同的政治信息傳播方式的影響有何不同，為之後的相關研究者和參選社團與候選人提供實證參考。

二、文獻回顧

諸多文獻認為媒體對選舉投票有很大影響，有美國的研究指出，1996 年至 2000 年間福克斯（Fox News）新聞頻道對投票行為的影響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6），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諮詢總結報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7/02/%E3%80%8A%E7%AB%8B%E6%B3%95%E6%9C%83%E9%81%B8%E8%88%89%E6%B3%95%E3%80%8B%E8%AB%AE%E8%A9%A2%E7%B8%BD%E7%B5%90%E5%A0%B1%E5%91%8A_CN.pdf，2021 年 7 月 8 日訪問。

之大，足以解釋前美國總統布殊（George Bush）在 2000 年大選中獲勝的原因（DellaVinga & Kaplan, 2007），同時，大眾媒體起到了教育的作用，讓人們更好地瞭解和理解政治，從而促進民衆的政治參與。通過研究發現，觀看電視新聞可以讓人們獲得高水平的政治知識，也更容易產生政治參與（Dalton, 1996）。

關於社交媒體對政治所帶來的影響的討論中則具有一些爭議，尤其是對於年輕人是否受社交媒體的影響，不同地區的研究給出了不同的結論。有些研究指出，社交媒體的使用對參與競選活動的影響很小（Boulianne, 2015）同時，與老年人相比，年輕人參與政治領域的可能性較小，而且年輕人通過傳統媒體參與政治的可能性也較老年人低（Wattenberg, 2012）。但是仍有不少研究指出，政治信息可能對年輕選民的參與度和投票決定產生影響。馬來西亞一項在基於巴生谷（Klang Valley）的九所大學的學生調查中，顯示政治廣告確實對年輕選民政治處境和投票決定產生影響（Saahar 等人, 2017）；同時，迦納的一項關於政治營銷和社交媒體對於年輕選民的調查中，指出可以通過使用社交媒體來提高政治參與度，尤其是年輕選民的參與度（Dankwah & Mensah, 2021）。

參照台灣地區，政治傳播的路徑可以大致分為大眾傳播、分眾傳播、人際傳播、組織傳播等多種形式（何溢誠, 2014）。而大眾傳播中，除了報紙、電視、廣播等傳統媒介之外，近年來網路的加入，使得選民獲得選舉資訊的管道變得更多元。隨著候選人對於網路的日益重視以及網路資訊影響力的擴張，網路已成為電視或報紙等傳統媒體之外最重要的選舉資訊來源（王嵩音, 2010）。除了媒體之外，人際傳播也是人們在選舉時獲得新資訊的重要管道。電視或報紙等媒體傳遞新聞的速度往往還不及人際傳播。尤其是當人際傳播和媒體報導相互衝突時，人際傳播較大眾傳播更具有影響力（王嵩音, 2010）。

有澳門的實證研究指出，社團參與和媒體使用都促進了澳門居民的政治參與（王紅宇, 2020）。同時，有關於政治參與的研究指出，而政治參與及政黨認同，兩者會產生正向強化循環，例如，因為政黨認同而對於政治活動更積極參與，也可能因為越積極參與政治活動而強化其政黨認同（Milbrath, 1977; Rosenstone & Hansen, 1993）。澳門沒有政黨，而由社團參與了參政議政的功能，包括利益維護、民意代表、選舉、政策諮詢、人才培養、監督政府等政治活動。可以說，社團承擔了其它地區政黨的政治功能，出現了其它地區極為罕見的社

團“擬政黨化”功能（婁勝華，2017）。因此本文認為，在考慮澳門政治信息的傳播時，社團也是應當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研究設計

（一）變量與測量方法

本研究檢驗了不同傳播途徑（傳統媒體、社交媒體、人際傳播）和社團參與對於澳門青年選民登記情況以及投票意願的影響。

- 對於**傳統媒體**的接觸改編自王嵩音（2010），以四條問題詢問受訪者每日接觸電視政治新聞、報紙政治新聞、廣播政治新聞、網路政治新聞的頻率，答案又低到高分別為“完全不看（聽）”、“很少”、“有時”、“經常”。

- 對於**社交媒體**參與度的測量則直接使用了《社交媒體政治性使用行為與公民參與之研究》（王嵩音，2010）的量表，將社交媒體的政治性使用行為區分為五方面，包括“觀看（瀏覽）”、“分享（轉貼）”、“發文（製作）”、“加入社群、好友”和“透過訊息參與政治活動”的頻率，分別以四個等隔選項“從來沒有”、“很少”、“有時”、“經常”詢問受訪使用者作上述事項的頻率。

- 對於**人際傳播**的測量改編自王嵩音（2010），通過四個和人際傳播有關的選項，受訪者依其和家人、朋友、同事和其他人（如：鄰居）討論有關候選人、參選團體或政治議題的頻率從高而低分別是“時常討論”、“有時討論”、“很少討論”、“從來不討論”。

- **社團參與**的測量，參考《澳門青年政治參與調查研究報告2014》（澳門青年聯合會，2014）以及台灣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大學生政治社會化的定群追蹤研究》的研究方法，通過“是否參與過本澳註冊社團主辦的活動”以及“是否為本澳註冊社團的會員”作為“參與過社團活動”和“社團會員”變量，同時通過以 Likert 7 點量表評估參加社團活動的頻次和參與社團的投入程度，其中 1 代表“從不參加” / “完全不投入”，7 代表“經常參加” / “非常投入”，以此來衡量被訪者的“社團參與”。

- **選民登記**的測量以直接詢問被訪者“是否已經登記為選民”的形式獲得。

- **投票意願**的測量題項，參考陳銘薰與李祥銘（2009）的研究，以李克特（Likert）七點量表評估請受測者對於以下敘述的同意程度：“我有很高的投票意願”、“我會鼓勵朋友、家人一定要去投票”（林

正士&周軒逸，2014）。

（二）數據收集與分析

研究數據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0 日，通過線上便利抽樣派發問卷，以谷歌（Google Docs）編輯電子問卷，通過 Facebook、Instagram、微信等澳門青年常用的社交網路平台發放至被訪者。本次調查共收集 208 份樣本，並採用“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的標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2018），將符合選舉標準的澳門青年的年齡標準定義為 17-29 歲，排除不合資格的問卷後，最終得到 172 份合格樣本。這些樣本的基本信息如表 1 所示。

表 1：樣本的基本變量信息（N=172）

變量	分類	數量	百分比
性別	女	93	54.07%
	男	79	45.93%
出生地	澳門	121	70.35%
	內地	45	26.16%
	其他	6	3.49%
職業	學生	67	38.95%
	在職	99	57.56%
	其他	6	3.49%
參與社團活動	否	76	44.19%
	是	96	55.82%
社團會員	否	100	58.14%
	是	72	41.86%
是否登記選民	否	72	41.86%
	是	100	58.14%

之後根據數據，先採用描述性分析，對不同政治信息傳播方式對於本澳青年的影響作出基本描述。隨後對不同性別、出生地，以及是否就業、是否為參加過社團活動、是否為社團會員等不同青年的投票意願與是否進行選民登記進行 T 檢驗，以分析其是否有顯著性差異。最後，以不同政治信息傳播方式（傳統媒體、社交媒體、人際傳播）

以及社團參與，對於選民登記情況及投票意願的關係通過多元回歸（Multiple regression）以及 Logistic 回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

四、數據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

在傳統的新聞媒體中，澳門青年主要通過網絡獲取政治新聞（經常或有時超過八成），其次是通過電視。通過報紙和廣播了解政治新聞的頻次非常低（表 2）。

表 2：澳門青年由傳統媒體接觸政治新聞的情況（N=172）

	接觸電視 政治新聞	接觸報紙 政治新聞	接觸廣播 政治新聞	接觸網絡 政治新聞
完全不看（聽）	12 6.98%	40 24.69%	50 29.07%	3 1.74%
很少	59 34.30%	83 51.23%	75 43.60%	27 15.70%
有時	81 47.09%	29 17.90%	37 21.51%	68 39.53%
經常	20 11.63%	10 6.17%	10 5.81%	74 43.02%

社交媒體方面，總體來說，本澳青年參與社交媒體的頻次比使用傳統媒體的頻次要小，大部分人僅僅是通過社交媒體觀看、瀏覽和政治與公共事務有關的新聞、訊息、影片，分享、發文的則相對較少（表 3）。

表 3：澳門青年通過社交媒體參與政治活動的情況（N=172）

	觀看	分享	發文	加入	參與
從來沒有	7 4.07%	52 30.23%	83 48.26%	90 52.33%	94 54.65%
很少	41 23.84%	75 43.60%	56 32.56%	47 27.33%	57 33.14%
有時	85 49.42%	36 20.93%	29 16.86%	28 16.28%	18 10.47%

經常	39	9	4	7	3
	22.67%	5.23%	2.33%	4.07%	1.74%

本澳青年較少通過人際傳播途徑獲取政治訊息，僅約 14.5%的會經常與朋友討論有關候選人團隊或政治議題，與家人和同事探討此類議題的比例更少（表 4）。

表 4：人際傳播（N=172）

	家人	朋友	同事	其他人
完全不看(聽)	20 11.63%	13 7.56%	42 24.42%	91 52.91%
很少	63 36.63%	51 29.65%	74 43.02%	57 33.14%
有時	83 48.26%	83 48.26%	47 27.33%	23 13.37%
經常	6 3.49%	25 14.53%	9 5.23%	1 0.58%

（二）交叉分析

- 投票意願和選民登記在性別上沒有明顯的差異。
- 在澳門出生的人比在內地出生的人具有更高的投票意願，但是二者是否進行選民登記的差別則不顯著。
- 學生和就業人士在投票意願上並沒有顯著的差別，但是在是否進行選民登記這裡卻有非常顯著的差別，我們估計可能存在一些如“集體登記”等行為讓一些“投票意願”雖然不高的就業人士進行選民登記，但是相關的研究還有待後續的研究進行探討。
- 社團參與方面，參與過社團活動和成為社團會員都會顯著的提升澳門青年的投票意願。
- 選民登記方面，是否參加社團活動對是否選民登記沒有顯著影響，而成為社團會員，則會對其具有一定的顯著的正面影響。

（三）回歸分析

研究通過不同模型來做回歸分析。

- 模型（1）考察傳統媒體與社交媒體對澳門青年的投票意願/選民登記的影響

- 模型（2）在模型（1）的基礎上加入了人際傳播變量
- 模型（3）在模型（1）的基礎上加入了是否參與社團這個變量
- 模型（4）將所有變量納入，分析所有因素對投票意願/選民登記的影響

從表 5 中可以看出，本次調查顯示，在不考慮人際傳播時，傳統媒體對於澳門青年的投票意願有一定的影響（模型 1： $\beta=0.597$ ， $p<0.05$ ；模型 3： $\beta=0.568$ ， $p<0.05$ ），但是考慮了人際傳播的因素後，該影響則不顯著（模型 2： $\beta=0.440$ ， $p>0.05$ ；模型 4： $\beta=0.409$ ， $p>0.05$ ）。這可能是因為就政治參與而言，傳統媒體傳遞消息的速度往往不及人際傳播，且當人際傳播和媒體報導相互衝突時，人際傳播較大眾傳播更具有影響力（王嵩音，2010）。也可能是因為在較少通過人際傳播途徑討論政治的澳門青年中，傳統媒體才是他們了解政治信息的重要渠道。

同時，我們看到無論在哪一個模型中，社交媒體對於本澳青年投票意願的影響都不顯著（模型 4： $\beta=-0.180$ ， $p>0.05$ ），這可能是因為社交媒體與傳統媒體不同，關注傳統媒體的人大多會從中獲得提高其政治參與意願的因素，進而影響投票意願，而社交媒體中資訊混雜，有能提升投票意願的資訊，但也有降低投票意願的因素，二者作用相互抵銷，所以並不顯著。而在人際傳播（模型 4： $\beta=0.849$ ， $p<0.001$ ）和社團參與（模型 4： $\beta=0.956$ ， $p<0.001$ ）是提升本澳青年投票意願的重要途徑。

表 5：投票意願多元回歸分析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傳統媒體	0.597* (2.482)	0.440 (1.847)	0.568* (2.436)	0.409 (1.781)
社交媒體	0.311 (1.381)	-0.062 (-0.254)	0.195 (0.885)	-0.180 (-0.757)
人際傳播		0.845*** (3.397)		0.849*** (3.536)
社團會員（否）			0.000 (.)	0.000 (.)
社團會員（是）			0.853***	0.856***

			(3.545)	(3.679)
_cons	1.979***	1.240*	1.928***	1.185*
	(3.544)	(2.123)	(3.567)	(2.104)
N	172	172	172	172

表 6 顯示，社交媒體、人際傳播和社團參與對於是否進行選民登記都沒有顯著的影響，而傳統媒體（模型 4： $\beta=0.949$ ， $p<0.01$ ）對於選民登記有明顯的促進作用。這可能是因為傳統媒體會鼓勵市民進行選民登記，這可能對本澳青年進行選民登記有一定的促進作用，但是進行選民登記不代表有著很高的投票意願，所以傳統媒體對提升本澳青年的投票意願的影響並沒有對他們進行選民登記的影響一樣顯著。

表 6：選民登記 Logit 回歸分析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傳統媒體	0.975**	0.960**	0.964**	0.949**
	(2.786)	(2.702)	(2.764)	(2.681)
社交媒體	0.554	0.517	0.507	0.470
	(1.721)	(1.448)	(1.566)	(1.303)
人際傳播		0.082		0.082
		(0.234)		(0.236)
社團會員（否）			0.000	0.000
			(.)	(.)
社團會員（是）			0.441	0.441
			(1.299)	(1.300)
_cons	-3.161***	-3.232***	-3.221***	-3.292***
	(-3.646)	(-3.513)	(-3.689)	(-3.559)
N	172	172	172	172

六、結論

（一）主要結論與建議

在不同政治信息的傳播途徑中，影響選民登記和投票意願的因素

並不相同。在傳統媒體中接觸政治信息越多的人進行選民登記的可能性更高，社交媒體、人際傳播與社團參與這三個途徑對於澳門青年是否進行選民登記則無顯著影響。我們猜測可能存在一些如集體登記等行為讓一些投票意願本來不高的人士有去進行選民登記，而此類現象如果存在的話，本研究的數據顯示此類情況更可能發生在已經就業的人士身上。當然，這只是根據數據所顯示的結果進行的猜測，未來還需要更加詳細的研究以瞭解事件的全貌。但顯然，至少我們可以確信，除了接收政治信息外，影響市民進行選民登記仍有其他重要的因素，未來仍然需要一些更細緻的研究來探索影響本澳青年進行選民登記的各類因素。

在投票意願方面，人際傳播和社團參與對澳門青年的投票意願有著顯著的影響，這意味著加入了社團、更願意與身邊的人討論政治信息的澳門青年更願意參與投票。可比二者對於對於投票意願的影響更加值得關注的是，在考慮了社團參與和人際傳播後，傳統媒體與社交媒體對於澳門青年投票意願的影響並不顯著，這意味著現在是無法通過大眾傳媒顯著提升本澳青年的投票意願的。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通過大眾傳媒傳播的政治信息不值得投資，通過傳統媒體和社交媒體了解政治信息仍然是澳門青年採取的主要途徑，與中老年人不同的是，青年人平均受教育水平較高（唐偉 & 夏一巍等，2020），可能更加具有獨立思考能力，因此我們猜測這可能是澳門青年較不容易受到傳統媒體和社交媒體中的政治信息影響。在澳門，參與選舉是政治參與的主要路徑之一（Wang & Hung, 2012），因此可以嘗試通過提高這些大眾媒體中的信息質量，以增加其對於澳門青年政治參與的影響。

（二）研究限制

第一，問卷調研於七月進行，未必能最良好的反映於九月進行的選舉情況。第二，樣本數量較小，且採取的是網路便利抽樣，研究結論可能存在限制，未必能反映整體母體情況。第三，研究經費有限，未能更進一步深入探討其他可能影響本澳青年選民登記和投票意願的影響因素。未來研究可針對上述限制，進一步優化。

【參考文獻】

1. 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青年政治參與調查研究報告 2014》。
2. 何溢誠：《政治傳播：台灣選舉研究》，復旦大學，2014。

3. 李德，蔡天驥，王紅宇：《澳門社會現狀調查 (初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
4. 林偉，肖莉：《澳門青年政治參與的變化及對策研究》，載《中國青年研究》，2017，257(7)，49-55。
5. 林正士，周軒逸：《總統大選電視辯論對於首投族之政治傳播效果：以 2012 年台灣總統選舉為例》，載《選舉研究》，2017，21(1)，47-87。
6. 婁勝華：《從有限參與到全面制度化參與：澳門社團政治的發展》，載《行政》，2017，30(3)，5-22。
7. 劉丁己：《市場營銷對政治營銷的啟示》，載《澳門日報》，2013 年 4 月 28 日。
8. 台灣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大學生政治社會化的定群追蹤研究》，2013。
9. 王嵩音：《台灣選民媒介使用對於候選人形象與評價之影響：傳統媒介 vs. 新媒介》，載《傳播與管理研究》，2010，10(1)，3-35。
10. 楊佳龍：何寧宇：《選民結構、社團參政與社會訴求——以第六屆立法會直選為例》，載《“一國兩制”研究》，2019 年第 2 期（總第 40 期），第 161 頁。
11. Dalton, R J. (1996). *Citizen Politic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26-27.
12. Dankwah J. B., & Mensah K. (2021). Political marketing and social media influence on young voters in Ghana. *Social Sciences*, 1(6), 1-19.
13. Della Vigna, S., and Kaplan, E. D. (2007). The Fox News Effect: Media Bias and Vot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2(3), 1187-1234.
14. Dewenter, R., Linder, M., & Thomas, T. (2019). Can media drive the electorate? The impact of media coverage on voting inten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245-261.
15. Saahar S., Sualman I., Hashim M. A. & Mohammed W. A. W. (2017). Political advertising and young voters information nee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3(5), 215-222.
16. Wang, H., & Hung, E. P. (2012). Associational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Involvement in Macau: A Path Analysis. *Issues & Studies*, 48(1), 180-189.

澳門人才引進新政探析

鄭益奮¹

作為微型經濟體的澳門特區，土地和人才是最為稀缺的資源。回歸以來，澳門原有的人才引進政策較為粗糙，人才評審機制不夠公開透明。為進一步適應新時代競爭日趨激烈的人才爭奪大戰，澳門特區政府在 2021 年底出台了《人才引進制度》諮詢文本，訂定人才引進的引進類型、評審項目和評審機制，細化未來澳門不同引進人才類型的目的、對象、評分要求、限額、每年審批次數、獲雇主聘用、是否取得澳門居民以及家團成員是否受惠等方面的方向，勾劃出未來人才引進新政的基本框架。

2021 年《人才引進制度》諮詢文本關於澳門人才引進制度的討論，是近十年來澳門特區政府再次將人才引進制度提上特區政府的政策議程。早在 2012 年澳門特區政府推出人口政策諮詢文本之際，就試圖將完善人才居留制度、優化引進人才機制作為人口政策的主要內容。然而，在諮詢過程中，由於社會不少聲音認為引進外來人才會爭奪本地人的就業機會、阻礙本地人向上流動，導致澳門特區政府的人才政策重點移至培養澳門本地人才與吸引海外澳門人才回流的措施，引進外來人才的政策被逐步淡化。以澳門特區政府 2014 年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為例，“人才發展委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人才培養的長遠發展策略，建設鼓勵人才留澳和回澳的機制以及推動協調與人才培養相關的工作，對應的是“人才發展委會”下設的“規劃評估專責小組”、“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鼓勵人才回澳專責小組”等三個常設的專責小組。

從社會各界關於此次《人才引進制度》的諮詢文本來看，社會關於人才引進制度的意見基本上是正面的，認同澳門在新的歷史發展階段需要大力引進人才，實現“人才建澳”戰略，提升澳門競爭力，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街坊總會聯合會就認為，以本澳現時的人才發展狀況，難以支持未來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有必要完善人才引進制度，以填補本澳人才缺口，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澳門中華總商會

¹ 鄭益奮，澳門理工大學社會經濟與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會員。

認同特區政府為配合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制定不同類型的人才引進計劃。澳門婦聯總會也認為制訂完善人才引進措施有其必要性和急切性，有助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亦是“二五”時期澳門朝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因素。

總體而言，此次《人才引進制度》的討論充分注重澳門人才引進與產業發展的匹配性，特別突出澳門人才引進的目的在於引領和帶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堅持分類引進、分類評審的原則，對不同的人才類別適用不同的引進條件和評審專案；關注到“引進人、留住人和用好人”的一體化；強調引進外來人和培養本地人的同步進行。

一、人才引進是實現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依託

作為微型經濟體的澳門，人才引進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澳門本地市場狹小、產業結構單一，要在推進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新實踐中獲得更大發展、承擔更大使命，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人才作為第一資源的保障作用和促進作用尤為重要。特別是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如果沒有與之相適應的足夠人才資源支撐，將無以為繼”¹。多年來，澳門竭盡全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效果卻不盡如意。人才短缺是制約澳門發展諸如高新技術、文化創業、現代金融等新興產業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澳門要進一步推動經濟適度多元，一定要著手補齊人才短缺的短板。資料表明，2021 年第二季，澳門本地居民就業人口中具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 41.86%，已達亞洲發達地區水準。然而，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如火如荼的發展中，澳門人才短缺的情況非但沒有得到緩解，反而在人才集聚力強勁的廣州、深圳、香港等城市面前，暴露出澳門人才政策的保守性和滯後性。

回顧澳門過去幾年的努力，澳門主要是致力於通過人才培養和人才回流來著力解決澳門人才短缺的掣肘。然而，單獨依靠人才培養和人才回流，並不能很好地解決好澳門的人才短缺問題。說到底，人才培養和人才回流的戰略，只是將人才的選擇範圍局限在澳門本地人才，在相當程度上制約和限制著澳門發展的人才基礎。只有綜合運用人才培養、人才回流和人才引進，才能全方位地解決澳門的人才短缺問題，從而為實現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提供良好的人才支撐。

¹ 王萬里：《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人才保障問題》，載《科技導報》2019 年第 23 期，第 52-56 頁。

此次澳門人才引進政策的目標和使命是非常清晰和明確的，就是實現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引入有利於澳門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產業、高新科技產業及文化體育產業發展的人才。人才引進政策目標的明確化，有助於達成人才引進與產業發展的匹配化，杜絕盲目引入人才，也防止人才的高消費和人才浪費。為更好實現人才引進制度與澳門產業多元的契合性，澳門人才引進政策設定兩個配套制度。一是配額制度。在“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中，澳門特區將採取定額、定向、定點的方式，根據引進人才的貢獻和社會的實際需求，釐定引進額度上限。二是有雇主為前提。對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澳門特區政府的立場是其申請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請，薪酬須達到一定的水準。這兩個配套機制的設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澳門的人才引進以澳門本地產業的發展需求相一致，確保人才引進以本地產業、企業的實際訴求為根據，最終達成政府、企業和社會在人才引進上的共同發力，避免人才引進成為門面工程，發展人才集聚的虹吸效應，切實推動澳門的經濟適度和產業發展進程。

二、分類引進，分類評審

缺乏明確需要引進人才的種類及條件，是澳門現有人才引進制度的突出弊端。對於人才引進，澳門現行法規缺乏明確的審核標準。澳門現行的法規中，並沒有訂明人才引進的審核標準，也沒有說明人才引進審核的具體專案。欲前往澳門居留的專業人才，難以衡量自己是否合乎標準。在這個過程中，行政當局具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對於人才而言，沒有明確的計分標準，為他們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¹。回歸以來，澳門外來人才資源主要是以從事酒店、中小企的技術工人為主，真正技術、管理類的專才數目相對較少，主要是大學教授、政府顧問、企業管理層等。在某種程度上講，在過去相當長一段時間內，澳門外來人才與外僱區別的區別不明顯。澳門外來人才的管理屬於外地勞工管理的範疇，在澳門出入境事務大樓，經常可以看到大學教授和外地家傭共同排隊辦理居留許可簽注的情況。對此，此次澳門人才引進新政的最大亮點，在於將引進人才的種類明確分為三類，並規定不同類別的人才適用不同的條件、評審專案和評審機制。

首先是高端人才。高端人才是“具備超凡才能或技術，並擁有公

¹ 陳志峰，梁俊傑：《澳門專業人才引進：歷史、現狀與改進》，載《港澳研究》2017年第2期，第64-73頁。

認傑出成就的人士”。引入高端人才的目的是提高澳門國際知名度、促進國際交流、培養及帶教本地人才、提升澳門人口素質及競爭力。高端人才的引入條件最為寬鬆，沒有要求先獲得本地僱主聘請，也沒有設定限額，不用計分。在澳門居民身份的續期條件中，不需要在澳門通常居住。

其次是優秀人才。優秀人才是指“在某一專業或某行業中表現卓越的領軍人物”。與高端人才一樣，優秀人才沒有必要先獲得本地僱主聘請，在其澳門居民身份的續期條件中，也不需要澳門通常居住。但與高端人才不一樣的是，優秀人才需要設定限額，需要進行評分。

最後是高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是“因應澳門經濟和社會現況以及中長期的發展計劃，補足本地可持續發展所需、緊缺且具經驗的專業人才”。對高級專業人才的引進條件與現有的澳門人才移民制度相似，需要先獲得本地僱主聘請，薪酬須達到一定的水準；同時，高級專業人才設有限額，在其澳門居民身份的續期條件中，需要澳門通常居住。

可見，澳門的人才引進新政，事實上是擴展和細分出兩種更為高層次的人才引進，即“高端人才”和“優秀人才”的人才引進。這兩種類型的人才引進，滲透了人才共享的理念。對於高端及優秀人才，澳門的人才新政將允許其以跨境的、移動的方式服務澳門，不須獲得本地僱主聘請，也不需要澳門通常居住，其澳門居民身份首次批給的年限是3年，適用的是特別居留許可，而不是一般居留許可。

三、 引進、留住與用好人才的結合

從近些年國內各大城市出台的人才引進政策看，多數政策著眼於為降低落戶門檻、給予住房購房補貼、提供創業扶持等內容，涉及到子女教育、醫療衛生、社會保障等方面的內容較少，人文關懷不足。事實上，雖然城市落戶、房屋補貼等物質性因素起著招攬人才的顯性作用，但隱性的精神支持和保障在留下人才方面起著關鍵性作用。換言之，物質資金保障雖然是吸引人才的重要因素，但實際上精神層次上的支援和保障同樣也不可或缺，許多人才十分看重未來的發展前景與提升空間。

國內外人才管理和人才政策的經驗表明，人才引進需要植根於完整的人才政策體系上，形成人才引進、人才培養、人才管理和人才評價的系統配套，避免人才引進與人才管理、培養等環節的斷裂和失衡，

顯示人才引進、留住和用好的一體化，即人才的“引得進、留得住、用得好”。因此，在涉及人才引進制度的同時，要做好人才留住和人才發展的問題，要用良好的公共服務、涉及到教育環境、醫療衛生、社會保障、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條件來留住人才，並實現人才利用效益的最大化。

有鑑於此，澳門人才引進新政的實施方案專門提到了“澳門生活優勢和便利措施”。除了薪酬待遇較高的優勢外，澳門引進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核心優勢在於“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澳門是實現低稅制的地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澳門的職業稅和所得補充稅上限為 12%，不設投資財產方面的資產增值稅。澳門治安良好，包括預期壽命、教育等在內的人文發展指數在 2019 年為 0.922p，處於極高水準。為進一步加大人才吸引人才留住的力度，澳門特區政府將進一步鼓勵設立不同類型的學校為人才子女就學提供更多選擇，同時也將通過提供便利及支援措施，使人才更好地融入本地生活，安心在澳門發展。

四、引進外來人才和促進本地人培養的同步進行

長期以來，澳門社會在引進人才的立場和態度非常明確，就是希望特區政府制定在輸入本地發展急需人才的同時，也能確保澳門人的就業及向上流動。由此，人才引進的標準和程式最受社會的關注。一旦人才引進標準和程序不夠嚴謹和透明，就可能缺乏足夠的社會監督，進而可能衍生外地人搶走本地人飯碗的問題，出現“招來女婿氣走兒”的怪像，與人才引進致力於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目標背道而馳。

對此，此次的人才引進新政十分注重人才評審標準和程式的規範化。《人才引進制度》的諮詢文本清楚列明瞭包括年齡、學歷、專業資格/行業認證、工作經驗、個人成就、語言能力、家庭背景以及創業/發展/投資計劃等在內的評審專案，並設立了由治安警察局負責初步審查，到人才引進審核及建議委員會的，再到行政長官做出的最後決定的“三部曲”評審機制及流程，以確保人才引進工作的嚴謹性和透明性。

除了規範人才引進的評審程式之外，防止外來人才與本地人力資源競爭和衝突的最大保障在於，在引進外來人才的同時要同步做好本地人才的培養工作。也就是說，澳門在引進人才的同時，要紮實做好

本地人力資源的培訓和開發的工作，達成引進外來人才和培養本地人才的相互促進。“由於專業人才的培養需要一個時期，為解決目前的發展瓶頸，政府應在準確、客觀分析和評估的基礎上，儘快確定和落實輸入專才的計劃。引入的專才，一方面能解決澳門發展的急需和短缺，一方面通過政策導向，使企業利用引入專才，承擔起優化、培訓本地人才的功能”¹。

同步做好引進外來人才和培養本地人才，是澳門廣大社會團體對於此次人才引進新政最為集中的意見，即在建構和優化澳門人才引進制度的同時，澳門特區政府要同步探討和推出有關培育和重用本地人才的具體政策和計劃。對此，特區政府再次表述了重視本地人才培養的立場。人才發展委員會有關負責人明確指出，澳門特區政府一直相當重視對本地人才的培養，已有相關部門合作研究將來設定特定產業獎學金，與高校合作推出新興產業相關課程等，同時鼓勵產業推出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地人才培養。

由此可見，此次澳門的人才引進新政，雖然在《人才引進制度》的諮詢文本沒有提到外來人才引進和本地人才培養的同步化，但重視本地人才的培養和發展一直是澳門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立場，這一政策立場將貫穿和滲透澳門新的人才引進政策。因此，在引進外來人才的同時，全面扶持本地人才的發展，將始終是澳門人才引進政策的基本準則。不難預測，未來澳門人才政策的格局，將呈現“人才引進、人才回流和人才培訓”三管齊下的發展格局。

五、結論

人才引進新政顯示了澳門特區政府解決人才短缺問題的決心，也體現了政府直面棘手公共政策問題的魄力，為解決澳門人才短缺的問題提供了更多元、更直接的方式。在未來澳門人才引進工作的推進中，需要不斷細化科學合理的評核流程和評分標準，持續優化“人才引進”和“人才留住”的制度建設，深度落實引進外來人才與培養本地人才的同步化，才能真正形成具備澳門特色的人才競爭和人才發展策略，發揮好人才引進制度在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良好作用。

¹ 張馳，梁維特：《澳門人才短缺與人才需求趨勢》，載《國際人才交流》2008年第10期，第54-55頁。

“一國兩制”下的澳門協商治理： 法治經驗與未來展望

戴激濤¹ 王伊瑤²

【摘要】協商民主作為現代國家應對治理危機的理論嘗試，強調通過自由平等的民主協商以增強立法和公共決策合法性，高度契合了國家治理現代化目標。澳門民間保育運動的實踐表明，在多元文化背景下通過以基本法為中心的法律商談加強政府、社團和民眾間的協商合作是推動特區治理現代化的重要途徑。實現“一國兩制”下特區協商治理法治化，既要培養協商參與者的憲法忠誠，又應在澳門新憲制秩序下構建起規範的協商制度體系，並完善資訊公開、權利保障、公眾參與及協商責任等配套機制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關鍵詞】公共治理；協商民主；法律商談；憲制秩序；憲法忠誠

一、問題的提出

近年來，隨著澳門經濟的快速發展，不同階層利益訴求的多元化趨勢明顯，澳門社情民意更加錯綜複雜，如何妥善處理社會多元訴求、有效平衡各方利益成為特區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澳門已經進入利益分散化和碎片化的新時代，對澳門傳統的公共治理體制提出了新的挑戰，對特區政府的利益整合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³作為全球化背景下國家治理新範式，協商治理以共治合作理念取代了以往對抗性和管制性思維，廣泛出現在立法和公共決策的制定施行過程，帶來

¹ 戴激濤，廣東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本文為廣東省重點學科科研項目“國家治理現代化視域下基層協商治理法治化研究”（2019-GDXK-0005）的階段性成果，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專案“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建設研究”（20JZD019）的階段性成果。

² 王伊瑤，廣東財經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³ 參見鄧益奮：《多元訴求考驗政府治理》，《澳門月刊》，2011年第5期。

了公共治理領域的新氣象。¹

協商治理之所以成為現代國家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策略，是因為其主張通過權利與權力的平衡以實現公民和政府的合作，力圖發展出一種既彼此平等又互有差異的生活模式，促進各種社會問題理性而明智地解決。“在協商治理中，政策設計的目標是通過自治過程實現權力下放、開啟民智及公民參與。……公共協商由此成為協商治理的核心原則之一。”²學術界晚近興起的協商民主理論，強調通過協商參與增進立法和決策的合法性，“在這種參與式民主過程中，公民可以與公共管理者一起參加公民社會、小群體討論交換觀點，共用明智判斷和價值觀，從而改變偏好影響決策過程。”³目前，協商民主已在多個國家被普遍用於公共事件和疑難問題的解決，為某些艱難的利益平衡和決策選擇提供了頗具特色的方法與工具。⁴在我國的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也有不少實踐協商民主的形式與做法。其中，澳門特區在兩岸四地中引入“協商民主”成效最為顯著，優勢明顯。⁵那麼，在“一國兩制”下澳門協商治理實踐的經驗有哪些，對於推進澳門特區治理現代化有怎樣的啟示，在未來又應如何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就是本文試圖探討的問題。

二、“一國兩制”下澳門特區的協商治理： 行政主導下的社團合作

澳門自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政權組織逐步健全並高效運轉，具有自身特色的法治體系日益完善，民主政治有序推進，經濟穩步轉型發展。⁶“經過 20 年的高速發展，澳門已不再是昔日港澳組合中的‘小弟’。2018 年澳門人均生產總值達

¹ 2019 年 8 月 25 日，新當選的第五任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其參選政綱中提出的施政構想的第一點就是“提升公共治理水準”，並認為這是政府施政的基礎工作。參見《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賀一誠公佈參選政綱 將提升公共治理水準擺在施政首位》，載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a/shipin/cns/2019/08-10/news827071.shtml>。

² Carmen Sirianni. *Investing in Democracy: Engaging Citizens 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9, pp.39-54.

³ Lisa B. Bingham & Rosemary O’Leary. *Big Ideas in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NY: M.E. Sharpe, Inc., 2008, p.278.

⁴ James S. Fishkin. Mak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actica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Ohio State Journal on Dispute Resolution*, Vol. 26, No. 4, 2011, pp.625-626.

⁵ 曾藝：《協商民主可修正代議政制危機？》，載《澳門日報》，2011 年 8 月 3 日。

⁶ 參見王振民、劉林波：《“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成就、經驗與展望》，載《港澳研究》，2020 年第 1 期。

8.26 萬美元，在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盧森堡和瑞士。”¹澳門特區能夠取得舉世矚目的發展成就，這與澳門獨特的協商治理模式是分不開的。這種以政府為主導的協商治理，是在中國傳統文化注重和諧、團結、包容和集體認同等價值的基礎上，通過制度移植與長期歷史演變而形成的。其實，早在葡萄牙政府統治澳門時期就形成了政府與當地社團、精英政治的協商治理傳統，這種協商治理傳統在澳門回歸後，通過以《澳門基本法》為核心的澳門法律制度體系的保障，成就了澳門一種“與眾不同”的獲得“共識的途徑”，在社會治理與社區和諧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成效。²

“從 1988 年 9 月起草澳門基本法開始，到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祖國並實施基本法以來，共和國的憲法精神像血液一樣融入到澳門社會的各個領域，為澳門社會的和諧、穩定與健康發展提供了根本法基礎。”³我國現行《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為澳門特區實行政治主導的協商治理提供了最高法律依據。現行《憲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澳門基本法》在序言中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由此可見，澳門特區是一種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基本法關於特區政治體制規定的精髓要義，是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這個體制保留了澳門原有政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符合澳門作為中央政府直轄的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是最有利於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制度安排。回歸以來，行政長官作為特區和特區政府的‘雙首長’、對中央政府和特區‘雙負責’的憲制地位得到充分尊重，依法行使基本法賦予的各項權力。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約且重在配合，司法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各政權機關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共同維護行政主導體制順暢運作。”⁴在行政長官統領下，行政、司法、立法機關分工負責，行政、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行政主導體制的最大特徵是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別行

¹ 樊大戔：《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成就澳門》，載《北京青年報》，2019 年 9 月 1 日。

² 參見婁勝華、李卓航：《協商式民主與澳門社區治理實踐探索》，載《港澳研究》，2015 年第 2 期。

³ 韓大元：《論憲法在澳門基本法制定與實施中的作用》，載《港澳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⁴ 王志民：《鞏固提升“一國兩制”實踐成功發展態勢》，載《人民日報》，2017 年 7 月 10 日。

政區政權機構的設置和運作中處於核心地位。”¹實踐中，澳門特區立法會、特區政府及司法機關始終堅持把維護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堅守“一國”原則和底線，確保了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的順暢運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 20 年來‘一國兩制’實踐的成績單，為解決臺灣問題提供了良好的範本，這是特區貫徹國家統一精神的最佳體現。”²

社團合作是澳門協商治理模式的一大特色。這是由澳門獨特的政治發展歷程造就的。社團不僅在華人社會自治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而且為建構現代澳門文化認同做出了重要貢獻。社團合作主義的基本理念是，分化的權力應當進行制度性整合，國家和社會團體的制度性合作是促進國家和利益團體之間形成互動合作、相互支持關係的前提和基礎；國家介入社會是必要的，能夠起到強制性平衡，“一方面，社會中分散的利益按照功能分化的原則組織起來，有序地參與到政策形成的過程中去；另一方面，從這種制度化參與機制中，國家權力獲得了穩定的支持來源（合法性）和控制權。”³澳門回歸後，各社團的目標更趨多元化，社團作為吸納和反映民意的基本管道，其利益整合功能依然舉足輕重。

隨著政治制度的轉變和經濟的急速發展，澳門行政主導的社團合作也面臨著諸多挑戰。自澳門回歸後，多元利益團體數量急劇增加，加之社會環境出現了分配失衡、收入分化等社會問題，使得過往以政府主導社團合作為主的政策推廣方式，難以適應快速發展的社會變化。“合作主義具有封閉性的特性，未能應對特區成立後政治制度轉變和經濟急速發展導致行動者數量增加的政治環境，也與特區政府發展協商民主戰略目標所強調的公開性不一致。”⁴而且，澳門傳統的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只有利益表達和協調，但市民們更傾向於直接與政府面對面溝通，因此如何加強特區政府、社團與公民之間的對話，實現政府和民間的真誠配合、互動互補，是澳門“一國兩制”順利推進的重要因素。有研究表明，當下的民眾希望在政府決策、政府施政、

¹ 施家倫：《行政主導制下澳門行政與立法的關係》，載《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 年第 6 期。

² 陳華強：《構建澳門特別行政區新憲制秩序——以憲法之花的豐碩成果為視角》，載《行政管理改革》，2019 年第 10 期。

³ 張靜：《法團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第 7 頁。

⁴ 高炳坤：《論澳門特區合作主義治理的演變與發展方向》，載《中國行政管理》，2009 年第 12 期。

政府監督、社會治理等環節有更多的參與權與話語權。針對上述問題，澳門特區政府引入協商治理模式，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問題，政府與社團和市民、社團之間、以及社團與市民之間的互動和合作關係依舊需要進一步改善。¹那麼，如何提升協商合作的治理成效，實現澳門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呢？法治發達國家協商治理實踐的經驗表明，理想的協商治理仰賴於協商法治化秩序之建構。換言之，民主協商法治化是增進立法決策的正當性基礎、提升政府施政能力的有益探索。

三、以《澳門基本法》為中心的協商治理： 基於法律商談的制度化合作

協商治理的出現與協商民主的興起表明，民主的理想不再是人民形式上的同意，而是在於政府行為應當接受民眾的論辯，且政府必須為民眾論辯提供均等的表達機會和制度平臺。通過對民主本質的反思與批判，協商民主試圖為立法和公共決策的正當合法性尋求另一種可能路徑：通過自由平等公民之間的說理、討論、商談、審議以提升民意品質，使各方在互敬互惠的基礎上充分瞭解彼此意願，以促進公共利益發展為導向，通過偏好轉變而非偏好聚合的方式尋求彼此均能接受的、具有高度民主合法性的立法及公共決策。在協商民主的理論體系中，法律商談是一個重要概念，是實現協商民主規範化、制度化的結構性要素，健全的法律體系不僅可以在規範層面為多種形式的公共協商開啟更廣泛的空間，而且能夠為不同社會主體間的成功協商提供制度性保障。

首先，以憲法為核心的法律體系是協商治理的規範性核心，也是多元主體能夠進行理性商談的共識基礎。商談需要一個共識，這種共識來自於各方均能夠接受的自我心理約束和彼此間的尊重理解。這種共識的基礎，就是國家的憲法。“在多元主義社會裡，憲法表達的是一種形式上的共識。公民們願意用這樣一些原則來指導他們的共同生活，這些原則，因為它們符合每個人的平等利益，可以獲得所有人的經過論證的同意。”²憲法之所以能夠成為多元主體商談的共識基礎，是因為憲法內蘊的寬容理念。憲法寬容客觀要求國家的規則與政策應

¹ Lou Shenghua.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Strategic Cooperative Partners Relationship. *Macau Daily News*, 2007-08-22.

² [德]哈貝馬斯：《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關於法律和民主法治國的商談理論》，童世駿譯，北京：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第660頁。

該無視種族、性別以及其他群體差異，國家與法律的公共領域應該恰當的運用一般性的術語來表達其規則，這些規則是從個人和群體的歷史、需求以及制度中概括出來的，它承認所有人都是平等的，並且以相同的方式來對待所有的公民。¹憲法由此成為多元主體能夠理性商談與互惠合作的前提，它不僅指表明社會公共生活中個人之間的交往態度，而且意味著公權力機關應當承擔為公民表達意見和建議提供制度性框架的責任。

其次，以憲法為核心的法律體系是公民權利的重要保障，尊重公民權利是多元主體商談的前提條件。人權保障是憲法的基本原則與核心價值追求。憲法本身就是自由平等的公民聯合體的自覺聯合與自我決定，歸根結底是人們通過和平理性的商談過程去爭取自己的權利、實現自我價值的一種重要法律形式。言論自由表達權之所以對協商民主的運轉至為重要，是因為公共理性的實現首先需要人們先行自由表達偏愛和觀點，然後由公眾協商討論決定何者能夠增進公共利益，最後再做出決策。由此，憲法的人權原則是貫穿協商過程的基本原則，協商民主以憲法為中心的立論可以理解為以憲法規定的人權原則為中心的立論基礎。這就要求，國家應當履行尊重和保障公民權利的承諾，為多元主體能夠自由平等地參與協商提供法治保障。

最後，以憲法為核心的法律體系是政府與公民合作的制度框架，同時也是“全國人民通力合作的工具”²。要實現憲法作為全國人民通力合作的工具，學者們提出了“未完全理論化的協議”來解決商談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群體兩極分化及協商困境等問題。憲法能夠為社會生活中的疑難問題的解決提供的未完全理論化協議，“指的是儘管彼此對根本性問題存在分歧或者不確定性，但對具體行為或者後果卻達成了一致意見。未完全理論化的協議在制定憲法以及解釋憲法的過程中起著核心作用；它也是民主憲法的核心部分。”³這樣，人們可以拋開個人偏好與分歧重新商議決策框架的制定，利用低層次的原則或規則使商談參與者找出符合公共利益的生活方式，使人們沒有必要接觸存在根本性分歧的領域就能夠消除可能的原則性對抗，有助於建立起一定程度的社會團結和共同承諾，從而為進一步的協商合作培育深

¹ Iris Marion Young.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Ideal of Universal Citizenship*, Vol.99, No.2, *Ethics*, 1989, pp.250-274.

² [英]W·Ivor·詹寧斯：《法與憲法》，龔祥瑞等譯，北京：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第56頁。

³ Cass R. Sunstein. *Designing Democracy: What Constitutions D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9.

層的民主文化。因此，憲法通過提供未完全理論化協議不僅能夠為人們的持續性合作提供了開放性空間，而且是成功協商和國家穩定的重要根源。

由是觀之，協商治理中的協商理念通過法治路徑來闡述古老的民主傳統，為現代國家治理的多元社會主體間實現制度性合作提供了新的理論資源。雖然協商民主並非萬應靈丹，不一定能適用所有情形，不一定能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但其最大的優點在於，可以促進不同制度間發展出行之有效的政治聯合原則，宣導多元主體基於“同情的理解”以互惠互助的方式聯合起來，有助於汲取民眾智慧和多元力量應對風險社會，破解國家治理中的各種難題。

四、澳門協商治理的法治經驗：以民間保育運動為例

我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推行協商民主的經驗表明，通過憲法及基本法的商談不僅有助於政府與公眾的溝通和互動，而且是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的重要途徑。如澳門基本法的起草就適用了民主協商精神，¹此後在 2008 年對三項選舉法的修訂、2009 年《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出臺、2010 年的新城填海規劃諮詢會等，都是圍繞憲法和基本法展開的，都有意識地運用了協商民主方法，收到了較好的效果。特別是在澳門的民間保育運動中，充分運用了法治思維來進行協商治理，呈現出如下特點：

第一，宣導法治秩序下的理性協商。“法治是特別行政區制度對我國國家治理的最重要貢獻。由憲法和法律所構成的特別行政區制度，使特別行政區治理這一法治型治理結構得以生成。”²特區政府正是在法治框架下，對複雜多元的社會關係進行平衡，才促進了澳門保育運動中各種問題的理性和平解決。澳門社會運動的形式主要體現為社團、民眾和政府之間的理性商談，大多通過理性文明的請願、簽名、集會、舉辦商議會、參與工作坊、民意調查等方式進行，主要目的在於強調城市發展下的環境保護理念。這種以家園意識為中心的民眾與政府間的博弈大多在文明、寬容、溫和、有序的氛圍下進行，訴願和建議的表達也大多以呼籲的形式出現，一般很少發生暴力衝突事件，較有利於問題的解決。

¹ 常虹、張海燕：《專家揭秘澳門基本法起草細節》，載《政府法制》，2010 年第 2 期。

² 周葉中、劉文戈：《論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治理轉向”》，載《湘潭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

第二，尊重和保障特區居民的各項權利。這是特區政府能夠較好解決保育爭議的前提條件。從參與社會運動的成員的呼籲及倡議等可以看出，他們的公民意識和法律觀念都比較強。在保育爭議的協商解決過程中，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對公民的集會權、示威權、參與權和監督權的尊重。這是民眾能夠和政府進行博弈的前提和基礎。

第三，政府在法治框架下積極承擔協商責任。在保育爭議的處理過程中，政府一般能夠充分理解協商民主精神，並積極承擔協商責任，及時公佈相關資訊以獲取民眾的理解和支持。在上述社會運動的協商過程中，都可以看到澳門特區政府對於理性解決保育爭議的決心和態度。歷任行政長官在涉及保育問題時也多次表示，特區政府會重視保育工作，提高政府透明度，及時和公眾溝通商談；在立法方面也將與時俱進，支持在城市發展和保育中取得平衡。

第四，民間社團堅持運用法治方式保護特區環境資源。民間社團在社會運動中承擔了先行者的角色，而當保育運動獲得社會支持時，又吸引正式的政治制度內的力量呼應，贏得權力部門的支持。如多次保育運動發起後，不少作為社團中心人物的立法會議員公開支持保育運動並就有關問題向政府提出質疑。民間社團在社會運動中能夠擔任中流砥柱的角色，是與澳門長期以來的社團政治密不可分的。

第五，廣大特區居民積極維護多元協商的法治秩序。澳門作為一個文化多元的移民城市，諸如種族、語言、宗教、習俗、信仰、體制等方面的文化差異極大，然而不同民族、種群、教派之間的關係卻能夠以相互尊重、和睦相處為主，即便由文化因素引發了對抗或衝突，但也很快能夠在以社團協商為中心的糾紛解決機制中得到化解，實現多元社會主體的共存與共生，這一不同文明和諧相處的歷史與現實有力證明了中國傳統“和合文化”在澳門的強大生命力，同樣證明了公眾的理性參與和充分商談是解決保育運動爭議的重要力量。

五、走向協商治理法治化：

新憲制秩序下澳門特色協商制度體系之建構

回歸後，澳門基本法的實施使澳門政治制度發生了兩個關鍵改變：“其一，特區政府的建立帶來了政府行政架構的重整，澳門地方政府的機構也隨之日趨完善；其二，立法會成為獨立的立法機構，不再是總督的諮詢機構，由此具備了與其在殖民時期完全不同的意義，

其法理合法性得到全面的樹立。”¹換言之，澳門基本法為澳門治理提供了全新的框架體系，特別是其蘊含的協商精神，成為促進澳門民主政制發展的重要理念。澳門特區實行協商治理的經驗表明，充分的討論和協商是促進共識、增進信任的重要途徑。經由多方參與主體的自我表達和理性討論，不僅可以增進各種社會問題的妥善解決，而且在協商過程中，公民通過運用憲法知識，以合作互惠的方式參與對憲法文本及憲法精神的解釋，可以營造出一種氛圍，這種氛圍可以喚醒公民們沉睡已久的憲法認知力，讓參與者獲得一種新的公民身份²。為此，在實現特區治理共同繁榮的進程中，社會公眾、利益集體、社團領袖以及行政機關，都應在法治軌道內積極反映各自訴求或觀點，以形成健康有序的規範化、持續性合作。根據特區法治建設的需要，多元主體的民主協商法治化至少需要如下方面的努力：

首先，通過公民教育培育協商參與者的憲法忠誠。在特區這樣一個利益多元、價值觀高度分化的社會中，如何使參與者對協商民主制度產生公共認同？這是協商法治化的主體條件。為此，以現行憲法及基本法為中心開展公民教育尤為必要。《澳門基本法》第101條就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盡忠職守，廉潔奉公，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依法宣誓。”於普通公民而言，日常生活中的一切社會問題與公共事件幾乎都可以與憲法聯繫起來，大至國家的政治事務與體制改革，小至個人的學習、工作和生活，都與憲法息息相關。故此，特別行政區的每個公民都應當瞭解憲法與基本法的發展歷史，瞭解憲法秩序如何運轉，並積極參與國家事務與公共事業的民主討論，觀察公共傳統是如何構建起來的，才能發自內心去捍衛憲法作為共和國統一象徵的尊嚴和權威。

其次，在特別行政區建構起法治框架下的雙軌制民主協商機制。所謂雙軌制商談機制是指，根據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同時推進正式的制度層面的權力機關之間的商談與非正式的公共領域的公民商談。在特別行政區建構起雙軌制商談機制首先要求有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完備的法律制度，自由平等的商談從來都是在法治框架下進

¹ 潘冠瑾：《澳門社團體制變遷：自治、代表與參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第124頁。

² Joseph M. Bessette and John J. Pitney.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Deliberation, Democracy and Citizenship*. Stamford: Cengage Learning, 2011, pp.25-28, 63-64.

行的，成熟的法律規則和制度設計是保證商談理性運行的基礎。而且，正式的制度層面的商談機制和公民社會的商談機制可以互相促進，公民社會的協商模式能夠適應不同層次的利益訴求，更為靈活廣泛，徵集的意見也來自於社會的各個方面，當公民社會的商談達成共識後，經過資訊回饋途徑傳遞給正式的制度層面的商談機制，就能夠影響正式的立法和公共決策的形成，促進立法和決策的正當性。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71 條的規定，立法會與政府之間的制度性協商主要體現在：立法會對行政長官提出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平時可以針對重大的公共利益事件和社會問題進行辯論，議員可以向政府工作提出意見和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直選時召集相關人士進行聽證等。此外還有關於質詢、辯論、聽證的規定，使議員能夠依法履行監督政府的工作的職能，為立法會與政府之間的商談建制化提供了規範基礎，實現了政府與立法會的配合與制衡。如在落實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要求澳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時，特區政府、立法會、社會團體及民眾之間的制度化商談就起到了重要作用。“隨著澳門民主進程的推進，立法會逐漸加強對行政的制約，法院對行政行為和行政立法審查的密度也有所提高，在此背景下，強調《澳門基本法》所確立的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原則，建立立法、行政和司法之間的良性溝通互動機制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¹由此可見，協商法治化不僅可以促進立法決策的正當合法性與社會問題的明智解決，而且有助於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政府、各種利益團體及民眾進行制度化合作，共同致力於善治目標的實現。

最後，根據法治精神和原則，建立健全各種配套制度以保障民主協商在法治軌道內有效運轉。以基本法為中心的民主協商要成為特區居民的生活方式，仰賴於各種配套制度的完善與落實。具體說來，需要建立健全的制度有：

（1）資訊公開制度。資訊公開是保障各方商談參與者就某個議題進行充分的協商辯論與開展合作的前提和基礎，也是協商民主的基本原則。資訊公開的義務主體主要是行政機關，為此，行政機關應當將主動公開的相關資訊，通過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新聞發佈會以及報刊、廣播、電視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公開，或者通過公共設施如圖書館等設置政府資訊查閱場所，並配備相應的場所及設備，為商談

¹ 張元元：《澳門法治化治理中的角色分析》，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 年，第 242 頁。

參與者及廣大民眾獲取政府資訊提供便利。同時，行政機關應當編制公佈政府資訊公開指南和政府資訊公開目錄，並及時更新，以提升政府公信力。

（2）權利保障制度。這要求在商談過程中應當尊重公民權利，平等地給予商談參與者的表達機會，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權。在商談過程中，任何參與者享有平等權利，討論規則普遍適用，任何參與者擁有平等的身份、享有同等機會提出自己的建議和方案，或對方案提出贊同或反對的論據。澳門行政程式法第 5 條明確規定，“與私人發生關係時，公共行政當局應當遵循平等原則，不得因被管理者之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或意識形態信仰、教育、經濟狀況、社會地位，而使之享有特權、受惠、受損害、或剝奪其任何權利或免除其任何義務。”值得強調的是，尊重公民的言論自由權對於商談建制化至關重要，“一個運作良好的民主政治必須開創一個言論自由的文化，而不只是法律保障言論自由，一個言論自由的文化不僅鼓勵心靈獨立，而且鼓勵一種態度，即尊敬地聆聽那些不接受世俗智慧者的意見。”¹實踐表明，公民權利的充分實現能夠將使民間的活力通過社團形式得以凝聚和強化，使公眾通過參與社團實現對公共事務的瞭解、關注和參與，並有效轉化為實現特區善治的強大動力。

（3）公眾參與制度。現代民主制度的本質就是一種以民眾參與為核心的程式機制，“人們已經不能接受這樣的觀念，即政府的公共政策是由那些掌握權力，聲稱代表公共利益，但拒絕公民參與政策過程的少數領導人制定的。新技術發展的刺激，直接推動了資訊快速的擴展和傳播，越來越多的公民逐漸認識到，他們有能力影響那些關乎他們生活品質的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²為此，政府應努力創設各種商談機制，積極拓展公共討論的空間和管道，兼聽各類不同意見，讓各界別、各階層的市民都能暢所欲言，彼此積極互動，使政府的政策措施，從醞釀到出臺，都能得到公眾的全程參與，並取得廣泛的民意支持。通過公眾參與理性協商，不僅有助於政府與社會的雙向溝通和良性互動，而且是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解決問題的重要途徑，“協

¹ Cass R. Sunstein. *Why Societies Need Dissen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10.

² [美]約翰·克萊頓·托馬斯：《公共決策中的公民參與：公共管理工作者的新技能與新策略》，孫柏瑛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1 頁。

商需要有熱切的善意、創造性的智謀，以及獲得最佳答案的渴望。”¹ 特區政府的各個施政領域在制訂重大政策時，還可以創設主題商談機制，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更為廣泛的協同治理。目前，澳門特區政府已經從多方面進行努力，如已在“澳門法律網”增設“立法意見專欄”，鼓勵廣大民眾從法律專業或以法規使用者的視角發表任何立法意見，以確保立法與時並進且符合公共利益。

（4）協商責任制度。世界各國的協商民主實踐表明，通過規範文本確認和規定協商參與者的協商責任對於保障協商實效至為重要，同時協商責任對多元協商參與者的協商內容和程式也將產生實質性影響，商談取得實效的重要條件就是明確的協商責任，即用規則和體制來規定協商參與者的責任以保證商談的有序和有效。明確協商責任有助於安排必要情況下的討論以及修正決策的結構，同時還能夠避免時間拖延，提高協商效率，限制暴力威脅及金錢賄賂等，使協商能夠持續地在法治框架下有序進行。

結語

自澳門 1999 年回歸祖國後，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方針的指導下，澳門特區實行的行政主導下的協商治理模式有了更大的自主性，引入協商民主後更是極大地促進了澳門社團和普通民眾的政治參與，促進了特別行政區民主善治的實現。澳門特區根據澳門基本法設計的協商制度安排，立法會與特區政府既嚴格按照基本法互相制約，又互相配合形成了良好互動關係，並探索出適合澳門實際的、具有澳門特色的協商治理模式，使“一國”之本和“兩制”之利得到充分體現和發揮，有助於“在全社會凝聚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共識，助推澳門融入國家發展”²。澳門特區實踐協商民主的經驗無疑值得內地借鑒的，對內地政府治理的能力提升具有重要的啟示意義。故此，構建在新憲制秩序下以澳門基本法為中心的協商制度體系，不僅是深入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的應有之義，而且是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準、保持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的客觀要求。

¹ [美]伊恩·夏皮羅：《民主理論的現狀》，王軍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56 頁。

² 鄒平學：《澳門“一國兩制”成功經驗與基本規律》，載《中國人大》，2019 年第 24 期。

平等就業權視閥下港澳青年服兵役的規範依據

馮澤華¹ 劉向東²

【摘要】平等就業權是憲法和港澳基本法明確規定的一項重要權利。中央在恢復行使港澳主權時並未充分考量港澳青年服兵役之可能，導致港澳青年未能與內地青年一樣擔任軍人。作為一項拓寬港澳愛國統一戰線的工作，港澳青年服兵役不啻有助於拓寬他們的職業發展空間，而且有助於提高他們的國家認同感，最終鞏固“一國兩制”。綜觀內地與港澳現有的規範資源，可從憲法、港澳基本法、國際法等規範證成港澳青年享有通過服兵役的形式來擔任軍人的平等就業權，從而建構港澳青年服兵役制度，促進港澳青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關鍵詞】平等就業權；港澳青年；基本法；服兵役；國家意識

一、問題緣起

自中共十八大以來，習主席一直心系港澳青年³發展問題。2014年習主席在澳門特區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上表示，要高度重視和關心愛護澳門青年，為他們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⁴2017年習主席視察香港期間高度重視香港青年問題，他勉勵當代香港青少年要把握歷史機遇，選擇正確道路，報效香港、報效國家。⁵2017年10月，中共十九大報告明確指出，要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⁶2019年2月，中共

¹ 馮澤華，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廣東財經大學法學院博士後、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博士。本文基金項目：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2021年度青年項目“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的法律機制研究”（項目編號：GD21YQTQ01）

² 劉向東，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³ 如無特別說明，本文的港澳青年特指港澳青年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港澳居民亦特指港澳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因服兵役的主體為青年，故本文著重強調港澳青年服兵役問題。

⁴ 習近平：《習近平談治國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26頁。

⁵ 杜尚澤、黃拯：《習近平考察香港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載《人民日報》2017年07月01日，第01版。

⁶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5-56頁。

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增進香港、澳門同胞福祉，……進一步密切內地與港澳交流合作，為港澳經濟社會發展以及港澳同胞到內地發展提供更多機會。¹202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公佈，明確要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和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²可見，國家業已將包括港澳青年在內的港澳同胞納入到國家發展大局的共同體。國家之所以高度重視港澳青年問題，是因為近年來部分港澳青年受境外勢力的蠱惑而作出一些不利於“一國兩制”健康運行的言行。香港青年本土意識不斷被強化，造成部分香港青年越來越不認同中國的狀況³，教大“民主牆事件”“旺角暴亂”“占中”“反修例風波”等系列惡性政治事件中，香港青年甚至成為事件嬗變的主導者。因此，如何提高香港青年的國民意識是當前中央對港事務的重要環節。因現代社會注重風險預防原則，故而澳門青年同樣需要納入討論之畛域，否則容易導致中央對港澳事務的“半截子”局面。實際上，近年來，與香港一江之隔的澳門同樣也出現類似的情況，被中止議員職務的澳門青年蘇嘉豪曾被指公開支持“占中”運動。⁴由此，增強港澳青年國家認同感業已成為中央管治港澳的重要工作。毋庸諱言，提高港澳青年的國民認同感有諸多路徑，諸如鼓勵港澳青年研習中國近現代史，鼓勵港澳青年來內地求學、就業、創業，鼓勵港澳青年報考內地公務員等，而其中較為重要且呼聲較高的路徑是允許港澳青年服兵役。2015年，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譚耀宗建議中央允許港澳適齡青年自願服兵役。⁵同年，澳區多名全國人大代表呼籲國家應重視澳門青年的服兵役問題。⁶2017年，內地學者王新建宣導中央應允許港人參軍，促進人心回歸。⁷2018年8月，國防部在新聞會

¹ 《中共中央 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載《人民日報》2019年2月19日第1版。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載《人民日報》2021年03月13日，第1版。

³ 楊晗旭、徐海波：《“他者即惡”——香港青年社會運動與國家認同的流變》，載《中國青年研究》2016年第2期，第11—15頁。

⁴ 《立會議決中止蘇嘉豪職務》，載《澳門日報》2017年12月05日，第A06版。

⁵ 葉藍：《香港民建聯建議允許港人參軍》，載《環球時報》2015年02月25日，第8版。

⁶ 黃煒熊：《七代表倡編本地國教教材》，載《澳門日報》2015年03月12日，第B02版。

⁷ 《專家建議：讓港人參軍、當公務員 促人心回歸》，

http://news.ifeng.com/a/20170103/50513706_0.shtml，訪問時間為2021年12月1日。

上首次對外宣佈：“有關方面正在研究港澳青年服兵役工作。”¹2019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明確“研究推進港澳居民依法報考內地公務員工作。”²2021年10月，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開始施行，其中第五條再次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義務依照本法的規定服兵役。”³由此，放開港澳青年服兵役的限制漸露曙光。為了厘清當前港澳青年服兵役意願，筆者曾於2017年初通過問卷調查法，輔之以實地訪談的方式，以港澳青年為對象進行抽查調研活動。問卷共發放200份，⁴回收問卷187份，回收率達93.5%。在“您覺得國家有必要構建港澳青年服兵役制度嗎”問題中，有31.02%的受訪者認為“有必要構建”，34.76%的受訪者認為“無所謂”，而有34.22%的受訪者認為“沒必要”，這或反映當前至少三分之一的港澳青年認為有必要構建港澳青年服兵役制度，需求之大不容忽視。

當前，香港青年社會養老壓力與日俱增、向上流動空間狹窄，部分低學歷青年從事的工作難以保障生活水準，他們的國家認同感自然容易受人蠱惑而不斷下降⁵。有論者認為可以在內地通過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來吸引香港青年，通過利益共生來強化香港青年的國家認同。⁶不可否認，港澳青年服兵役是拓寬港澳愛國統一戰線的偉業，而每一項偉業需要相對應的制度予以系統化、規範化、法治化才能穩固可持續運行發展的根基。目前，中國實行的是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即既有為內地青年履行服兵役

¹ 馬靜：“港澳青年可否參軍？ 國防部：有關方面正在研究”，載香港《文彙報》2018年08月31日第A15版。

² “中共中央 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載《人民日報》2019年2月19日第1版。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2021年第6期，第1180-1186頁。

⁴ 從社會調查方法的角度而言，本文所調查的人數確實不能完全代表所有的港澳青年。囿於經費與筆者認識的港澳朋友少等原因，本文的調查人數較少，但這並不能否認現實中具有相當數量的港澳青年願意參與服兵役。從制度設計的理性而已，即使只有一個港澳青年願意參與服兵役，國家亦應設計相應的制度供其參與，因為其參與服兵役具有法理依據與規範依據，國家不能忽視這些人的訴求，值得慶賀的是，本調查已顯示有50人以上願意服兵役。同時，儘管初期參與服兵役的港澳青年可能較少，但具有生命力的港澳青年服兵役制度將會引領更多的人參與。

⁵ 孫豔、馬素偉：《香港青年發展問題透視與應對策略研究》，載《中國青年研究》2015年第11期，第50—63頁。

⁶ 李龍：《港臺青年中國認同缺失問題之比較分析》，載《中國青年研究》2015年第7期，第82—87頁。

義務的義務兵役制，亦有為優秀軍人留隊而設置的志願兵役制。中國的志願兵役制類似歐美國家普遍實行的合同兵役制，¹區別在於中國志願兵役制下的軍人一般來源於完成服兵役義務後的義務兵，而後者實行的是完全職業化的兵役制，軍人一般來源於國內外自願與軍方簽署一定期限服役合同的人，服役人員擔任服役國的軍人，並為服役國執行軍事任務。中國志願兵役制下的服役人員同樣以軍人作為一種職業，依法執行各種軍事任務，納入國家軍隊編制，並由國家財政負擔工資福利。可見，在中國，服兵役若作為一種解決工作的途徑，與兵役制度有直接關係。若港澳青年無法服兵役，那麼，港澳青年通過志願兵役制來擔任軍人這一職業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再者，目前內地青年通過擔任軍人後能有更多向國家機關轉業擔任公職的機遇，《兵役法》第六十條明確了“義務兵退出現役報考公職的，在軍隊服現役經歷視為基層工作經歷，同等條件下應當優先錄用或者聘用”，港澳青年通過服兵役的方式獲得向上流動的空間便成為一種絕佳的選擇。因此，本文擬從憲法、基本法、國際條約等規範闡明平等就業權下港澳青年服兵役的正當性，為港澳青年服兵役制度的建構提供規範依據。

二、憲法：港澳青年服兵役的根本法依據

首先，我們可從法理角度闡釋港澳青年服兵役的憲法依據。1982年《憲法》作為中國法律體系中的根本大法，是“一國兩制”的“守護神”。《憲法》第31條確立“一國兩制”，但“一國兩制”運行的憲法依據並不止於《憲法》第31條。無論現行兵役制度是否缺乏港澳青年服兵役的條件，但港澳青年作為中國公民，理應享有《憲法》所規定的權利，亦應履行《憲法》所規定的義務。若要割裂港澳青年憲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一國兩制”的根基則容易遭到動搖。綜觀學界多年來關於《憲法》是否適用於港澳的理論脈絡，若像部分港澳學者所秉持的《憲法》不適用於港澳、²《憲法》僅第31條適用於港澳、³《憲法》在港澳凍結50年、⁴《憲法》在港澳的地位模糊⁵錯誤

¹ 又稱為職業兵役制、全志願兵役制。

² 焦洪昌：《港澳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6-27頁。

³ 周永坤：《法理學——全球視野》，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64頁；《“違憲論”是譚惠珠僭建？語意不詳須及早厘清》，香港《明報》2013年04月01日，社評。

⁴ 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18-219.

⁵ 戴耀廷、羅敏威：《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第68—69頁。

觀點，則中央與港澳的許多銜接事務是於法無據的，諸如港澳是否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憲法地位——國家元首，是否認可北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等，這些事項在港澳基本法上均無規定，而在《憲法》上有明確規定，是否意味著這些事項均不能適用於港澳？因此，錯誤觀點在根本法規範面前不攻自破。若要單獨強調港澳基本法在港澳的實施作用，將會導致許多港澳基本法條文無法真正獲得理解與實踐，諸如全國人大何以授權港澳特區有高度自治權（如《香港基本法》第2條）、港澳居民如何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如《香港基本法》第21條）、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是否僅包括港澳基本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的人大代表方式等等。再者，部分港澳學者習慣將港澳基本法視作“小憲法”，無論這種措辭是否準確，但足以表明這些學者在一定程度上認可還有“大憲法”的存在，至少這種“大憲法”也能與“小憲法”一同在港澳產生作用，否則港澳基本法不會被冠以“小”這樣的措辭。近年來，有論者提出“憲法整體適用於港澳”的觀點，¹有力地回應了《憲法》在港澳的整體適用，並不違反港澳基本法，有助於更好地理解計劃生育義務等憲法規定在港澳的消極遵守義務，以及積極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法義務等憲法規定在港澳的積極遵守義務。事實上，2014年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頒佈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2014年6月）》業已明確了憲法作為國家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²2017年，中共十九大報告也指出中央管治港澳需要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³2018年《政府工作報告》肯定了過去五年憲法和基本法權威在港澳進一步彰顯。⁴2020年，在香港回歸23周年之際，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第49號主席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明確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制定此部法律，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了中央對香港全面管治權的法律

¹ 鄒平學：《憲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效力和適用研究述評》，載《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5期，第58-65頁。

²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2014年6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7頁。

³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5-56頁。

⁴ 李克強：《李克強作的政府工作報告（摘登）》，載《人民日報》2018年03月06日，第02版。

制度和執行機制。¹可見，中央連續多次明確了憲法在港澳的根本法地位，這就意味著憲法亦能在港澳適用。然而，規範的整體性適用並不意味著所有具體條款的積極適用，這仍需要闡釋港澳青年以平等就業權的方式服兵役的憲法依據：

第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憲法》第 33 條明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這也是世界各國憲法普遍規定的原則。從演繹推理來看，港澳青年是中國公民，這是大前提。小前提是中國公民需要依法服兵役（《憲法》第 55 條第 2 款），結論自然為港澳青年需要依法服兵役。這種推理從邏輯上是正確的，亦可為制度建構提供憲法依據。換言之，內地青年需要根據《憲法》進行服兵役，而港澳青年卻無此規定，兩者的憲法地位是平等的而憲法實踐卻不平等，存在與《憲法》精神相違背之嫌疑。實際上，中央暫免港澳青年服兵役的一個側面涵義是港澳青年無權擔任軍人這一職業，以致於有臺灣學者激進地認為“與其說免除了港澳青年服兵役義務，不如說是剝奪了港澳青年服兵役的權利”²。因此，為了維護港澳青年與內地青年平等地擔任軍職，最為直接的辦法是允許港澳青年服兵役，既能保障港澳青年與內地青年在憲法地位與憲法實踐上的平等性，亦可增強憲法在港澳的國家統合功能。

第二，尊重和保障人權下港澳青年的勞動權保護。《憲法》第 33 條第 3 款明確了“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原則，同時第 42 條亦規定“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創造勞動就業條件”，這意味著港澳青年作為中國公民，同樣亦享有人權保障下的各項勞動權的權益，其中就包括通過服兵役來擔任軍人的可能。2017 年習主席視察香港時表示，中央將出臺便利香港同胞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具體措施。³2018 年 8 月，國務院正式取消港澳人員在內地的就業許可，進一步便利港澳人員北上工作。2021 年 9 月，人社部等四部門發佈《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就業創業的實施意見》，聚焦港澳青年宜業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產業發展需要，幫助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毋庸置疑，在港澳青年北上內地發展的初期，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2020 年第 3 期，第 591-599 頁。

² 張虎：《“港澳基本法”中的居民權利與義務》，載《中國大陸研究》1994 年第 4 期，第 66-85 頁。

³ 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2017 年 07 月 02 日，第 02 版。

內地的許多措施尚不完善，不少領域仍未向港澳青年完全開放，但經過二十餘年的經濟往來，許多便利措施業已陸續推出，故而有論者強調了這一意義：中央加強香港青年與內地的聯繫既要包括歷史文化，亦要包括勞動就業等經濟利益，在聯繫中讓香港青年感受到祖國的存在。¹如今，允許港澳青年擔任軍人，不啻解決的是他們在職業發展空間上的問題，而且在於加強內地與港澳的往來，切實保障港澳青年的憲法權利。

第三，重大事項決定權歸屬全國人大。港澳青年作為中國公民，當然有保家衛國之義務，同時，更擁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利。實際上，在戰爭年代，服兵役更加強調義務性質，而在和平年代，作為一種職業選擇，服兵役或更具有權利性質。港澳青年是否需要履行服兵役義務，或者享有擔任軍人的權利，實質上已經涉及到“一國兩制”的根本性問題，也需要對中國現有軍事體制進行改革，這業已上升為國家的重大問題。依據《憲法》第 31 條、第 62 條第 13 項、第 15 項等規定，全國人大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具有接近於全權性的地位，可決定國家重大問題。這意味著全國人大認為港澳青年服兵役對保障港澳青年的平等就業權具有重要意義的，可根據《憲法》進行相關制度的建構。實際上，全國人大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不啻有權監督《憲法》的實踐情況，而且有責任去防止公權機關偏離《憲法》而進行的憲法實踐。香港回歸初期，部分青年學生在接受普通話教育、升國旗等表現均體現了國家認同的上升，²中央不能讓這部分群體的愛國熱情減退，而應不斷擴大這部分群體的影響力。政治認同是國家認同的本質屬性，而文化認同是國家認同的有機組成，兩者存在交叉之處。³2018 年初，香港浸會大學抵制普通話事件和香港專業進修學院畢業典禮侮辱國歌事件引起軒然大波，足以折射出港澳青年國家認同問題的嚴峻性。港澳青年在服兵役方面無憲法實踐的現實放大了內地青年與港澳青年國家觀念上的差異性，不利於《憲法》在港澳的實踐，故全國人大有必要行使重大事項決定權，構建港澳青年服兵役的制度。

¹ 李龍：《港臺青年國家認同的三維分析》，載《中國青年研究》2016 年第 5 期，第 5-10 頁。

² Timothy Yuen. Michael Byram. National identity, patriotism and studying politics in schools: a case study in Hong Kong, *Compare: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07, 37(1):23-36.

³ JE Stets, PJ Burke. Identity Theory and Society Identity Theory,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2000, 63(3): 224-236.

三、港澳基本法：港澳青年服兵役的憲制基礎與法律依據之一

港澳青年在回歸初期沒有服兵役是因為當時沒有成熟條件，相關銜接機制亦尚未建立，但這不能理解為港澳青年沒有服兵役義務，而應理解為中央根據港澳回歸前後的實際情況，暫免港澳青年履行該義務，當港澳青年服兵役的條件成熟時，一切自然水到渠成。然而，綜觀港澳基本法全文，確實沒有明確的規定表明港澳青年有服兵役義務。然而，在面對國家安全，特別是港澳青年通過履行憲法義務而達致擔任軍人職務的重大職業發展空間上，港澳基本法明顯不能適應現時社會的需要。無可否認，國家安全是阻擋港澳青年服兵役的重要因素。相比於香港，澳門早已完成《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任務——於 2009 年頒佈《維護國家安全法》，通過立法形式促使澳門居民履行憲法義務。而香港卻一直避談《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任務，此種遙遙無期之事項導致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受到諸多挑戰。2018 年 7 月，香港特區政府以違反《社團條例》為由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2021 年 7 月，香港大學強烈譴責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哀悼”襲警暴徒的行為，並宣佈不再承認港大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義務取得一定的突破。然而，相對於內容豐富無比的《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的憲制責任而言，這又顯得杯水車薪，且香港特區政府的這一行動充滿各種變數，有待進一步評估。在履行憲制責任尚未取得根本性突破之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義務的思路尚有不少路徑可供選擇。根據港澳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的修改權歸屬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完全可以根據“一國兩制”運行的需要，通過修正港澳基本法，促使港澳青年履行服兵役的憲法義務。但是，在當前香港政局下修改港澳基本法，必然爭議極大，流向失敗之可能性極高。若單獨增設某一條款，或會引發“蝴蝶效應”，進而有其他更多的提案諸如是否確立“一地兩檢”的合法性、是否需要明確“雙普選”的立法路徑等呈現。國家不願意看到混亂無章的政治局面發生，自然不會輕易通過這種成本高、政治風險大的方式來解決港澳事務所產生的爭議性問題。當然，若某一議題在港澳社會得到廣泛認同，具有高度社會輿論基礎的事項則可啟動修改港澳基本法的程式。例如“一地兩檢”問題。據悉，除極少數反對派惡意抵制“一地兩檢”外，香港各界人士高度認可“一地兩檢”。而港澳青年服兵役問題，雖屬具有較好社會基礎的事項，但卻沒有“一地兩檢”如此牢固的輿論基礎，故不能輕易提出修改港澳基本法。實際上，囿於香港政局的複雜

性，港澳基本法的修改難度可謂比《憲法》修改高，故而港澳基本法自頒佈實施二十餘年未曾修改。儘管如此，在不修改港澳基本法的前提下仍可在部分規範條文的字眼中尋找立法依據，主要有以下兩點：

第一，職業自由權的保障。港澳基本法均明確包含港澳青年在內的港澳居民享有職業自由權，從現有規範來看，港澳青年不啻可以競選行政長官（如《香港基本法》第 44、45 條），原則上，作為中國公民，港澳青年還可以依據《憲法》參選國家主席（《憲法》第 79 條）。易言之，現有的規範業已為保障港澳青年的職業自由權提供了許多保障性資源，然而，港澳青年卻未能自由選擇軍人這一職業。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港澳基本法上的職業自由權尚有一定的解釋空間。

第二，合理運用港澳基本法第 18 條。港澳基本法第 18 條已明確“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就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項制定相關法律，並列入附件三中。”顯然，服兵役即屬“國防”這一範疇。因此，若修正港澳基本法之路極為難行，可由全國人大在為港澳青年服兵役立法的同時，通過立法解釋稿的方式擴大解釋前述條款的部分措辭，而後將港澳青年服兵役立法檔列入附件三中，由港澳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從而與港澳基本法規定的“港澳居民有遵守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相銜接。這種立法方案既可避免因修改港澳基本法而增加立法成本和政治風險，亦可與現行軍事制度、“一國兩制”相銜接。這種立法方案是完全符合現有的憲法框架的，因為《憲法》條文規定的中國公民有服兵役的義務前提是“依法”二字，並非實際意義上的強制履行該義務。故此，港澳青年依法服兵役，強調是的“依法”二字，其形式可以多樣。按照當前《兵役法》的規定，中國的兵役制度是義務兵與志願兵相結合、民兵與預備役相結合的兵役制度，換言之，全國人大有權依法讓港澳青年通過志願兵或者預備役的形式來銜接各項制度，避免較大阻力而使這一方案流於空想。

四、國際條約：港澳青年服兵役的國際法基礎

如上所述，服兵役在中國憲法規範上的首要屬性是義務，然而，就取得軍職的方式來看，若無法履行服兵役義務，亦即無法擔任軍職。實際上，服兵役在中國作為特殊的憲法義務，其本身亦蘊含著特殊的職業權利獲得。在戰爭年代，多數國家將服兵役視作一種憲法義務。而在和平年代，尤其是以和平與發展為世界主題的當下，多數國家早

已將服兵役視作一種憲法權利，國民有選擇服兵役或者不服兵役的權利，例如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等國家。這些國家普遍將服兵役作為國民的職業選擇，甚至為了吸引高素質的服兵役人員，美國還允許外國公民享受通過在美國服兵役後獲得美國永久居留權的待遇。從這個側面而言，若國家暫免港澳青年的服兵役義務，實際上也堵塞了港澳青年擔任軍職的空間，亦即港澳青年擔任軍職的權利無法得到充分保障。港澳作為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在回歸祖國前早已加入旨在保障平等就業權的國際人權公約。根據港澳基本法的規定，回歸前港澳已經參加的不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條約仍可在港澳實施。目前，與平等就業權比較密切相關的三個國際條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58年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三個條約直接或間接均提及到平等就業權對公民權利的保障意義，可以通過分析這些條約如何適用於港澳青年之上，以保障其依法服兵役之平等機會。

首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效於1976年3月23日，中國也於1998年簽署了該條約，由於該條約部分規定與中國相關法律存在多處直接衝突，迄今為止，中國並未開始實施該條約。而港澳在回歸前，英國和葡萄牙已簽署並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澳門適用。港澳回歸後，中國根據港澳實際情況亦批准港澳繼續適用該條約。該條約第8條規定“除了依法服兵役外，不得強制或者強迫勞動。”和平時代，在中國，服兵役更傾向於是一種權利，因為兵源能滿足部隊日常防衛需要，國家並沒有強制所有內地青年均須履行該義務。故此，實際上中國並非違反該規定的一般形式。然而，該規定允許各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設定服兵役為強制性義務，中國可以強制港澳青年履行服兵役義務，但最終沒有強制而讓港澳青年失去擔任軍人的機會。換言之，沒有被強制，最終卻成為一種職業機會的落空。可見，該規定的法律意義在於為港澳青年履行服兵役提供一種依據，無論這種依據本身是否存在強制性。但由於該規定是授權性條款，中國可為亦可不為，所以即使將來中國批准該條約生效後，仍不能視為中國直接違反該規定。實際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能夠為港澳青年服兵役提供直接的國際法依據是該條約的第25條，該條明確規定“每個公民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應有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和機會，不受不合理的限制”。毋庸置疑，無論是選舉活動，抑或擔任各種類型的公職，均是所謂的“參與公務權利”。

而當前港澳青年除了擔任軍人這一特定公職外，其他公職可在現有的中國法律框架下實現，只是實現的難度不一而已。換言之，中國現有制度是對港澳青年參加公務的權利進行了限制，而這種限制本身是涉嫌違反該規定的。當然，由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未被中國批准生效，故港澳青年在內地不享有該權利的保障並不直接意味著已經違反了該條約。然而，造成港澳青年未能依法參與保家衛國這一重要公務的直接原因在於港澳特區的現有制度下服兵役的條件尚未成熟。而導致條件缺失的根源在於“一國兩制下”中央暫無港澳青年的服兵役義務。因此，從規範邏輯上而言，中國雖未直接違反條約，但因未能為港澳青年建構服兵役的路徑導致港澳無法完全履行條約，進而港澳青年無法享有條約所規定的權利，是一種制度上的缺失，急需中央及時予以彌補。

其次，內地與港澳均已批准適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該條約生效於 1976 年 1 月 3 日，旨在保障人作為人享有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基本權利。《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可見，該規定有兩層涵義：一是人人有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二是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來保障每個公民的自由職業權。服兵役是港澳青年擔任軍人最為直接的管道，國家不能通過免除港澳青年服兵役的義務來間接阻止後者獲得擔任軍人的機會。國家在恢復行使港澳主權時，基於平穩過渡的原則而暫免港澳青年服兵役的義務，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尚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一國兩制”業已實踐二十餘年，所謂的特定條件或者特殊社會環境早已轉變，若在此時過度強調並無制度銜接的可能，恐不利於港澳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港澳青年與內地青年相比，前者並非因為身心素質、宗教信仰等問題而被剝奪擔任軍人的機會，而是因為制度資源遲遲未能充分運用的結果，這不符合條約精神。內地仍未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生效而沒有給予港澳青年服兵役的機會尚可理解，但內地與港澳均已批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生效，且現有資源足以有效實施相關保障港澳青年擔任軍人的制度，是以中央應儘快落實條約的相關規定，保障條約在中國“開花結果”。

最後，《1958 年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2006 年 1 月 12 日，中國正式批准了《1958 年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同時作出聲明

暫不能適用於香港。¹而中央對澳門尚未作出保留聲明，目前該條約能適用於澳門²。《1958 年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不適用於香港，但從法律依據上對澳門有效，實際上，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特指的是香港範圍內，如若香港青年進入內地，而內地是適用該公約的，就此而言，港澳青年同樣擁有適用該公約的空間。《1958 年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的制定，旨在推動各國消除就業歧視，保障勞動者平等就業、自由擇業，並保證勞動者在勞動時享有各項保障權益。從反向解釋的角度而言，與港澳青年服兵役存在直接相關的歧視條款主要有兩條，其一，該公約第 1 條規定“對一項特定職業基於其內在需要的任何區別、排斥或優惠不應視為歧視”，其意涵在於上文所言的若因港澳青年不適合服兵役而善意暫免他們義務的可以不視為歧視，實際上，港澳青年與內地青年並無實質上的區別，均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力量，同內地青年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³正如習主席所言“港澳青年是港澳的希望，也是國家的希望，關係到港澳和祖國的未來”⁴。因此，中央不應在任何方面將港澳青年視作有別於內地青年的群體。其二，條約第 4 條規定“針對有正當理由被懷疑為或證實參與了有損國家安全活動的個人所採取的任何措施，不應視為歧視”。一方面，儘管部分港澳青年確實有損害國家安全的嫌疑，但大部分港澳青年仍是愛國的，亦多次往返內地與港澳，為三地交流作出了重要貢獻。若中央不及時落實增強港澳青年國家認同感的工作，港澳愛國青年統一戰線亦容易受境外勢力肆意破壞。另一方面，中國在服兵役前的政治審查較為嚴格，若申請服兵役的港澳青年明顯有損國家安全行為的，軍事部門自然可以拒之門外，但若那些愛國的港澳青年亦被拒之門外，或從法理上難以獲得支撐。綜前所述，現有制度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確實存在“歧視”港澳青年之嫌疑，中央需要儘快消除這個“歧視”的隱患。再者，《1958 年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2 條規定“各國應儘快落實促進就業和職業機會均等和待遇

¹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批准〈1958 年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的決定》，載《人民日報》，2005 年 08 月 29 日，第 04 版。

²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第 56/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http://bo.io.gov.mo/bo/ii/2002/36/aviso56_cn.asp#cht，訪問時間為 2018 年 09 月 07 日。

³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56 頁。

⁴ 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人民日報》2017 年 07 月 02 日，第 02 版；習近平：《習近平談治國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426 頁。

平等的國家政策”，這意味著中央不能忽視港澳青年在服兵役制度上獲得與內地青年平等的就業權，中央積極落實這項政策有助於該公約在內地得到完全地徹落實。

五、結語

當前，部分港澳青年的國家認同缺失問題較為嚴重，各種對抗中央的思潮複雜繁多，¹尤其是部分激進青年高舉“港獨”旗號進而破壞法治。有論者認為，“港獨”的實質並非尋求與內地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分離，而是想在香港實現完全的西方式民主以及獲得中央不能接受的自治權力。²無論獨立，抑或西方民主均不是“一國兩制”的應然選項。實現全面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的契合是中央管治港澳的重要方向。港澳青年業已成為民族復興的重要一員，他們既有責任在自己本職崗位上創造價值，亦有權利去尋找合適的崗位追求價值。2018年“兩會”上，李克強總理也明確指出，支持港澳抓住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更好發揮自身優勢，全面深化與內地互利合作。³所謂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⁴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將會在包括港澳青年在內的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奮鬥中變成現實。是以中央允許港澳青年通過服兵役形式來獲得擔任軍人職務，既有助於保障港澳青年憲法等規範上的平等就業權，亦有助於增強他們的國家認同感，最終拓寬港澳愛國統一戰線。

¹ 李龍：《港臺青年國家認同的三維分析》，載《中國青年研究》2016年第5期，第5-10頁。

² Sonny Shiu-Hing Lo. *The Dynamics of Beijing-Hong Kong Relations: A Model for Taiwa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p.16.

³ 李克強：《政府工作報告——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載《人民日報》2019年03月17日，第01版。

⁴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70頁。

仲裁機構約定不明對澳門仲裁管轄權的影響

李穎欣¹

有效的仲裁協議是當事人將爭議提交仲裁的前提，也是仲裁機構受理仲裁案件的依據。實踐中，當事人對仲裁機構的約定不明可能對仲裁協議效力造成影響，亦可能引致管轄權衝突，進而導致實務中仲裁程序啓動的障礙。

本文旨在通過從立法和司法實踐兩個方面分析澳門對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仲裁協議的認定依據，並探討其可能出現的各種情形、對仲裁管轄權的影響及有關的救濟方式，希望能提出完善澳門現行仲裁運行機制的建議。

一、問題的提出

在仲裁實務中，由於當事人對仲裁制度的了解不足，在訂定仲裁協議時常常出現各種要件欠缺或瑕疵，繼而影響仲裁協議的效力或引致仲裁管轄權的衝突。其中，仲裁機構約定不明便是仲裁協議中最常見的瑕疵之一。

具體而言，仲裁機構約定不明是指當事人在訂定仲裁協議或仲裁條款時，由於各種原因，對於仲裁機構的選定未作約定或約定不明確。按照其產生的原因，仲裁機構約定不明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1) 當事人對仲裁機構選定未作意思表示；2) 當事人雖有約定仲裁機構，但不明確；3) 當事人約定在仲裁協議訂立後以補充協議另行約定仲裁機構，但未有達成補充協議。

作為常見的仲裁協議瑕疵，仲裁機構約定不明可引發一系列的爭議和相關法律問題：首先，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仲裁協議的效力如何認定？是否屬於澳門法律規定的仲裁協議無效或可撤銷的情形？其次，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仲裁協議是否排除法院管轄權？倘一方當事人向法院起訴，法院可否受理？最後，在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管轄權如何確定？仲裁機構是否具管轄權受理爭議案件？

上述問題將可能使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當事人無法順利

¹ 李穎欣，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辦公室主任。

透過仲裁解決爭議，這既然不利於仲裁業的發展，亦不利於經濟社會的進步。

現時，澳門《仲裁法》未有針對當事人對仲裁機構的約定可能出現的各種問題作出規範，亦未有明確規定仲裁機構約定不明時的處理方法。由於目前澳門仲裁發展尚處於起步階段，所累積之具體案例及實務見解寥寥可數，因此，在實務中對於仲裁機構約定不明應如何處理也尚未形成一致的觀點。

二、澳門關於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仲裁協議的效力認定

1. 澳門《仲裁法》中的效力認定依據

有效的仲裁協議是仲裁程序得以順利啟動的前提條件，也是排除法院管轄權的依據。澳門《仲裁法》第2條第(2)項對“仲裁協議”的定義如下：“當事人決定將其之間涉及確定的合同或非合同的法律關係中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爭議提交仲裁的約定”。

根據上述定義，若當事人已明確約定擬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而並非透過法院，那麼，即使仲裁機構約定不明，該協議仍構成仲裁協議，其效力亦應獲肯定。當然，除此以外，仲裁協議亦須符合法律對當事人能力及形式的要求。相反，若相關條款未能體現出當事人旨在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有關條款便不能定性為仲裁條款。

澳門《仲裁法》第12條對仲裁協議非有效情形進行了詳細的規定，當中直接指出的非有效情形包括：仲裁標的非為可由當事人訂立和解協議的爭議，當事人無訂立仲裁協議的能力，仲裁協議形式違反法律規定。需要注意的是，該條文同時亦明確指出其“不影響其他導致法律行為無效或可撤銷的原因的適用”，故認定仲裁協議的效力時亦需留意其他法律，尤其是《民法典》內的相關規定。

因此，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仲裁協議並不構成《仲裁法》第12條直接規定的非有效情形，然而，其仍有可能因違反《民法典》或其他法律內的相關規定而被認定為無效或可撤銷。

2. 澳門司法實踐中關於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仲裁協議的效力認定

目前，澳門司法實踐中涉及仲裁協議效力認定及排除法院管轄權的案例不多。參考澳門中級法院第480/2017號案的合議庭裁判，在該案中，雙方當事人於涉案工程合同中約定“如遇有任何工程糾紛，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例(Arbitration Ordinance)為依歸”。這便是

一條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仲裁條款。

上述案例之案情概要如下：上訴人就工程糾紛針對被上訴人向初級法院提起宣告之訴。被上訴人提出延訴抗辯，指因合同中訂定了仲裁條款，澳門法院無管轄權審理案件。初級法院裁定上述抗辯理由成立，宣告法院無管轄權審理原告提起的訴訟。上訴人不服，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當時，澳門《仲裁法》尚未立法，與自願仲裁有關的法例主要有第 29/96/M 號法令核准的《仲裁制度》及第 55/98/M 號法令核准的《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中級法院合議庭認為，上述條款中的“仲裁法例”是指澳門的仲裁制度，並認為，透過這一條款，當事人所要表達的意思明確而強烈，明顯是希望依照澳門的仲裁法例進行仲裁解決爭端。因此，基於前述理由及仲裁條款，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裁判。

因此，澳門中級法院第 480/2017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認可了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仲裁協議的效力，並為此類仲裁協議排除法院管轄權提供了參考案例。由此可見，只要當事人採用仲裁解決爭議的意思明確，其仲裁協議應認定為有效，且得以此排除法院管轄權。

三、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常見情況及其影響

1. 無約定仲裁機構

無約定仲裁機構是指當事人已透過仲裁協議約定將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爭議提交仲裁，但無約定具體仲裁機構。在這種情形下，又可分為兩種情況：1) 當事人無約定仲裁機構，但有就仲裁員的指定達成約定；2) 當事人無約定仲裁機構，也無就仲裁員的指定達成約定。

屬第 1) 種情況者，仲裁管轄權屬於被指定之仲裁員所組成之仲裁庭，仲裁機構不具管轄權受理有關爭議；而屬第 2) 種情況者，倘當事人無法就仲裁機構的選定達成補充協議，將可能引致仲裁管轄權之消極衝突，即所有仲裁機構均認為自身不具管轄權受理案件。

2. 仲裁機構名稱表述不準確

這種情況屬於仲裁協議內的仲裁機構名稱表述存有瑕疵的情況。例如，當事人在訂定仲裁協議時誤將“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表述為“澳門國際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屬此情況者，倘能從有關仲裁協議推斷出特定的仲裁機構，應考

慮當事人訂立仲裁協議時之原意，由該特定仲裁機構受理有關案件。現時，法律未有就此種情況作出明確規定，且澳門也未有相關司法案例可作參考。如當事人沒有訂定補充協議補正機構名稱瑕疵，在實務上，仲裁機構可能會以無管轄權為由拒絕受理案件。

3. 約定不存在的仲裁機構

這種情況一般是當事人約定了不存在的仲裁機構，且從有關仲裁協議難以判斷出特定的仲裁機構。例如當事人約定將仲裁交由“澳門國際仲裁中心”或“澳門仲裁委員會”這些並不存在的仲裁機構處理。

仲裁協議約定不存在的仲裁機構，使得有關仲裁協議缺乏可操作性，導致仲裁程序無法順利啟動。

4. 約定多於一個仲裁機構

這種情況一般是當事人約定兩個或兩個以上仲裁機構，又或約定將爭議提交某地的仲裁機構解決。例如，當事人約定將爭議交由“依法設於澳門的仲裁機構解決”。而澳門現時共有三家仲裁機構，分別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在此種情況下，上述三家仲裁機構均會基於仲裁協議而具有管轄權。

因此，約定多於一個仲裁機構或約定某地仲裁機構可能引致仲裁管轄權之積極衝突，使得兩個或兩個以上仲裁機構均認為自身具管轄權受理同一案件。

四、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救濟

對於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仲裁協議的救濟，即是對此類仲裁協議的解釋和完善，使其具可執行性及實際產生效力。具體而言，依據救濟主體不同，這些救濟方式可分為當事人自我救濟、仲裁機構救濟及法院司法救濟。

1. 當事人自我救濟

當事人自我救濟是指仲裁機構約定不明時，由當事人通過自行協商而訂立補充協議，對該瑕疵進行補正。澳門《仲裁法》第13條允許當事人在首名仲裁員接受指定前變更仲裁協議。由此可見，法律允許當事人透過此方式進行自我救濟。

當事人自我救濟是最簡單直接且有效的解決辦法，能夠有效補正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所有情況，且補正的內容由當事人合意產生，能夠使當事人的意思自治得到最大限度尊重。

然而，在實務中，當爭議發生後，雙方當事人往往難以心平氣和地進行協商，更甚者可能完全拒絕溝通，因此，當事人於爭議出現後達成補充協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基於上述理由，在實務中，當事人自我救濟的方式難以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2. 仲裁機構救濟

仲裁機構救濟是指仲裁機構約定不明時，由仲裁機構協助當事人補正該瑕疵，或由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律、仲裁規則或仲裁機構內部規章予以救濟。

實務上，當仲裁機構收到仲裁申請，倘其認為仲裁協議為有效且無發現其自身明顯不具管轄權時（例如，仲裁協議已選定其他仲裁機構，或已約定仲裁員指定程序），仲裁機構一般會傳喚被申請人對有關仲裁申請作書面回應。倘被申請人不就仲裁機構缺乏管轄權提出任何抗辯，且程序中有交換請求書和答辯書，則視為已選定由該仲裁機構處理爭議。

倘若被申請人於答辯前或答辯時提出仲裁機構無管轄權的抗辯，可由仲裁庭自裁管轄權。法律也允許此種救濟方式，澳門《仲裁法》第 46 條賦予仲裁庭決定自身管轄權的權限，該權限包括對仲裁協議是否存在、有效或產生效力的任何抗辯作出決定。

仲裁庭自裁管轄權是一種有限的權力，受制於法院司法監督。如仲裁庭作出其自身具管轄權的決定，而有關當事人不服該決定，根據澳門《仲裁法》第 46 條第 9 款的規定，當事人得就該決定請求法院作出裁判。亦即是，法院對仲裁管轄權的認定有最終決定權。

然而，在仲裁協議無訂明具體仲裁機構，且無跡象顯示接收仲裁申請之仲裁機構為仲裁協議所指之機構的情況下，倘被申請人提出仲裁機構無管轄權之抗辯或拒絕參與仲裁程序，仲裁機構一般會以無管轄權為由拒絕受理仲裁申請。

屬此種情況者，往往未能去到仲裁庭組成這一階段，仲裁機構便已拒絕受理申請。因此，當事人便沒有機會透過仲裁庭自裁管轄權的方式對仲裁協議進行救濟。由此可見，仲裁機構救濟在實務上起到的作用是有限的。

3. 法院司法救濟

法院司法救濟是指仲裁機構約定不明時，由法院對瑕疵仲裁協議進行解釋和完善，或由法院根據仲裁法律予以救濟。

因仲裁機構約定不明而引致仲裁協議在生效、解釋方面的糾紛時，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就協議糾紛作出裁判。

仲裁協議的本質是一種合同約定。基於合同自由原則，法院不得變更當事人訂立的仲裁協議。因此，法院不得透過變更仲裁協議來對其瑕疵進行救濟，而是通過對意思表示的解釋或補充來實現對仲裁協議瑕疵的救濟，在尊重給當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礎上，使仲裁協議得以實際產生效力。

上文亦有提及，倘因仲裁機構約定不明而引致仲裁庭管轄權衝突，對仲裁庭自裁管轄權的決定，若當時人不服，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就該決定作出裁判。且澳門《仲裁法》規定，對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判是不得提起上訴的。這樣的規定除了能體現仲裁的快捷及效率原則，亦能減少當事人惡意地採取拖延戰術帶來的風險和不良影響。

此外，澳門《仲裁法》亦賦予了法院對仲裁庭組成困難的情況進行救濟的權力。倘當事人未就指定仲裁員的程序達成約定，或當事人在仲裁員的指定上遇到困難，根據澳門《仲裁法》的第 23 條的規定，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法院得任命仲裁員，或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仲裁員得以指定。且澳門《仲裁法》第 75 條規定賦予上述程序緊急性質，有關行為較任何非緊急司法工作優先進行。這實際上亦是一種可適用於仲裁機構約定不明情況的救濟手段。

法院司法救濟具權威性且具有最終救濟之功能，往往是當事人較傾向採用之救濟手段。基於法院最少干預原則，法院僅能在仲裁法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就仲裁事宜作出干預。因此，仲裁法律須明確賦予法院於仲裁規則不妥或不全時進行救濟之權力，以確保仲裁程序得以順利啟動和有效地進行。

五、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嗣後處理及完善建議

自治原則是仲裁的基本原則之一，根據此原則，在不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仲裁協議應當按照當事人的合意產生相應效力。因此，當仲裁協議理應被定為有效而仲裁機構約定不明時，若能從具體情況或條款中能體現出當事人所旨在選定的仲裁機構，我們便能透過解釋的方法使之明確；若當事人沒有約定仲裁機構，又或從具體情況中難以呈現出當事人所擬選定之仲裁機構，我們便需要透過其他方式完善或補足相關條款。

在實務上，當出現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情況時，由於現時法律上

相應的處理機制未盡完善，因而導致仲裁協議難以產生適當效力或引致仲裁管轄權之積極或消極衝突。因此，法律有必要完善相關救濟機制。

1. 無約定仲裁機構且無約定仲裁員指定程序

前文也有提及，在仲裁協議無訂明具體仲裁機構的情況下，倘被申請人提出仲裁機構無管轄權之抗辯或拒絕參與仲裁程序，仲裁機構一般會以無管轄權為由拒絕受理仲裁申請。因此，若仲裁協議中無約定仲裁機構也無約定仲裁員的指定程序，往往會引致仲裁管轄權之消極衝突。在這種情況下，仲裁機構會因一方當事人之消極對待而認為自身不具管轄權，而法院亦因有效仲裁協議之存在而認為其自身無管轄權。

針對上述情況，當事人得根據澳門《仲裁法》第 23 條的指定仲裁員。如當事人無約定仲裁庭的仲裁員人數，則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且各方當事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員，再由被指定的仲裁員共同選定最後一名仲裁員。如當事人已約定仲裁庭由一名獨任仲裁員組成，倘當事人未能就該仲裁員的人選達成約定，則由法院應任一方當事人的請求作出任命。

然而，澳門目前未有就仲裁員專業及職業資格制度作出訂定，也無統一的仲裁員名單。再者，澳門《仲裁法》對於仲裁員的要件僅為“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這一範圍未免過大。另外，各個仲裁機構一般也有各自認可仲裁員的規則及各自的仲裁員名單。當法院根據澳門《仲裁法》任命仲裁員時，應如何選定仲裁員，哪些人員可被劃入考慮範圍，這也是一個問題。

有見及此，筆者建議，立法上應允許法院於當事人無法就獨任仲裁員人選達成約定的情況下指定仲裁機構管轄案件，再由被指定之仲裁機構根據其內部規章指定仲裁員。仲裁機構較之法院更了解其仲裁員之資歷及能力，因而更具條件判斷及選出適合處理具體案件的仲裁員人選。這樣的做法亦比由法院直接任命仲裁員要更加合理。

2. 仲裁機構名稱表述不準確

澳門《仲裁法》未有就仲裁機構名稱表述不準確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目前也未有相關司法案例可作參考。從法律的角度上看，倘能從意思表示的內容或作出意思表示時的具體情況中能顯示出是屬於誤寫的情況，則當事人可主張以澳門《民法典》第 244 條為依據，更正該誤寫的意思表示。

針對此類情況，不應機械性地將其視為約定不存在的仲裁機構或無約定仲裁機構，而應最大限度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盡可能使當事人訂定仲裁協議時的本意得以呈現。倘能從有關仲裁協議推斷出其所指向的特定仲裁機構，則應按照當事人之真實意思使該仲裁機構具管轄權受理案件。

參考我國內地的做法，我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3條規定：仲裁協議約定的仲裁機構名稱不準確，但能夠確定具體的仲裁機構的，應當認定選定了仲裁機構。我國內地之處理方法充分尊重當事人的意思自治且能高效處理此類情況，值得澳門借鑒。

3. 約定不存在的仲裁機構

倘若當事人約定了一個不存在的仲裁機構處理爭議，且不屬於上述的名稱表述不準確的情況，對於這樣的條款，應如何認定管轄權歸屬？

原則上，仲裁協議具有排除法院管轄權的消極效力。澳門《仲裁法》第14條亦有規定，除非法院認定仲裁協議明顯無效、不可執行或不產生效力，否則，若當事人就仲裁協議所涉及的問題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應駁回有關起訴。

從法律的角度上看，根據澳門《民法典》第273條，“約定不存在的仲裁機構”將可能引致“法律行為標的不能”而使相關法律行為無效的結果，因為實際上不可能透過一間不存在的仲裁機構來處理仲裁事宜。根據上述條文，約定不存在的仲裁機構將引致該條款無效。

然而，這並不會引致整個仲裁協議的無效。根據澳門《民法典》第285條，“法律行為之部分無效或部分撤銷不引致整個法律行為非有效”，若從仲裁協議中仍能確定當事人希望透過仲裁的方式解決爭議，那麼該部分行為亦應有效，只是約定採用不存在的仲裁機構的部份無效。因此，在此情況下，法院不可以仲裁協議無效為由而排除仲裁機構管轄權。

另外，需要注意，約定不存在的仲裁機構並不會引致澳門《仲裁法》第14條所指的仲裁協議“不可執行或不產生效力”。儘管從表面上看，此類仲裁協議缺乏可操作性，是“不可執行”的。然而，在實際上，“約定不存在的仲裁機構”並不屬於上述條文所指的“不可執行”。在該種情況下，仲裁協議內容本身存在瑕疵——約定了一項事實上不存在的東西，而並非屬於單純不可執行的情況。法律行為內

容的瑕疵不應被理解成執行上的問題，前者是法律行為的瑕疵，而後者是實際操作上的問題，兩者不應一概而論。

綜上，當事人於仲裁協議內約定不存在的仲裁機構並不構成澳門《仲裁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況。倘當事人就此類仲裁協議所涉及的問題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應駁回有關起訴。

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相關條款只能體現當事人旨在透過機構仲裁解決爭議的意思，但卻難以確定當事人所擬解決爭議之具體仲裁機構。倘當事人無法就仲裁機構的選定達成補充協議，則依無約定仲裁機構的情況處理，即是當事人根據澳門《仲裁法》第 23 條的指定仲裁員。然而，這樣的處理方法有違當事人以機構仲裁解決爭議的原意。

有見及此，筆者認為，法院於收到此類起訴時，不應直接駁回有關起訴，而是透過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協助當事人重新指定仲裁機構），將爭議解決方式重新轉移回機構仲裁。考慮到法院最少干預原則，建議從立法上對此種救濟機制作出規定，為法院採取此類救濟措施創設前提。

4. 約定多於一個仲裁機構

仲裁協議約定多於一個仲裁機構，可能引致仲裁管轄權之積極衝突，或引致多於一個仲裁機構同時受理同一案件的混亂場面。

就法院之間之管轄權衝突，得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就衝突作出裁判。而就仲裁機構之間之管轄權衝突，根據澳門《仲裁法》，得由仲裁庭自裁管轄權，倘當事人對仲裁庭自裁管轄權的決定有異議，再提請法院作出裁判。倘法院透過確定裁判宣告仲裁庭管轄權審理向其提交的爭議，則終止有關的仲裁程序。

就此類情況，澳門目前未有司法案例可供參考。澳門《仲裁法》亦未有就解決仲裁機構管轄權衝突之規則作出規定。可以預見，倘出現此類情況，先作出自裁管轄權決定之仲裁庭，將較易獲法院認定其管轄權，繼而排除其餘仲裁機構之管轄權。如此一來，仲裁機構之間的管轄權之爭變相取決於其仲裁庭自裁管轄權的速度，未免失之偏頗。

為著能更高效及公平地處理此類情況，建議從立法上訂明解決仲裁機構管轄權衝突之規則，例如，訂明爭議案件由先受理案件之仲裁機構負責管轄，同時賦予法院指定仲裁機構的權力，倘若不能分辨仲裁機構受理之先後，由法院指定仲裁機構。

六、結語

實踐中，仲裁機構約定不明常常導致仲裁程序無法順利啟動，或引致兩家仲裁機構同時受理同一案件的尷尬局面。當出現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情況時，協調好仲裁機構之間以及仲裁機構與法院之間的管轄權衝突顯得尤為重要。對於因仲裁機構約定不明而引致之消極影響，應貫徹司法支持仲裁的理念，盡可能鼓勵仲裁作為爭議解決之方式，消除造成仲裁程序無法順利啟動的障礙，盡量使仲裁協議得以實際產生效力。從立法上和司法上妥善地處理仲裁機構約定不明的問題，建立完善的救濟機制，有利於當事人之間之爭議得到高效解決，亦有利於推動澳門仲裁發展。

澳門民事訴訟保全程序探析

張科¹

【摘要】澳門民事訴訟法制度具有典型的大陸法系特點，體系宏大，內容詳細，制度設計具有針對性。澳門民事訴訟保全制度是澳門民事訴訟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分析澳門民事訴訟保全制度的定義、功能、結構和內容，探究澳門民事訴訟保全程序具有顯著的種類豐富、內容詳細、上訴程序尚待完善、保全錯誤賠償責任需要細化等特點，從而為更好地認識和完善澳門民事訴訟保全制度提供對策建議。

【關鍵字】民事訴訟；訴訟保全；普通保全程序；特定保全程序

澳門回歸之前並沒有獨立的法律體系。在此背景下，專屬澳門的民事訴訟法律體系並沒有形成。在此期間，澳門民事訴訟法律體系主要是延伸適用葡萄牙的《民事訴訟法典》。回歸前在澳門地區施行的《民事訴訟法典》是葡萄牙 1961 年頒佈的並於 1962 年 10 月通過第 19305 號令延伸適用於澳門地區。1967 年至澳門回歸前，《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經歷的數次修改也同樣延伸適用於澳門地區。²澳門在回歸之際核准了《民事訴訟法典》（通過第 55/99/M 號法令）。該部民事訴訟法典從 1999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由五卷組成，其排列順序是：訴訟、訴訟程序一般規定、普通宣告訴訟和普通執行程序和特別程序。保全程序規定在第二卷《訴訟程序一般規定》中第三編。在中國內地法域，保全是法院對涉案財產採取強制性保護措施，以保證將來判決能夠實現的制度。³內地通說認為，民事訴訟的保全程序對於訴訟的實際效益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訴訟保全的功能就在於為法院將來判決實現提供現實的物質保障，以保障法院的裁判能夠得到順利執行，保證當事人的權益不至於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失。⁴澳

¹ 張科，廣東海洋大學法政學院副教授，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訴訟法學。

² 黃雙全：《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澳門基金會 1999 年版，第 15 頁。

³ 賴建國：《澳門與內地新民事訴訟程序比較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 頁。

⁴ 齊樹潔：《民事訴訟法（第五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34 頁。

門《民事訴訟法典》設計的保全程序也兼顧考慮了民事實體權益的實現和充分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的雙重功能。

一、澳門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的定義及功能

（一）定義

在澳門，保全措施（葡文：providência）與保全程序（葡文：procedimentos cautelares）是兩組不同的概念。保全措施是一種措施，保全程序是一種程序。立法者為採取保全措施訂定了一系列程序性規定，並視乎普通保全措施或特定保全措施而有所區別。¹依照葡萄牙學者的觀點，對於“保全程序”和“保全措施”應該予以區分。“保全程序”是指可聲請及法院可訂定的措施，而後者則是指客觀上的程序。²依據葡萄牙學者的學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旨在針對冗長審判或訴訟程序中所出現的危險採取簡單預防措施。³對該定義的理解可以從三個層次進行理解。首先，保全程序的目的是保障聲請人在正確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所能夠實現的權利並且是及時實現。這種權利的實現並不以有理由的聲請一方實際遭受損失為前提。這充分體現了保全程序的預防性、效率性和協調性。預防性強調的是保全程序是為了防止將來有可能出現的損害一方當事人重大利益的後果出現而預先採取的保護措施。效率性強調對提出聲請保全的一方當事人的利益保護的實現必須是及時的。強調效率性也是與認為訴訟因為具有不可預測的突發性延誤而導致訴訟有可能出現冗長相關聯。協調性強調的是作為程序法局部、個體的保全程序與當事人選擇訴訟方式與解決糾紛的訴訟整體價值相互呼應。

（二）功能

依照葡萄牙學者的觀點，保全程序中的具體保全措施的主要功能是為化解在宣告或執行之訴進行期間，對有理據的當事人所造成並由其承擔的損害，且該損害不為其他實體法或類似目的的程序機制所能保障者。⁴澳門終審法院司法見解指出：保全措施是為了在任何宣告

¹ 賴建國：《澳門與內地新民事訴訟保全制度比較研究》，載《行政》第26卷，總第100期，2013年第2期，第337頁。

² 參見：A.ABRANTES GERALDES：《民事诉讼改革论题》（Temas da Reforma do Processo Civil）1998年，第iii卷，科英步拉，Almedina出版社第1版，第36頁至第39頁。

³ 參見：A.ANSELMO DE CASTRO：《宣告性民事訴訟法》（Direito Processual Civil Declaratório），1981年，第I卷，科英步拉，Almedina出版社，第130頁。

⁴ 參見：A.ABRANTES GERALDES，1《民事诉讼改革论题》（Temas da Reforma do Processo Civil）1998年，第iii卷，科英步拉，Almedina出版社第1版，第41頁。

之訴或執行之訴待決期間，防止因出現事實狀況的變更而導致將來在訴訟中的有利判決失去所有或部分效力而設的。希望透過此方式來消除遲延風險，不因程序之不可避免造成損失，避免判決淪為一個沒有實際意義的決定。¹在澳門，保全程序並非必經程序。保全程序可以在宣告之訴出現，也可以僅出現在執行之訴中。保全程序可以在宣告之訴或執行之訴開始前提起，也可以作為它們的附隨事項提起。至於受理的法院，保全程序按其於提起訴訟前或提起訴訟後聲請而定，須向可受理有關訴訟之法院，或正在審理有關訴訟之法院提起。如主訴訟處於上訴審程序，保全措施仍然由原審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²

統計年度區間	上年度審理 中案件數	本年度受理 案件數	已審結 案件數	結案率
01/09/2017-31/08/2018	7	50	57	100%
01/09/2018-31/08/2019	7	103	110	99.3%
01/09/2019-31/08/2020	8	68	76	100%

表 1：澳門初級法院民事法庭近三年受理保全程序案件情況一覽表³

二、澳門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的種類

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28 條的規定，保全程序須取決於存有以被保全之權利為依據的所有訴訟案件，可以在訴訟前提起，也可以在訴訟中提起。在保全程序中就事實事宜所作之審判及在該程序中所作之終局裁判，對主訴訟之審判不造成任何影響。普通保全程序補充適用於特定保全程序。然而，當保全措施對被聲請人造成的損害明顯大於聲請人欲避免的損害，法院可以不批准保全措施。此外，在“假扣押”和“新工程之禁制”這兩種特定保全程序中，法官可以要求聲請人提供適當的擔保。⁴

（一）普通保全

¹ 澳門終審法院：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012 號民事上訴案，
<http://www.court.gov.mo/sentence/zh-53590d07146ac.pdf>。

² [葡]Viriato Manuel Pinheiro Lima, 《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葉迅生、盧映霞譯，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8 年，第 374 頁。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年度年報，載澳門特別行政區網，
<http://www.court.gov.mo/zh/subpage/annual>

⁴ 賴建國：《澳門與內地新民事訴訟保全制度比較研究》載《行政》第 26 卷，總第 100 期，2013 年第 2 期，第 340 頁。

普通保全措施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26 條進行了規定，列出了範圍、要件和失效的情況。

1、適用範圍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26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有理由恐防他人對其權利造成嚴重且難以彌補之侵害，而在特定保全程序所規定對任何措施均不適用於有關情況是，可以聲請採取具體適當之保存或預行措施，以確保受威脅之權利得以實現。“任何人”的理解要注意並不一定是原告。因為在未提起的主訴訟中是不存在原告的。“恐防”的理解是強調尚未造成損失，表明保全程序的預防權益受損功能。對“恐防”的適用對接的是在證明階段，只要有初步跡象證明權利屬於原告或當事人所有就可以申請保全。¹因為在訴訟實踐中，主訴訟的判決作出後才能決定原告或者當事人是否真正擁有權利。同時，第 2 款規定“聲請人之利益得以一已存有之權利為依據，或以已提起或將提起之形成之訴中作出之裁判所產生之權利為依據”。該項規定進一步強調了聲請人的權利既包括提起聲請時候實際獲得的權利也包括將來實現的權利，從而完整保證聲請人的現有和潛在利益。

2、保全程序與主訴訟的關係

（1）附隨主訴訟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28 條專門就保全程序與主訴訟之間進行了規定。保全程序取決於存有以被保全之權利為依據的所有訴訟案件。附隨事項提起即提起主訴訟後，就用附隨事項的方法作出保全措施。到執执行程序時，仍然可以提起保全措施。如果沒有主訴訟，一般情況下，當事人向初級法院聲請保全措施後，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接受後進行分案。隨即保全措施就會跟隨已提起的宣告之訴或執行之訴的主訴訟。該保全程序的卷宗及實際處理過程與主訴訟一致。當然，如果是屬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6 條或第 44 條之情況，則聲請不能在初級法院提起。²如果是在主訴訟之前提出的保全聲請，法院會將保全聲請併入到主訴訟的卷宗中。如果保全程序和主訴訟不在同一個法院審理，保全聲請仍然是送到審理主訴訟的法院，由審理主訴訟的法官對保全聲請作出判決。如果主訴訟進入到上訴階段，出現了諸如一方當事人處於隨時可能死亡的危急狀態。這時

¹ 邱庭彪：《澳門民事訴訟法概論—宣告之訴》，澳門基金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04 頁。

² 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6 條規定了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第 44 條規定了終審法院的管轄權。

該當事人提出要求某一證人作證的聲請。這時如果不允許主訴訟一起上訴的話將會產生延遲上訴令訴訟絕對無用的後果。這時主訴訟就應立即上訴。整個卷宗也會立即上呈交到上級法院。

(2) 程序的開展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29 條第 1 款規定：“提出保全程序之請求時，聲請人應提供扼要之證據，證明權利受威脅，以及解釋恐防受侵害之理由。而在主訴訟中，對證據的要求是要提出充足的證據。這也是保全程序進行獨立設計和運行從而及時、完整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價值體現。辯論原則是民事訴訟中的一項基本原則，應該貫穿於民事訴訟的全過程和各項副程序包括保全程序。但是，對於保全程序設計所追求的充分、及時、具體保護當事人利益的落實，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第 330 條第 1 款中進行了例外情況的規定。該條規定：法院須于命令採取保全措施前聽取聲請所針對之人陳述，但聽取其陳述可能嚴重妨礙該措施達致其目的或產生其效力者除外。如果命令採取保全措施前須聽取該措施針對的人的意見，而保全程序已經在主訴訟前提起，法院就會對聲請措施所針對之人作出傳喚。因為如果沒有主訴訟在前，被採取聲請措施之人並不知道將來有一個針對自己的權益有可能受到損害的訴訟。但是如果是在主訴訟成立後提起的保全聲請，意味著保全措施針對之人已經通過主程序的傳喚制度知悉訴訟的基本資訊，當事人就有義務去接受保全聲請的通知。依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27 條的規定，如果有傳喚聲請保全措施所針對之人的話將在兩個月內作出裁判，如果沒有的話則在 15 日內作出裁判以便最大地保障當事人的利益。

(3) 保全措施的失效

保全措施的決定及實施本來是為了及時、充分保障提出聲請一方當事人的權益。但是，平等原則也是澳門民事訴訟法中的一項基本原則。因此，為了平衡實現雙方當事人利益的切實保障，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34 條對於保全措施的失效情形進行了規定，包括：第一種情形：聲請人自接獲命令採取保全措施之裁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仍未提起該措施所取決之訴訟。第二種情形：提起訴訟後，因聲請人之過失而導致訴訟程序停頓逾三十日。第三種情形：有關訴訟被裁定理由不成立，而該裁判已確定。第四種情形：對被告之起訴被駁回，而聲請人未有及時提起新訴訟，以致未能利用先前起訴之效果。第五種情形：聲請人欲保全之權利已消滅。

（二）特定保全程序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38-368 條規定了特定保全程序七個方面的內容，涉及到普通保全程序適用中的特殊情形。

1、佔有之臨時返還

遇有暴力侵奪之情況，佔有人得請求獲臨時返還其佔有；為此，須陳述構成佔有、侵奪及暴力之事實。經審查證據後，法官確認有關佔有曾屬聲請人，而該佔有被暴力侵奪者，無須傳喚侵奪人及聽取其陳述而命令返還佔有。如佔有人非在《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所指情況下被侵奪佔有或被妨礙行使佔有權，得依據一般規定聲請進行普通保全程序。¹在涉及到私人土地糾紛案件中會經常出現該種情形。

2、法人決議之中止執行

如社團、合夥或公司作出違法或違反章程或成立檔之決議，任何社員、合夥人或股東得於十日期間內聲請中止執行該等決議，只要在特別規定未另定期間。為此，該等人須證明其作為社員、合夥人或股東之身分，並證明該執行可造成相當之損害。社員、合夥人或股東提出聲請時，應附具作出有關決議之會議紀錄副本；行政管理機關應於聲請人要求取得該會議紀錄副本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其提供該副本；如法律免除舉行大會會議者，則以決議之證明檔替代會議紀錄副本。如無特別規定，就提出中止執行決議之聲請所定之期間，自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算；如未依規則召集聲請人參加大會，則自其知悉有關決議之日起算。

在理解該條款的時候要注意，受到該條款約束的包括社團、合夥、公司或受分層所有權制度約束之樓宇的分層所有人大會的主體所作出的違法、違反章程或成立檔的決議。有關的保全措施僅適用於由會員大會或等同機關所作出的決議，但不適用於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如果針對的是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應訴諸會員大會，又或透過法律途徑針對會員大會所作出的有關決議提出爭執。如不法的決議對任何社員、合夥人、股東或分層所有人造成相當的損害時，其得於 10 日期間內聲請有關保全措施。同時，保全措施通常是在提出撤銷公司決議之訴前聲請，又或依附於撤銷公司

¹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規定，遇有暴力侵奪之情況，佔有人得請求獲臨時返還其佔有；為此，須陳述構成佔有、侵奪及暴力之事實。

決議之訴。¹社團、公司或分層所有人大會自傳喚起至就中止請求（又或撤銷之訴）作出第一審判決時止之期間，被聲請人不得執行出現爭議的決議。

3、臨時撫養

這項保全措施的依據與主請求緊密聯繫，其中提出臨時扶養措施的依據或者衡量的條件有兩項。第一是在以主請求或從請求之方式要求作出扶養給付之訴訟中，作為附屬於該訴訟之一項措施，利害關係人得於獲支付首次確定扶養金之前，聲請以臨時扶養之名義，訂定其應收取之月金額。第二是訂定臨時扶養之給付時須考慮聲請人在衣、食、住方面確有必要之支出；如聲請人不能享有司法援助，則亦須考慮所需之訴訟開支；在此情況下，應分別指明訴訟開支之部分及用於扶養之部分。²具體的操作程序包括：一、法院收到臨時扶養之請求書後，須立即指定審判日期，並須提醒當事人應親自到場參與聽證，或由獲賦予作出和解之特別權力之受權人代理其到場參與聽證。

同時，答辯系於聽證中提出，且在聽證中法官應設法透過雙方協議訂定扶養金額，並立即以判決認可之。任一方當事人缺席或試行調解失敗時，法官須命令調查證據，隨後以口頭作出判決，並簡要說明其理由。扶養給付應自提出有關請求之日翌月首日起履行。如有理由變更或終止所訂定之給付，則於同一訴訟程序中提出請求，並遵守以上數條所規定之程序。³

臨時扶養之聲請人之行為屬惡意時，方須對提出之措施被裁定理由不成立或該措施失效時所引致之損害負責，而有關賠償須按衡平原則訂定，且不影響《民法典》第 1848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⁴這種措施的意義主要在於解決聲請人的生活困難，相當於我國內地的《民事訴訟法》有關先予執行的規定。⁵

4、裁定給予臨時彌補

在以死亡或身體受侵害為依據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中，作為附屬於該訴訟之一項措施，受害人以及擁有《民法典》第 488 條第 3 款所指權利之人，得聲請裁定以月定期金方式給予一定金額，以臨時彌補

¹ [葡]Viriato Manuel Pinheiro Lima, 《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葉迅生、盧映霞譯，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8 年，第 374 頁。

²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44 條規定。

³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46 條規定。

⁴ 澳門《民法典》第 1848 條第 2 款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返還已受領之臨時扶養。

⁵ 齊樹潔主編：《港澳民事訴訟法》，廈門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32 頁。

有關損害。¹只要出現因所受損害而造成之困厄情況，且有跡象顯示聲請所針對之人有賠償義務者，則法官批准所聲請之措施。臨時給付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訂定，而該金額於計算損害之確定金額時扣除。以上各款之規定，亦適用於以有關損害可能對受害人之食或住方面造成嚴重影響為依據而提出損害賠償主張之情況。關於臨時扶養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進行上條所指措施之程序。如不自願支付被裁定須給予之臨時彌補金額，則可立即執行有關裁判，並按扶養之特別執行程序為之。如命令採取之措施失效，則聲請人應按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已收取之所有款項。如就損害賠償之訴訟所作之終局裁判並未裁定作任何彌補，或裁定之彌補金額低於臨時彌補之金額，則必須判處受害人返還應返還之部分。

5、假扣押

大陸法系民事訴訟中的保全制度包括假扣押和假處分兩種。其中，針對金錢或者可以轉換為金錢的請求而採取的保全措施，被稱為假扣押；針對金錢以外的請求（如對物、權利和行為）而採取的保全措施，被稱為假處分。²在 1961 年的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中，倘若有關的債務是商業債務，而被假扣押人為註冊商人，則不得進行假扣押，除非聲請人能夠證明雖然被假扣押人有註冊，但從未從事過商業活動，又或已有超過 3 個月的時間沒有從事商業活動。由於該例外規定是不合理的，所以在新《民事訴訟法典》中已被刪除。故此，根據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商人的身份以及債務的性質並不妨礙作出假扣押。³如債權人有理由恐防喪失其債權之財產擔保，得聲請假扣押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之聲請人須提出有助證明存有債權之事實，以及提出證明恐防喪失財產擔保屬合理之事實，並列明應扣押之財產及作出進行措施所必需之一切說明。所聲請之假扣押針對債務人財產之取得人時，如聲請人無表明已透過司法途徑對該取得提出爭執者，則須提出有助證明爭執之理由可成立之事實。經調查證據後，只要符合法定要件，須命令作出假扣押，而無須聽取他方當事人之陳述。如所聲請假扣押之財產多於保障債權一般所需者，須將保障縮減至合

¹ 澳門《民法典》第 488 條第 3 款規定，可要求受害人扶養之人，或由受害人因履行自然債務而扶養之人，亦有權獲得損害賠償。

² 黎曉平、蔡肖文著：《澳門民事訴訟制度改革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83 頁。

³ [葡]Viriato Manuel Pinheiro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葉迅生、盧映霞譯，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8 年，第 387 頁。

理範圍。不得剝奪維持財產被假扣押之人本人及其家庭之生活所確實必要之收益，而該收益按臨時扶養之規定訂定。¹

6、新工程之禁制

這項保全措施具有很強的實用性，而且實施過程可以十分簡單：利害關係人可以不经法院裁判而直接促成禁制。² 任何人基於新工程、新工作或新勞務對其造成損失或有造成損失之威脅，而認為其個人或共同之所有權、其他用益物權或享益債權受侵害，或其佔有受侵犯時，得於知悉有關事實後三十日內聲請立即中止該工程、工作或勞務。利害關係人得不經法院直接促成禁制；為此，須於兩名證人在場下，以口頭通知有關工程主，或其不在時，通知該工程之負責人停止工程。如未於五日內聲請法院追認上款所指之禁制，則該禁制失效。³禁制須透過筆錄作出或追認，且於筆錄中載明工程之狀況以及盡可能載明工程所處之進度；須將該禁制通知工程主，或其不在時，通知工程之負責人，以便停止工程。筆錄須由作成該筆錄之司法人員及應被通知之人簽名；如該人不能或不欲簽名，須由兩名證人簽名。禁制行為進行時得以機械複製方法記錄有關工程，並在筆錄中指明存有該紀錄之實質載體。工程經禁制後，如認為將來拆毀可使聲請禁制之人回復其於工程繼續進行前所處之狀況，或認為工程停滯所導致之損失遠高於繼續進行工程所導致之損失者，則經被禁制人聲請，得許可工程繼續進行。必須事先就整項拆毀工作之費用提供擔保，方得許可工程繼續進行。被禁制人已接獲禁制之通知，但於禁制生效期間，未經許可繼續進行工程者，聲請禁制之人得聲請拆毀新建之部分。不理會禁制繼續進行工程經查明屬實後，須判處被禁制人拆毀該工程；如不在所定期間內拆毀，則於保全程序之卷宗內促成執行應作出之事實。⁴

7、製作清單

製作清單是指在已經提起的訴訟或者即將要提起訴訟的情形下有合理理由因為擔心檔案、物件有可能遺失或者財產被隱藏、浪費而申請製作保全物件的清單以維護權益。聲請的提出需要對權利的正當性及聲請依據事實有證明責任。聲請人應以簡要方式，證明對應列於清單之物所擁有之權利，以及證明恐防其遺失、被隱藏或被浪費所依據之事實；如對應列於清單之物是否擁有權利取決於已提起或將提起

¹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第 353 條的規定。

² 趙旭東、董少謀：《港澳臺民事訴訟法論要》，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0 頁。

³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第 356 條的規定。

⁴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第 359、360、361 條的規定。

之訴訟，則聲請人應提出有助證明在該訴訟中所提出之請求理由可成立之事實。¹同時，作為維護聲請人在已經開始或者即將開始的訴訟中的權利，在一些特定危急情況下法典也規定了應對的方法。如急需製作清單，而不能立即進行，或不能於開始製作清單當日完成者，須在應列於清單之物所在房屋之門上或該物所在之動產上施加封印，並採取必需措施，保障該物之安全，待指定之日期繼續進行有關行為。凡無需要使用且不會因封存而毀損之物件、文件或有價票證，在製作清單後，須存於以火漆加封之箱子，並寄存於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²

三、澳門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特色評析

（一）種類豐富

澳門民事訴訟保全的種類突破了在理論上研討的範疇而是詳細地規定在訴訟法典當中。尤其是特定保全程序把在民事訴訟中特定類型的七種特殊保全程序進行了逐一系列。七項特別保全措施，就是對七種實體權利的保障。同時，保全程序更加體現了實用主義的風格，沒有按照訴訟法理論的法律概念歸類和抽象，而是直接規定具體的特別保全程序。³對保全程序進行一般和特別的劃分能夠讓法院和當事人都對涉及採取保全措施的對象、手段及程序有明確的預見和判斷。同時，對保全程序進行一般和特別的劃分有助於法院在對保全聲請、主訴訟案卷及特殊處理上進行區分銜接。

（二）規定詳盡，可操作性強

在一般保全中規定了適用範圍、保全程序與主訴訟的關係、保全申請的提起和裁判、保全措施以及保全措施的失效。規定的內容既符合保全措施開展的流程也充分考慮了保全措施中的整體認識和細節落實的問題。在特別保全程序中規定的七項保全措施，都可以在《澳門民法典》和《澳門商法典》中找到實體法的依據。⁴在每一項特別程序之下，法典都對特別保全程序的依據、具體開展、例外情形進行了規定，使當事人、法院都非常清晰地能夠把握這幾項特殊保全程序的實際運用過程，可操作性強。

¹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第 363 條的規定。

²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第 366 條的規定。

³ 何志允：《澳門民事保全陳旭之研究》，載《廣東開放大學學報》2017 年第 3 期，第 39-48 頁。

⁴ 參見澳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裁判彙編（2008 年）》：第 22/2007 號裁判文書（2011）第 211-227 頁。

（三）保全上訴程序尚需完善

聲請人的保全聲請是否獲得法院的批准，對於聲請人和被聲請人的利益都非常重要，因為涉及雙方未來可期待利益的處分。在澳門民事訴訟制度中設計了上訴程序為雙方當事人提供救濟但同時也限定了按照上訴利益值來決定，未達到上訴利益值的上訴案件不會被上級法院受理。也就是說，上訴利益值審查是上訴法院受理保全上訴的前提。但是，在初級法院接受的保全申請是經過了聲請人提供扼要證據、聽取被聲請人陳述申辯一般常規程序和有可能出現的聲請保全措施所針對之人聽證程序、被聲請人提供反對保全證據等一系列實質審查程序的。在保全程序上訴時僅以上訴利益值為唯一審查標準，造成兩級法院實質審查對象產生重大分離，從而有可能導致雙方當事人都對中級法院的保全裁判不服，增加司法成本。

（四）保全錯誤責任認定尚需細化

民事訴訟中的平等原則由於保全對象的緊急性從而在貫徹的過程中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消滅。因此，由於保全錯誤給被申請人造成損失的，聲請保全人應該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35 條中規定的聲請人承擔責任的情形主要又有兩種。第一種是有關保全措施被認為不合理，第二種是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實而失效，且聲請人行事時缺乏一般應有之謹慎。第一種情況中保全措施“不合理”是一項標準非常寬泛的完全由法官作出的判斷。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中沒有規定要有相關的證據或者聽證的過程予以輔助確認。因此，為了平衡聲請人和被聲請人利益，未來的法律修改的時候對於保全錯誤中“不合理”的認定應該增加被聲請人提出扼要證據以及給予聲請人申辯的機會。第二種情況中“一般應有之謹慎”的舉證責任是分配給遭受到保全錯誤帶來損害的被聲請人的。而“一般應有之謹慎”需要結合行為人自身長期、反復的工作、生活習慣來綜合判斷，帶有明顯的個人私密行為特徵。要讓已經被錯誤保全帶來損害的被聲請人繼續付出巨大代價深入瞭解聲請人包含著隱私內容的工作、生活行為特徵，從而去證明聲請人違反“一般應有之謹慎”顯然對被聲請人而言是不公平也是很難實現的。作為“一般應有之謹慎”的證明由行為人本身進行舉證是相對容易實現的。同時，聲請人在提出保全聲請的時候就已經提出證據，對證據的收集、說明和提交有所經歷。所以，對於保全錯誤賠償責任認定中，“聲請人行事時缺乏一般應有之謹慎”應該實行舉證責任倒置，由聲請人承擔自己行事時滿足“一般

應有之謹慎”的舉證責任，其不能舉證或者舉證不力則自行承擔不利的後果。

具有深厚大陸法系傳統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律制度中的保全程序涵蓋了頗具特色的普通保全程序和特定保全程序。對於澳門民事訴訟保全程序從結構、內容再到特色的分析，有助於更加深入認識和完善澳門保全訴訟的理論和實踐。

【參考文獻】

- 1、齊樹潔主編：《港澳民事訴訟法》，廈門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
- 2、黃雙全：《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澳門基金會 1999 年版。
- 3、賴建國：《澳門與內地新民事訴訟程序比較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5 年版。
- 4、齊樹潔：《民事訴訟法（第五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20 年版。
- 5、邱庭彪：《澳門民事訴訟法概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9 年版。
- 6、黎曉平、蔡肖文：《澳門民事訴訟制度改革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6 年版。
- 7、趙旭東、董少謀：《港澳臺民事訴訟法論要》，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
- 8、趙琳琳：《澳門司法制度新論》，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5 年版。
- 9、[葡]Viriato Manuel Pinheiro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葉迅生、盧映霞譯，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8 年版。
- 10、A.ABRANTES GERALDES：《民事訴訟改革論題》(Temas da Reforma do Processo Civil)第 iii 卷，科英步拉，Almedina 出版社 1998 年版。
- 11、A.ANSELMO DE CASTRO：《宣告性民事訴訟法》(Direito Processual Civil Declaratório)，第 I 卷，Almedina 出版社 1981 年版。
- 12、賴建國：《澳門與內地新民事訴訟保全制度比較研究》，載《行政》第 26 卷，總第 100 期，2013 年第 2 期，第 337-358 頁。
- 13、何志允：《澳門民事保全程序之研究》，載《廣東開放大學學報》2017 年第 3 期，第 39-48 頁。

協同創新能力對技術轉移的影響

陳秀釵¹

一、前言

自 20 世紀 50 年代開始產學研合作為一種有效的技術創新模式，被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亦成為國家和區域創新的重要組成部分。早期的產學研合作研究主要基於交易成本理論和資源依賴理論。產學研聯合作為一種有效的技術創新模式，被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成為國家和區域創新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此同時，產學研合作對產業創新的積極推動作用也引起了研究人員的極大興趣，學術界對這種技術創新現象的關注和探討一直都未曾減弱。

2021 年 6 月 3 日《全民科學素質行動規劃綱要(2021-2035 年)》，習近平總書記指出：“科技創新、科學普及是實現創新發展的兩翼，要把科學普及放在與科技創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沒有全民科學素質普遍提高，就難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質創新大軍，難以實現科技成果快速轉化。”根據《2020 年中國專利調查報告調查》顯示，2020 年我國有效發明專利產業化率為 34.7%，其中，企業為 44.9%，科研單位為 11.3%，高校為 3.8%。“十三五”時期，我國有效發明專利產業化率整體穩定在 30%以上，其中，企業有效發明專利產業化率保持在 40%以上。根據資料顯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共登記技術合同 549353 項，成交金額 28251.51 億元，分別比上年增長 13.48% 和 26.13%。

事實上，公司和實驗室都是技術轉移的主要參與者。技術轉移是一種協同創新²。一些研究從關係經驗的角度衡量了大學與行業的合作，但沒有研究協同創新的概念---大學與企業合作管理價值及其與創新的關係仍未得到解答。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問題是：科研機構與企業的協同創新行為是否會導致創新？

第二，科學合作夥伴涵蓋所有高度專業化的基礎研究，其中可能

¹ 陳秀釵，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

² Harmon,B.,Ardishvili,A.,Cardozo,R.,Elder,T.,Leuthold, J.,Parshall, J.,Raghian, M & Smith,D.(1997). Mapping the university technology transfer proces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12(6), 423-434.

包括激進的創新以及漸進的應用研究(Bstieler et al.,2015¹; Gretsch et al.,2019²)。在實踐中，公司專注於基礎或技術相關的研發工作，但忽視了關係價值作為技術轉移的結果(Palmatier & Dant, 2006³; Skarmas et al.,2018⁴; Clauss & Kesting, 2017⁵)。本研究的第二個問題是：科研機構與企業的協同創新行為是否會帶來合作關係的增強？

第三，這些研究結果往往相互矛盾：此前許多的研究表明，合作關係品質對創新成果，特別是可持續創新成果有積極影響(Dyer & Song, 1998⁶)。然而另外一些研究表明，強大的社會紐帶或合作對創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Anderson & Jap, 2005⁷; Selnes & Sallis, 2003⁸; Maria Stock et al.,2017⁹)。本研究的第三個問題是：科研機構與企業的合作關係是否會正向影響創新？

第四，為了瞭解公司和實驗室之間技術轉移背景下的現實性，有必要深入瞭解決定它們關係品質的因素(Galán-Muros & Plewa, 2016¹⁰)。實驗室與公司的合作是一個複雜的現象，它受到多種不同因

¹ Bstieler,L.,Hemmert,M.,Barczak,G.(2015).Trust Formation in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s in the US Biotechnology Industry IP Policies,Shared Governance,ans Champions.*Product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Association*, 32(1):111-121.

² Gretsch, O., Salzmann, E. C & Kock, A. (2019).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 and front-end success: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innovativeness and parallel cross-firm collaboration. *R and D Management*,49(5), 835-849.

³ Palmatier, R. W,Dant, R. P,Grewal,D & Evans, K. R. (2006).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elationship Marketing: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Marketing*, 70(4),136-153.

⁴ Skarmas,D.,Saridakis,C.,& Leonidou,C. N.(2018).Examining relationship value in cross-border business relationships: A comparison between correlational and configurational approache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89, 280-286.

⁵ Clauss,T & Kesting,T.(2017).How businesses should govern knowledge-intensive collaborations with universitie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62, 185-198.

⁶ Dyer,B.,& Song, X. M.(1998).Innovation Strategy and Sanctioned Conflict: A New Edge in Innovation?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15(6), 505-519.

⁷ Anderson, E & Jap, S. D. (2005). The dark side of close relationships.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46(3),75+.

⁸ Selnes, F & Sallis, J (2003).Promoting Relationship Learn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67(3), 80-95.

⁹ Maria Stock, R.,Zacharias,N.A & Schnellbaecher,A. (2017).How do strategy and leadership styles jointly affect co-development and its innovation outcomes?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34(2),201-222.

¹⁰ Galán-Muros, V & Plewa, C.(2016).What drives and inhibits university-business cooperation in Europe?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R&D Management*,46(2),369-382

素的影響，包括員工管理、員工行為以及從事任何合作的另一方的行為(Bstieler, Hemmert & Barczak, 2015¹; Skute et al.,2017²; Orazbayeva et al.,2019³)。在之前研究中，關係品質的測量側重於合作基礎，信任及能力，忽略了制度的因素，更沒有將這些因素作為一個整體分析(Markman et al.,2005⁴)。本研究的第四個問題是：科研機構與企業之間合作信任及合作管理對創新的影響是否一致？

第五，許多先前的研究衡量了公司和實驗室之間的技術轉移。然而，包括 PLS Predict 比較建模在內的先進技術很少採用(Lin et al.,2015⁵; Kreiling & Bounfour, 2019⁶)。本研究將應用這些技術。

二、理論與研究假設

“協同創新”有助於降低的成本，產品的成本如新產品開發成本、原材料採購成本和產品製造成本等都會產生影響。要提高企業對於顧客需求的回應，必須提高產品品質，防止出現品質問題，並進一步縮短新產品開發生產時間，也能夠提升企業的客戶服務水準和柔性(Petersen et al.,2005⁷; Feng & Wang, 2013⁸; 馮泰文等, 2013⁹)。具

¹ Bstieler,L.,Hemmert,M.,Barczak,G.(2015).Trust Formation in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s in the US Biotechnology Industry IP Policies,Shared Governance,ans Champions.*Product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Association*, 32(1):111-121

² Skute,I.,Zalewska-Kurek, K.,Hatak, I.,& de Weerd-Nederhof,P. (2017). Mapping the field: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of the literature on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s. *The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44(3),916-947.

³ Orazbayeva, B., van der Sijde, P & Baaken, T.(2019). Autonomy, competence and relatedness-the facilitators of academic engagement in education-driven university-business cooperation.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1-15.

⁴ Markman, G. D,Gianiodis, P.T.,Phan,P.H & Balkin,D. B.(2005). Innovation speed: Transferring university technology to market. *Research Policy*, 34(7), 1058-1075.

⁵ Lin, Y., Wang,Y.,& Kung, L.(2015). Influences of cross-func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knowledge creation on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Evidence from high-tech industries.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49,128-138.

⁶ Kreiling, L & Bounfour, A.(2019).A practice-based maturity model for holistic TTO performance management:development and initial use. *The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https://doi.org/10.1007/s10961-019-09756-7>.

⁷ Petersen K J, Handfield R B, Ragatz G L. (2005). Supplier integration into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coordinating product, process and supply chain design .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23(3–4):371-388.

⁸ Feng T, Wang D.(2013).Supply chain involvement for better product development performance.*Industrial Management & Data Systems*, 113(2):190-206.

⁹ 馮泰文、李一、張穎：《合作創新研究現狀探析與未來展望》。載《外國經濟與管理》2013，35(09):72-80。

有更高新穎性創新的企業通常使用更廣泛的知識來源來開發其產品，因此，與外部行動者合作的企業處於更好的創新地位，因為這樣的地位增加了他們獲得開發新產品和新流程所需戰略資源的機會。這都證明以下論點：

H1 協同創新對產品創新成果有正向影響

H2 協同創新對市場創新成果有正向影響

George 等(2002)¹當雙方在公司間關係中的合作關係強烈時，雙方的團隊或個體員工可以相互合作(Morgan & Hunt, 1994)²。“協同創新”成員間的信任有利於知識互動的有效開展，相互信任可以促進彼此間的合作，從而降低企業合作過程中的交互成本，減少不必要損失，提升“協同創新”企業的應急能力。

H3 協同創新對信任有正向影響

H4 協同創新對合作管理制度有正向影響

Maurer(2010)³則對 144 家企業的 282 個合作專案進行了實證調查，結果發現高度的信任有利於增強企業與外部組織之間知識共用和獲取的動機，從而提升產品創新績效。這點也證明信任對“協同創新”與市場有重要作用，“協同創新”建立起緊密的聯繫有利於企業間良好的信任感的形成，增強協同合作的願望，並及時在社會中網路中獲取的知識進行傳遞，最後促進企業的績效。根據以上研究理論，現作出如下假設：

H5 信任對協同創新與產品創新成果有仲介作用

H6 信任有對協同創新與市場創新成果仲介作用

通過對已有文獻的梳理和總結，學者更傾向於對企業間合作的產品產出績效測量作為出發點。他們對合作管理制度、整合能力和創新績效的關係有大量研究。企業通過和合作夥伴有利於企業獲取最新知識和市場信心，引入與企業生產活動等相關的知識資源，採用多種方式進行知識的重組，從而企業協同創新績效。可以作出如下假設：

H7 合作管理對協同創新與產品創新成果有仲介作用

¹ George, G., Zahra, S. A & Wood, D. R. (2002). The effects of business-university alliances on innovative output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study of publicly traded biotechnology companie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17(6), 577-609.

² Morgan, H. R. M. (1994).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one of many commitments or key mediating construct?.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7(6), 1568-1587.

³ Maurer, I. (2010). How to build trust in inter-organizational projects: The impact of project staffing and project rewards on the formation of trust,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product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ject Management*, 28:629-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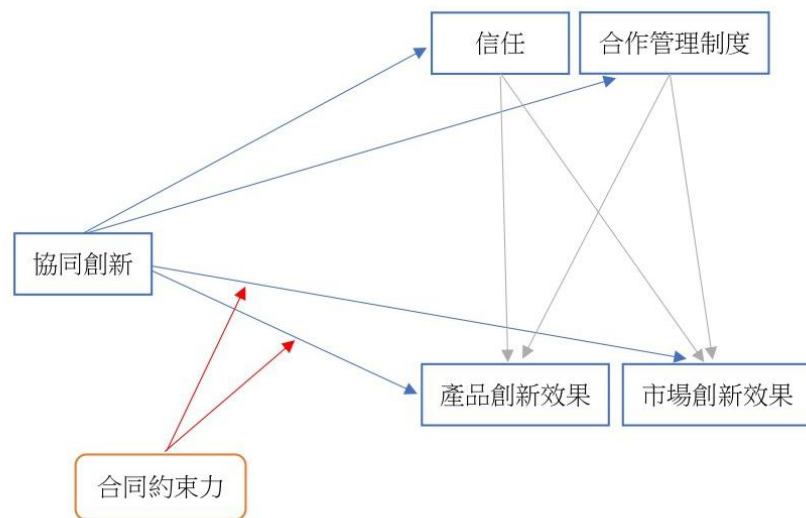
H8 合作管理有對協同創新與市場創新成果仲介作用

對於契約不完全性產生的原因，Chu & Wang(2012)¹表示，具有強大約束力的法律合同可以通過獎勵促進創新，還可以通過明確界定的處罰和知識產權保護減少創新中的衝突。Liu, Luo & Liu(2009)²提出了相應的假設，正式契約對機會主義行為具有負向影響，而對關係績效具有正向影響，均獲得實證資料的驗證和支援。綜合以上，它們的相互作用將對創新和潛在衝突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研究假設如下：

H9 合同約束力會負向調節協同創新對產品創新成果的影響

H10 合同約束力會負向調節協同創新對市場創新成果的影響

根據上述假設推理分析，本研究以協同創新對技術轉移為研究內容，從協同創新在信任、合作管理對產品創新、市場創新的影響，構建了協同創新識轉移影響因素的整體假設模型，如圖的所示。



三、測量模型驗證

本研究先對問卷內容進行測量模型評估，先以變數進行信度檢驗，採用基於PLS-SEM定量方法的問卷設計原則，利用Smart PLS3.0線上分析軟體進行問卷結果的分析，並通過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現

¹ Chu,Z.,& Wang,Q.(2012).Drivers of Relationship Quality in Logistics Outsourcing in China. *Journal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48(3), 78-96.

² Liu, Y.,Luo,Y., Liu,T.. (2009). Governing buyer-supplier relationships through transactional and relational mechanisms: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27:294-309.

有文獻資料進行對比和印證。結果如圖3.1所示，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AVE)全部高於0.5，組合信度值（Composite Reliability，簡稱CR）應大於0.8。表明本研究的構念具有良好的信度。

	Composite Reliability	AVE
合作管理制度	0.7894	0.5557
信任	0.8024	0.5754
市場創新成果	0.86	0.672
產品創新成果	0.8267	0.6144

圖3.1 測量模型評估表

圖3.2外部載荷變數的因數載荷大部份大於0.7，其中的“協同創新”有兩個指標沒達到0.7，但是他們權重都顯著，表明本研究的構念具有較好的信度。

	協同創新	合作管理制度	信任	市場創新成果	產品創新成果
協同創新1	0.6446				
協同創新2	0.6963				
協同創新3	0.7153				
協同創新4	0.7131				
協同創新5	0.7942				
合作管理制度1		0.7131			
合作管理制度2		0.7473			
合作管理制度3		0.7747			
市場創新成果1				0.789	
市場創新成果2				0.8438	
市場創新成果3				0.8255	
產品創新成果1					0.8207
產品創新成果2					0.7334
產品創新成果3					0.7948
信任1			0.7654		
信任3			0.7789		
信任4			0.7304		

圖3.2 外部載荷表

下圖3.3 HTMT測量中問卷效度分析結果來看，說明該量表具有較好的聚合效度。通過資料發現三組樣本中資料的HTMT都小於0.9，均滿足區分效度的參考標準，說明該問卷具有較好的區別效度，從而更加支持問卷的可靠性。圖3.4表明不存在“協同創新”的共線性問題。

	VIF
協同創新1	1.46
協同創新2	1.5758
協同創新3	1.5035
協同創新4	1.4939
協同創新5	1.5068

圖3.3 HTMT量表

	合作管理制度	信任	市場創新成果	產品創新成果
合作管理制度				
信任	0.6316			
市場創新成果	0.5546	0.5981		
產品創新成果	0.8407	0.6332	0.6999	

圖3.4 共線性檢驗

“協同創新”的權重顯著性在圖3.5可以看出，p值小於0.05。結合上述表格，模型通過測量模型評估檢驗。

	Original Sample (O)	Sample Mean (M)	Standard Deviation (STDEV)	T Statistics (O/STDEV)	P Values
協同創新1 -> 協同創新	0.2136	0.2149	0.0789	2.7065	0.007
協同創新2 -> 協同創新	0.2601	0.2561	0.0881	2.9512	0.0033
協同創新3 -> 協同創新	0.2373	0.232	0.0818	2.9004	0.0039
協同創新4 -> 協同創新	0.2563	0.2542	0.0745	3.442	0.0006
協同創新5 -> 協同創新	0.4139	0.4127	0.0876	4.7256	0

圖3.5 權重顯著性

四、結構模型評估與分析

結構模型的驗證主要從三方面著手，協同創新對仲介變數和因變數的效應；二是檢驗信任和合作管理支援兩個仲介變數的仲介效應；三是檢驗本研究的假設模型。

根據圖4.1不存在共線性問題

	協同創新	合作管理制度	信任	市場創新成果	Product
協同創新		1	1	1.3875	1.3875
合作管理制度				1.3589	1.3589
信任				1.2847	1.2847
市場創新成果					
產品創新成果					

圖4.1 模型共線性檢驗

在對研究假設進行檢驗時，通過對模型各路徑進行參數估計，得到各路徑的路徑係數、T值、P值和顯著情況，檢驗結果如下圖4.2-4.4所示：除了調節效應對產品創新與市場新的路徑係數為負值(-0.0808和-0.0387)之外，其他潛變數之間的路徑係數都是正值，都是正向影響。圖4.2路徑係數均在0.1的水準上。條路徑係數均達到顯著性水準，反映出本研究假設成立具有相當的穩定性。總效應請見圖4.3。

	Original Sample (O)	Sample Mean (M)	Standard Deviation (STDEV)	T Statistics (O/STDEV)	P Values
協同創新-> 合作管理制度	0.4649	0.4699	0.0567	8.2055	0
協同創新-> 信任	0.4133	0.4206	0.0515	8.0307	0
協同創新-> 市場創新成果	0.1995	0.2024	0.0635	3.1413	0.0018
協同創新-> 產品創新成果	0.2489	0.2528	0.0484	5.1408	0
合作管理制度-> 市場創新成果	0.1573	0.1533	0.0611	2.5741	0.0103
合作管理制度-> 產品創新成果	0.3289	0.3222	0.0509	6.4582	0
信任-> 市場創新成果	0.2245	0.2264	0.057	3.9419	0.0001
信任-> 產品創新成果	0.1482	0.1476	0.05	2.9669	0.0032
合同約束力*協同創新-> 產品創新成果	-0.0808	-0.0839	0.033	2.4486	0.0147
合同約束力*協同創新-> 市場創新成果	-0.0387	-0.0407	0.0363	1.0667	0.2866

圖4.2 路徑係數

	Original Sample (O)	Sample Mean (M)	Standard Deviation (STDEV)	T Statistics (O/STDEV)	P Values
協同創新-> 合作管理制度					
協同創新-> 信任					
協同創新-> 市場創新成果	0.1826	0.1852	0.04	4.5612	0
協同創新-> 產品創新成果	0.2288	0.2302	0.0391	5.8579	0
合作管理制度-> 市場創新成果					
合作管理制度-> 產品創新成果					

圖4.3 總效應

協同創新能力對潛變量、潛變量對產品和市場，協同創新能力對潛變量技術、技術對產品和市場，從間接路徑係數的顯著性來看，所有路徑係數均顯著，圖4.4間接路徑係數均在0.05 水準上顯著（ $2.48 < T < 3.49$ ），說明信任與合作管理制度均屬於部份仲介。

	Original Sample (O)	Sample Mean (M)	Standard Deviation (STDEV)	T Statistics (O/STDEV)	P Values
協同創新-> 信任-> 產品創新成果	0.0613	0.0625	0.0228	2.6828	0.0075
協同創新-> 信任-> 市場創新成果	0.0928	0.0969	0.0265	3.4961	0.0005
協同創新-> 合作管理制度-> 產品創新成果	0.1529	0.153	0.0299	5.1221	0
協同創新-> 合作管理制度-> 市場創新成果	0.0731	0.0728	0.0294	2.4871	0.0132

圖4.4 間接路徑

五、研究假說實證結果與討論

假設 H1 和 H2 討論了協同創新對產品創新和市場創新有正向影響，均通過了假設檢驗，即協同創新對產品和市場創新有顯著的正向作用。假設 H3 和 H4 討論的協同創新對信任和合作管理有正向影響，

即協同創新對信任和合作管理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也即在產學研協同創新團隊內部知識轉移過程中，通過影響溝通品質和創新支援間接影響知識轉移效能。

檢驗證明，H5 和 H6 信任對協同創新與產品創新和市場創新有仲介作用，有顯著的正向作用。在產學研協同創新團隊內部知識轉移過程中，信任有正向的促進作用，會影響溝通品質，並間接影響創新的知識轉移效能。團隊成員之間的信任感越強，凝聚力就越強。H7 和 H8 合作管理對協同創新與產品創新、市場創新有仲介作用，數據表明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也即，良好的合作管理對創新團隊有較高的工作效率，也越願意分享知識，提高產品創新的效率。

本研究所提出的假設 H1、H2、H3、H4、H5、H6、H7、H8、H9 均成立，只有 H10p 值大於 0.01 不滿足顯著要求，不能支持假設結果，說明合同約束力會負向調節協同創新對產品創新成果的影響，但是不會負向調節市場創新成果，可以看出，假設 10 得不到數據支撐，假設不成立。由此證明，契約作為維持戰略聯盟穩定運行的又一種重要治理手段，通過在事前簽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約來明確各主體的權力和義務以及對違約行為的懲罰，起到協調和約束行為，以實現契約目標，可促成產品創新的成果，但合同約束不能對市場創新起到有效的影響。

檢驗證明，在協同創新團隊內部知識轉移過程中，團隊成員之間的溝通越頻繁，越是成功轉移的重要基礎，在產學研協同創新團隊中，營造信任的氛圍非常關鍵將有利於推動知識傳遞的成功和被轉移知識的有效吸收與利用，最終提高知識轉移效能。研究預測，無論公司或實驗室將採用更具信任和合作管理的行為，要努力加強彼此間的關係。因此，建議構建多元化知識轉移管道有利於提高知識轉移效能，解決產學研協同創新團隊內部知識轉移效率低的問題，提高企業的自主創新能力，知識成果的轉化率、促進了合作管理的進一步發展。

六、實踐建議

綜合以上的結論和前人的研究，建議以下幾點：

(1) 建立協同戰略，提高創新水平。

現在的企業發展，必須要結合產學研的協同合作，通過找到自身的能力、優弱勢，尋找合適的合作伙伴，才能找到更好的商機。通過合作建立好聯繫，提高敏捷性，要把技術和市場完美地結合一起。

因此，建議建立協同流程，確保有透明、一致的協同流程，讓各成員分享到創新信息，加強知識交流共享與協作。提高成員吸收知識利用知識的能力，提升綜合素質，增強與客戶的互動，找到更好的盈利模式。尋找最新的技術合作伙伴，讓技術整合合作伙伴和用戶，提高各方的協同能力。

(2) 培育信任情感，增強信任關係。

在協同創新團隊內部知識轉移過程中營造信任的氛圍非常關鍵，有利提高知識轉移效能。建立核心的管理團隊，營造開明的溝通氣氛。這需要有團隊的領袖人物，必須努力創造良好的溝通氛圍，積極培育、激發團隊成員的溝通、信任意識。鼓勵多交流，建立起平等的溝通機制，讓團隊成員積極地將自己的好主意或觀點相同交流，提高溝通品質，這更有利於技術轉移效能。

在風險角度看，信任是項目的協同創新基石，能促使相互的穩定關繫。合同契約只是商業合作最後的保障，能促成協同創新的基礎是基於長期合作形成的信任關係。

(3) 培養高技術人才，加大經費投入。

協同創新的知識和創造需要依賴人才，以創造性的人才資源作為依託。知識和技能通常蘊含在人身上，人才是第一資源。高校應支持優秀科研人員積極參與各類專案的申報，尤其是產學研間的橫向課題，以課題帶動提升科研人員的科研能力；經常聘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開展各類講座，建立起交流與合作的平台，為高校帶來豐富的教學內容開闊科研人員的視野，激發其創新積極性。

企業應提高複合型人才的培養力度，並加大培訓投入的資金支持，加快培養具有有較高知識水準、能夠獨立解決技術難題的高技術人才，重視人才梯隊的建設。採用公平競爭機制，讓優秀的青年人才看到企業發展的希望和明確自身生涯規劃。引進技術與知識的複合型人才，通過這些人才與不同的性質的國際機構聯繫，開展知識互動獲取最先進技術和市場。

政府應提高人力資本的財政投資，增加教育投入、吸引留學生和高科技人才的政策等；政府應支持產學研協同創新的各類科技項目，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業有效地聯繫起來，提高產學研協同創新能力；政府鼓勵高校的青年科研人員訪問學者、進修等多種形式繼續深造，提高理論水準和實踐能力，進而提升科技創新水準。

(4) 完善知識產權制度，提高技術轉移能力。

建議建立創新主體研發貢獻評估體系，完善團隊的利益激勵機制，事前要規定好制訂好協議，分配好比例，確保各方都能共享信息資源，並進行動態調整，除了根據團隊創新成果的創造的收益外，還要依據整個協同創新過程中對聯盟研發創新的持續貢獻程度來分配創新收益，以激勵團隊各成員的努力。

政府有關管理部門應增強企業的信用評價體系的指標，將企業在協同創新中的信用數據納入到社會信用的評價中，充實企業信用評價體系的內容，可以更透明地了解企業的現狀和信用情況。進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轉化的制度，如科技成果產權改革制度，讓科技成果擁有人的產業轉化更積極性。市場需求決定著科技研發和科技成果產業化的方向，也是科技成果產業化的前提。科技創新和市場需求有機銜接，可以大大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實用性，增強科技創新力和市場競爭力。

（5）建立協同創新基地，促進協同創新發展。

高校應設立專項資金，通過基金會的形式，以專項資金來資助校企合作，以政策導向，給高校教學帶來資金支援，搭建良好的交流平台和人才培養平台；將研究內容聚焦在產業的核心上，重點對高新技術、核心技術、前沿理論進行研究，重視人才的培養。研究院所和企業也應該積極參與配合協同創新基地的申報，共同促進協同創新中心良性發展，提高協同創新能力。協同各方應建立共同的風險承擔機制，提前做好相應約定，共同承擔，以儘早實現預期目標。

世界各地的協同創新基地多數由國家或地區設立，國家要發展創新戰略，推動全社會展開協同創新角逐的發展局面。創新基地要真正參與到企業經營中才能產出符合市場的創新產品。企業參與相關協同創新基地的活動，通過創新基地的優惠政策獲得資助和扶持。

（6）政府多給予產學研全方位支持。

政府應考慮加大科研創新與產品創新深度融合的制度設置，應出臺政策建立能夠供各類服務機構共用的重要資料庫，如科技成果資料庫、專利資料庫等，打破多年來形成的行業條塊分割、資源分散的狀況，最大限度實行資源整合；建立有利於資本與技術對接的有效管道，大力投入技術創新，建議設立科創板資本市場，為研發創新提供資本的有效平台，有利於創新市場的需求；政府應積極引導金融機構為產學研協同創新知識轉移提供多樣化融資管道和服務；政府在資金、政

策、法律法規等方面制定的各項政策為產學研知識創新、技術研發提供了有利條件。

(7) 建議要設立全球高校創新網絡，與國際市場接軌。

建議創業園區內，可多進駐國際高校、科研機構，讓園區內的企業形成聯合研發，集中解決重大的技術轉化，整合有效的資源，解決技術、提高研發效果。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是一所世界領先的大學，處於學術研究的最前沿，促進合作和促進創新。他們的目標是“解決現實世界的問題，推動社會進步”。新加坡國立大學在全球比較成熟的市場建立孵化器(例如美國硅谷，中國蘇州)，為新創企業尋找國際市場、資源，開展成果轉化服務，加快協同創新，促進高校的創新創業發展。要提升協同創新的質量，必須以開放的姿態與國內外的企業、科研機構展開協同創新，保持聯繫與交流，開展相應的資源協調和產品創新，形成互相學習與合作共贏的關係。

(8) 加強區域性協同創新平台建設。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應發揮在科研教育資源上的絕對優勢，加強高校的科研成果，提供更多資源，加快以人才為核心的區域協同創新。政府部門應將相關流程逐步細化，加強資金、設備、人才等保障性資源的投入，應將政策紅利提升到法制紅利，更好地維護創新成果的智慧財產權，保障好創新平台。整合大灣區各地方的傳統優勢，打造新的競爭優勢，加強區域性協同創新平台建設，推動共建區域科技金融合作平台，完善科技信貸、創業投資等多功能、多層次的科技協同體系，形成區域分工，共同分享大灣區發展的成果。

澳門就讀大學生婚戀觀現狀與分析

張雲¹ 余惠鶯² 黃翠萍³ 尹一橋⁴

【摘要】瞭解澳門大學生對戀愛和婚姻的看法和現狀，為做好大學生婚戀價值觀導向工作提供參考依據。方法：本研究為描述性研究，採用便利抽樣法，透過研究小組成員與學校取得共識，學校協助宣傳網上問卷二維碼，學生以不記名方式自填問卷來進行資料收集。結果：（1）57.98%大學生有戀愛經驗，平均戀愛年齡為 15.6 歲。（2）84.62%願意結婚，85.53%沒婚前性行為經驗，計劃婚後生 1 個孩子的人數比例最多，佔 37.72%，選擇 26-29 歲結婚佔 45.99%，30-33 歲佔 33.58%，34 歲或以上佔 10.43%。（3）13.71%學生在發生性行為前會考慮責任問題，考慮結婚的佔 2.86%，有 18.86%表示沒有考慮任何問題。結論：做好大學生婚戀價值觀導向工作“三部曲”非常重要，一是必須進行全面系統的大學生婚戀觀調研，結合專家學者意見分析，找實問題深挖根源；二要建立澳門政府統籌主導、家庭內部情感教育、社會各界積極配合、高校設立專科專教的聯動合作機制，多管齊下清除障礙；三要儘快實行全面性教育，建立大、中、小、幼學生婚戀價值觀引導機制，以年齡分層、獨立分科、支援分散的方式，讓教育引導零盲點。

【關鍵詞】大學生；戀愛；婚姻；婚戀觀

一、研究目的及意義

隨著成長，從兒童到青少年再過度到成年的過程中，難免接觸到複雜的人際關係和性的各種資訊，而大學生正處於性生理趨於成熟，但性心理尚未成熟的階段，戀愛和婚姻的問題幾乎是每位大學生都會面臨和思考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往往是影響在校大學生的主要心理問題，性教育在這個階段可謂必不可少。

婚戀觀是人們對戀愛和婚姻的內在標準和基本看法，是人們世界

¹ 張雲，澳門鏡湖護理學院講師，澳門護士學會理事長。

² 余惠鶯，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助理教授，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會員大會副主席，澳門健康促進協理理事長，澳門思滙網絡會長。

³ 黃翠萍，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助理教授。

⁴ 尹一橋，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院長，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觀、人生觀與價值觀的集中體現。大學生正處在生理和心理快速發展時期，這一時期也是婚戀觀形成的關鍵時期。在澳門經濟快速發展、西方開放思潮交融滲透、資訊網絡化日益發達的背景下，大學生的價值判斷和行為觀念呈現出多元性特點，並在一定程度上衝擊了以往那種婚姻價值評判體系和婚姻行為的相對穩定性。

當代大學生的婚戀觀與過去已大有不同，“早戀”、“同居”、“閃婚”、“閃離”、“愛情至上”、“為情自殺”等戀愛動機世俗化、戀愛地位至上化、戀愛心理脆弱化等問題所引發的不同婚戀行為失範悲劇，無不昭示我們要對大學生的婚戀觀引起足夠的重視。

婚戀觀直接影響戀愛對象的選擇、戀愛過程、性愛行為、婚戀過程中的角色擔當和責任，婚戀觀不僅僅是時代婚姻價值取向特徵的體現，也是未來民眾婚姻家庭狀況的反映。因此，探尋澳門大學生的婚戀觀和婚戀行為現狀，對提出有效的教育對策、引導大學生理智把握情感、正確處理婚戀問題具有一定的意義。

由澳門高等教育基金贊助，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開展了“澳門就讀大學生的性知識、性態度、性價值觀及性行為調查研究”，當中涵蓋了澳門大學生婚戀觀等一系列針對性問題。調查主要透過問卷二維碼及問卷網頁版連結，邀請於澳門就讀的大學生以不記名方式網上自填問卷來進行數據收集，合共回收 1,209 份有效問卷。

二、研究數據及結果

（一）樣本數據收集與基本特徵描述

通過對 1209 份有效問卷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得出樣本的基本情況如下：

本研究受訪學生來自本澳不同高等院校，共 1,209 人。佔全澳學士學位學生（25587 人）的 4.73%；

性別方面，女生較男生多，男生 558 人（46.15%），女生 651 人（53.85%）；

年齡方面，最小年齡值 17 歲，最大年齡值 23 歲，平均年齡值 20.3 歲；

就讀年級分佈方面，就讀大一、大二、大三年級的人數分佈相約，分別有 323 人（26.72%）、356 人（29.45%）、302 人（24.98%），大四有 228 人（18.86%）；

中學畢業地區方面，於本澳畢業的受訪學生居多，共 1,082 人 (89.50%)，其次是於內地畢業 93 人 (7.69%)，於香港畢業有 34 人 (2.81%)；

戀愛經驗方面，57.98% (701 人) 有戀愛經驗，42.02% (508 人) 沒有戀愛經驗。

(二) 戀愛觀調查數據

表 1 學生的性取向

	n	%
異性戀者	1125	93.05%
同性戀者	16	1.32%
雙性戀者	61	5.05%
跨性戀者	7	0.58%

如表 1，學生的性取向多元開放，異性戀者有 1125 人 (93.05%)；同性戀者有 16 人 (1.32%)；雙性戀者有 61 人 (5.05%)；跨性戀者有 7 人 (0.58%)。

表 2 對同性戀者的態度

	n	%
接納	829	68.57%
抗拒	152	12.57%
沒有意見	221	18.28%
其他	7	0.58%

如表 2，受訪者對同性戀者多持包容態度，表示接納有 829 人 (68.57%)；表示抗拒有 152 人 (12.57%)；選擇沒有意見有 221 人 (18.28%)。

表 3 對網戀的看法

	n	%
見仁見智，在於個人的心態與處理態度	541	44.75%
並不看好，而且覺得滿是陷阱，並且網戀不會長	302	24.98%

沒有想過	180	14.89%
很浪漫，有可能會有好的結局	175	14.47%
其他	11	0.91%

如表 3，受訪者對網戀態度較為開放，541 人（44.75%）選擇見仁見智，在於個人的心態與處理態度；302 人（24.98%）並不看好，而且覺得滿是陷阱，並且認為網戀不會長久；180 人（14.89%）沒有想過；175 人（14.47%）認為很浪漫，有可能會有好的結局。

表 4 第一次談戀愛的年齡

	年齡
最小年齡	12 歲
最大年齡	18 歲
平均年齡	15.6 歲

如表 4，學生的戀愛年齡有低齡化特徵。在有戀愛經驗的 701 名學生中，第一次談戀愛的最小年齡為 12 歲；最大年齡 18 歲；平均年齡 15.6 歲。

（三）婚姻觀調查數據

表 5 結婚的打算

	n	%
會	1023	84.62%
不會	186	15.38%

如表 5，大多數學生對婚姻抱有憧憬和希望，表示會結婚的有 1023 人（84.62%）；表示不會有 186 人（15.38%）。

表 6 婚前性行為經驗

	n	%
沒有	1034	85.53%
有	175	14.47%

如表 6 可見，多數學生對婚前性行為態度謹慎。1,034 名（85.53%）學生沒有性行為經驗；175 人（14.47%）選擇有。

表 7 最適合的結婚年齡

	n	%
18 歲以下	5	0.41%
18-21 歲	3	0.25%
22-25 歲	113	9.35%
26-29 歲	556	45.99%
30-33 歲	406	33.58%
34-37 歲	102	8.44%
37 歲或以上	24	1.99%

如表 7，四成半受訪者認為最合適的結婚年齡是 26-29 歲，有 556 人（45.99%）；其次是選擇 30-33 歲，有 406 人（33.58%）；選擇 34 或以上 126 人（10.43%），大學生選擇晚婚漸成趨勢。

表 8 結婚後計劃生育孩子的數量

	n	%
0 個	112	9.26%
1 個	456	37.72%
2 個	421	34.82%
3 個	203	16.79%
4 個以上	17	1.41%

如表 8 可見，只生育一兩個孩子已成為大學生普遍的生育觀念，其中計劃婚後生 1 個孩子有 456 人（37.72%）；計劃生 2 個有 421 人（34.82%）；計劃生 3 個有 203 人（16.79%）；計劃不生孩子有 112 人（9.26%）。

表 9 第一次發生性行為的主要原因

	n	%
性衝動，不能克制	62	35.43%
對性好奇	64	36.57%
伴侶要求，無法拒絕	38	21.71%
其他	11	6.29%

如表 9，在 175 名有婚前性行為的受訪者中，因對性好奇而選擇發生第一次性行為的有 64 人（36.57%）；因性衝動不能克制有 62 人（35.43%）；因伴侶要求而無法拒絕有 38 人（21.71%）。

表 10 發生性行為前會考慮的因素

	n	%
懷孕	103	58.86%
沒有考慮任何問題	33	18.86%
責任	24	13.71%
傳染性疾病	7	4.00%
婚姻關係	5	2.86%
其他	3	1.71%
總和	175	100.00%

如表 10，部分大學生的婚戀責任意識有待加強，在發生性行為前會考慮的因素中，選擇懷孕有 103 人（58.86%）；沒有考慮任何問題有 33 人（18.86%）；選擇會考慮責任的有 24 人（13.71%）；選擇會考慮傳染性疾病的有 7 人（4%）；而選擇婚姻關係僅 5 人（2.86%）。

三、討論與啟示

（一）討論

（1）澳門大學生戀愛觀多元開放，戀愛年齡年輕化。

此次調查結果顯示，在澳門大學生的性取向中，主要以異性戀為主，佔 93.05%，但也不乏同性戀、雙性戀、跨性戀的選擇，分別佔 1.32%、5.05%和 0.58%。在同性戀問題上，超過 86.85%學生持開放態度，其中 68.57%表示接納，18.28%表示沒有意見。對網戀的看法上，59.22%學生趨向接受，其中 44.75%認為見仁見智，在於個人的心態與處理態度，亦有 14.47%認為很浪漫，有可能會有好的結局。而在有戀愛經驗的大學生中，第一次談戀愛的最小年齡為 12 歲，最大年齡 18 歲，平均年齡僅 15.6 歲。

綜合而言，從學生的性取向、對同性戀和網戀的態度、以及平均戀愛年齡來看，澳門大學生的戀愛觀多元開放、包容，同時帶有戀愛年齡年輕化的趨勢。一方面，澳門當代大學生是在中西文化交融碰撞

的大環境大背景下，伴隨著快速的市場經濟腳步成長起來的，他們的婚戀觀不僅受其自身性發育的影響，也難以避免受到西方性開放思潮的影響，可以預判，澳門大學生戀愛觀的多元開放，將繼續成為主流趨勢。另一方面，戀愛年輕化實質上是青少年對親密關係的渴望，是對自由獲得情感的表達，是尋求自我存在感的一種方式。然而，戀愛年輕化卻存在不少弊端，美國康奈爾大學及北卡羅來納大學的專家曾經指出¹，一個有感情煩惱的中學生，注意力易分散，學習成績及跟家人的關係也會變差，不論這些中學生是真的有特定戀愛對象，還是只是出於迷戀階段，都有可能因為不懂得處理感情而導致日後出現抑鬱症及酗酒的精神病，其中，感情糾葛使女孩子發展成抑鬱症的機會增加了三分之一。也有研究發現²，早戀學生發生性行為的比例高於沒有早戀的學生，並且許多學生由此受到的傷害是非常巨大的。結合本次調查數據結果，戀愛年輕化問題已成為大、中學學生普遍存在的問題，當中所隱藏的危機不得不引起家長、學校、政府以及社會足夠的重視。

（2）澳門大學生婚育觀嚴肅謹慎，少育晚婚成趨勢。

此次調查結果顯示，大學生結婚意願較高，佔 84.62%。同時，沒婚前性行為經驗的學生也佔有較大比例，85.53%。26-33 歲是主流結婚年齡，選擇 26-29 歲的佔 45.99%，選擇 30-33 歲佔 33.58%，選擇 34 歲或以上佔 10.43%。計劃婚後生 1 個孩子的人數比例最多，佔 37.72%，其次是計劃生 2 個孩子的比例佔 34.82%，不計劃生孩子的佔 9.26%。從以上數據可見，在婚姻觀方面，大多數學生傾向於結婚組建家庭，且道德意識較強，對婚前性行為態度謹慎。在生育觀方面，家庭結構主要以小型核心家庭為主，只生育一兩個孩子成為普遍的生育觀念，不計劃生孩子的亦佔相當比例，總體而言，少育晚婚已成趨勢。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³，2020 年澳門出生率為 8.1，創下 14 年來最低位；總和生育率從 2014 年的 1224 減少至 2020 年的 892；結婚宗數 2754 宗，較上年同期減少 26.05%，近十年結婚數量呈下滑趨勢；2019 年澳門女性平均初婚年齡中位數 29.1 歲，男性為

¹ 邱麗娜：《父母教養方式對中學生早戀態度的影響研究》，重慶：西南大學，2010。

² 胡序懷、陶林、張玲等：《深圳中學生早戀發生及影響和關聯因素調查》，載《中國性科學》2012（1）：32-37。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EB/OL]。

<https://www.womendb.ias.gov.mo/www/ratio/index?category=0.2020.2021-5-01>。

30.2 歲，較 2009 年平均初婚年齡中位數女性 26 歲、男性 28.1 歲有較大延後；家庭成員數量由 2007 年四人為主逐漸減少為 2017 年的三人為主，一名家庭成員佔比數量同步增加；2020 年澳門離婚宗數達 1,319 宗，較 1990 年的 95 宗、2010 年的 889 宗，離婚宗數從過去的十位數躍升至近年來保持的千位數。

從上可見，出生率與總和生育率的降低反映澳門女性趨向減少生育的走勢，男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的延後亦反映當下社會有晚婚的傾向，結婚宗數的減少以及相應離婚宗數的上升，均顯示人們的婚育觀隨著不同因素的影響而不斷發生變化。此次調查結果與以上數據反映結果一致，近年來年輕人婚戀觀與婚戀行為逐漸多元化，男女皆呈遲婚趨勢，少子化現象亦漸顯現，這樣下去勢必對澳門家庭結構、社會結構造成影響和衝擊。澳門大學生的婚育觀關乎澳門未來的婚育率，是人口數量和結構的重要參考因素，對人口老齡化、社會保障制度、生育政策、房屋政策、福利政策、勞動政策等社會問題均可能產生影響，因此，積極探究影響大學生婚育觀的主要因素十分重要。

（3）部分大學生婚戀責任意識有待提升。

此次調查結果顯示，有性行為經驗的少部分學生中，因對性好奇而發生第一次性行為的居多，佔 36.57%；其次是因為性衝動不能克制，佔 35.43%；因伴侶要求而無法拒絕，佔 21.71%。在這部分因好奇衝動而無法克制發生性行為的大學生中，僅有 13.71%在發生性行為前會考慮責任問題，考慮結婚的少至 2.86%，而擔心懷孕的人數則高居首位，佔 58.86%，更有 18.86%表示沒有考慮任何問題。數據反映部分大學生在一定程度上瞭解性生活的風險，但為釋放欲望仍舊選擇鋌而走險，他們對性行為發生的節奏把控相對生理結構所需而言一直處在下風，且對婚戀責任意識表現淡漠。

家庭是社會的細胞，家庭對於個人而言更多的是社會責任的體現。埃裏克森認為¹，“愛”是解決大學生在大學階段所面臨的“親密—孤獨”危機的關鍵，由於大學生正處於浪漫的戀愛渴求期，也正處於“性待業期”，對性的需求較強，大學生的心理、生理特點以及“離家外居”這一情境因素使他們的戀愛與性的發生機率增大。加上多元性愛文化的浸潤，如網絡多媒體資訊的增多等，愛與性已成為大學生在校生活中無法規避的人生內容。然而，由於澳門的性教育仍處於蹣跚起步階段，澳門現今的性教育已無法滿足大學生發展的實際需

¹ 唐璐嘉：《大學生性愛觀：一項質的個案研究》，載《中國性科學》，2015（7）：112。

求，大學生往往只能透過朋輩、網絡、書籍等有限資源中，甚至通過親身實踐去瞭解和體悟愛與性。而在缺乏正確的教育引導、又沒有能力承擔風險的這個求學階段，稚嫩而欠缺科學的性愛觀往往帶給大學生不可估計的身心傷害，如何學會在發生性行為之前保持清醒的頭腦、明確行為的責任後果，是每個大學生的必修課，也是每個成年人應該具備的責任感；而如何通過科學系統的全面性教育，正確引導大學生規避性行為帶來的風險，樹立正確的婚戀價值觀並提高其責任擔當意識，保障每一位大學生的身心得以安全、健康成長，則是家長、社會、高校以及澳門政府共同的責任和迫切提上議程的重要內容。

（二）啟示

澳門大學生的戀愛觀多元開放、包容，婚育觀則嚴肅謹慎，且道德意識較強。然而伴隨著戀愛年齡年輕化、少育晚婚成隱患、以及部分學生婚戀責任意識淡漠等問題的出現，勢必對學生、家庭、社會發展帶來衝擊和影響。因此，做好大學生婚戀價值觀導向工作“三部曲”非常重要：

第一，進行全面系統的大學生婚戀觀調研，找實問題深挖根源。戀愛年輕化問題已成為本澳大、中學學生普遍存在的問題。早在 2016 年中國校園戀愛成長第一平臺聯合中國高校青年領袖峰會、北大燕園博思心理諮詢中心共同發佈了《2016 中國大學生戀愛白皮書》，以掌握大學生戀愛現狀，幫助當代大學生樹立正確的戀愛觀，助力大學生健康戀愛，該報告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並得到很大認可。澳門政府可參考相關做法，採取必要的干預措施掌握實際發展趨勢，如對澳門整體大學生的戀愛狀況進行科學系統調研，以把握本地區大學生的戀愛心理與戀愛行為現狀，從而發掘問題、“對症下藥”。

第二，建立聯動合作機制，多管齊下清除障礙。澳門大學生的婚育觀關乎澳門未來的婚育率，是人口數量和結構的重要參考因素，對人口老齡化、社會保障制度、生育政策、房屋政策、福利政策、勞動政策等社會問題均可能產生影響，而大學生的婚育觀將會成為影響本澳社會未來的主流意識。基此，政府、家庭、社會、高校應建立系統的聯動合作機制，透過專題諮詢會、訪談、調研、溝通、意見箱收集等方式瞭解影響大學生婚姻觀和生育觀的主要因素，結合專家學者專業意見分析，整合問題突破障礙，從而促進澳門人口結構的合理化。

第三，儘快實行全面性教育，讓教育引導零盲點。要正確引導大學生加強內在自我道德修養並提升其婚戀責任意識，就需要澳門儘快

實行全面性教育，建立大、中、小學生婚戀價值觀引導機制，以年齡分層、獨立分科、支持分散的方式，透過澳門政府統籌主導、家庭內部情感教育、社會各界積極配合、高校設立專科專教等方式多管齊下，為大學生創造內外部良好環境和條件，使學生尤其是問題學生樹立正確的婚戀價值觀、道德觀。

四、結語

樹立正確的婚戀價值觀有助提高大學生的責任擔當意識，對大學生理智把握情感、正確處理婚戀問題具有重要的意義。而本研究存在一定不足，一方面當前澳門乃至國內外關於大學生婚戀觀的研究仍較少，對大學生婚戀觀的理論構建相對來說仍然較為薄弱，研究得出的評價結論仍需要更多研究佐證，另一方面影響大學生婚戀觀的因素還有很多，需要從更多的角度如過程性、特徵性角度來進行系統性探索，這也是以後研究應該加強的。期望隨著社會對大學生性教育尤其是婚戀觀的重視，相關學術研究領域能增添更具價值的內容。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國際刊號 ISSN：1995-8250。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三十一期將會爭取在 2022 年 11 月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劉成昆
副總編輯：江華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 六、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七、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八、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u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由於版面的原因，每篇稿件字數請控制在 5,000 至 10,000 字。
- 九、本刊特設“學者微語”欄目，以發表短小精悍、觀點獨特鮮明的學者文章，每篇稿件字數在 1,000 至 1,500 字。
- 十、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欄目，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十一、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